

中國最近世史

第二冊

孟世傑編

中國最近世史 第二册 目錄

第二編 變政時期

概論

第一章 德宗變法

引言

第一節 德宗變法之原因

第二節 德宗變法之動機

第三節 德宗變法之先聲

第四節 德宗變法之成績

第五節 新政之推翻與新黨之逮捕

第六節 戊戌政變之影響

結述

第二章 義和團之亂與八國聯軍入京之禍

引言

第一節 義和團之得勢

中國最近世史 目錄



四三二一 四三二一 四三二一 四三二一 四三二一 四三二一 四三二一 四三二一 四三二一 四三二一

第二節	對外之宣戰	五〇
第三節	八國聯軍入北京	五五
第四節	俄羅斯佔領東三省	六二
第五節	北京媾和之始末	六四
第六節	和議後之局勢	七一
結述		七八
第三章	和議訂後之改革	八一
引言		八一
第一節	復詔變法	八一
第二節	推行新政	八四
結述		八八
第四章	日俄戰爭與中韓兩國之關係	九一
引言		九一
第一節	日俄開戰之原因	九一
第二節	日俄之宣戰與中國之中立	九九
第三節	韓國之變爲日本保護國	一〇一
第四節	日俄交戰情形	一〇三

第五節 日俄媾和條約之成立與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之締結

第六節 日英同盟之續訂

結述

第五章 籌備立憲與任用親貴

引言

第一節 籌備立憲

第二節 任用親貴

結述

第六章 英俄之侵略西藏

引言

第一節 俄國之窺伺西藏

第二節 英國之侵略西藏

結述

第七章 日韓合併與滿洲之關係

引言

第一節 韓國之滅亡

第二節 日本之侵略南滿洲

一〇七

一一三

一一五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二七

一三〇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五

一四四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五二

第三節 俄國之侵略北滿洲

結述

第八章 清末外方之壓迫

引言

第一節 俄國要求蒙回特殊利益

第二節 英國佔領片馬

第三節 葡國澳門拓界

第四節 外力壓迫之反動

結述

第九章 革命軍起義與清帝退位

引言

第一節 革命之原因

第二節 革命之醞釀

第三節 革命之導線

第四節 民軍起義以後之形勢

第五節 清軍與民軍之攻戰

第六節 南京臨時政府之組織與清帝之退位

一六二	第三節 俄國之侵略北滿洲
一七四	結述
一七七	第八章 清末外方之壓迫
一七七	引言
一七七	第一節 俄國要求蒙回特殊利益
一七九	第二節 英國佔領片馬
一八二	第三節 葡國澳門拓界
一八四	第四節 外力壓迫之反動
一八五	結述
一八七	第九章 革命軍起義與清帝退位
一八七	引言
一九〇	第一節 革命之原因
一九〇	第二節 革命之醞釀
二〇〇	第三節 革命之導線
二〇九	第四節 民軍起義以後之形勢
二二〇	第五節 清軍與民軍之攻戰
二二二	第六節 南京臨時政府之組織與清帝之退位

結述

第十章 光宣時代之文運

引言

第一節 今文學之運動

第二節 西洋文化之輸入

第三節 佛學之流行

第四節 文體之革新

第五節 小說之發達

第六節 史地學之進步

第七節 藝術之概況

結述

第十一章 清季之政治組織

引言

第一節 官制

第二節 兵制

第三節 刑法

第四節 賦稅

二四一

二四五

二四六

二四七

二五二

二五三

二五四

二五六

二五七

二五八

二六一

二六一

二六一

二七四

二七八

二八〇

第五節 選舉

第六節 學校

結述

第十二章 清季之社會狀況

引言

第一節 宗教

第二節 禮俗

第三節 實業

第四節 經濟

結述

二八三

二八五

二八七

二八九

二八九

二九二

二九五

三〇二

三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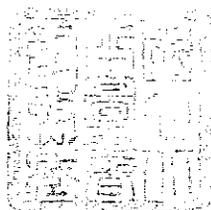
中國最近世史

第二編 變政時期

民國紀元前十四年
至民國紀元元年

概論

中國歷來以禮教自詡，對於外邦治平之道，向不考求！以爲外國所長，盡在形下之藝，使我能船堅礮利如彼，未有不勝之者！迨甲午戰敗，始知大謬不然。改革政治之議，以起其一派。主張君主立憲，康有爲、梁啟超爲其代表，其一派主張民主立憲，孫文、黃興爲其代表，皆以效法西洋爲本。同時歐美學術復源源輸入，社會亦寔起變化。在此期中，新舊思想發生衝突，政法改變，莫或折衷，相激相盪，迄於革命。國是始定。



第一章 德宗變法

引言

甲午戰後，列強侵凌中國，不遺其力。清德宗鑑於國勢日頹，乃重用康有爲，以圖富強。天下方引領望治，而慈禧太后復出訓政，遂使變法無成。中國革命之機運，遂蘊於是。茲述其政變始末於後。

第一節 德宗變法之原因

國民心理之反動

清室以滿洲民族，入主中國，欲消弭漢民族反抗之心理，遂倡導程朱道學，以消磨其跋扈之氣，利用八股文章，律詩律賦，小楷，取士，使聰明睿智之士，不得不斂才就範，於是率天下之人，趨於鄉愿，士遂無一敢爲破格之舉者。及其末年，內憂外患迭起，國民之氣，磅礪鬱結，不安於舊日狀態，才智之士，爭有以自見，羣以改造中國相期待。國民心理既不滿意於清室統治，變法圖強之聲浪，日喧聒於一般入

耳鼓；德宗變法，此其種因。

外勢壓迫之反響

咸豐同治以來，屢經外患屢受割盟。當事者，漸知變法。創行新政，不一而足。如設製造局以製新械，立方言館以養譯才，創招商局以爭航利，派學生以遊學外國，用客卿以聯絡邦交，其他練兵通商造路開鑛諸大端，亦皆次第舉行。然變而不知其本，故行之數十年，而國勢不少振。甲午一戰而敗，各國索租軍港，國威陵夷，國權日替。憂時之士，譯新書，談新學，排外自大之風爲之一變。外勢壓迫，至斯而極；有志改革之業者，遂投袂而起。德宗變法之機，因肇於是。

清政之腐敗

先是穆宗年幼，慈安慈禧兩太后同聽政。及德宗又以冲齡即帝位，兩太后復垂簾。慈禧機警，因慈安恬退，遂獨攬大權。光緒七年三月，慈安遽卒，醇親王奕譞當國，吏治腐壞，賄賂公行。而慈禧又寵宦官李蓮英，擢爲總管，權傾朝右；一時貪緣無恥之徒，爭奔走於其門。更提與辦海軍經費，修治頤和園，以爲遊觀之所，日夜嬉娛其中。迨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德宗大婚，慈禧始歸政。然德宗徒有親政之名，一切用人行政之權，迄爲慈禧主持。御史安維峻因奏言：「皇太后既歸政，皇上何仍遇事牽制？」李蓮英是何人斯，敢干國政，律以祖宗法制，李蓮英豈可復容？」慈禧以其肆口妄言，革職遣戍。甲午敗後，各國益肆侵凌，瓜

分之說，騰於全球。德宗深爲痛心，故對於朝政力求整頓，思效法歐洲，冀國之再興，故清政之廢敗，實爲德宗變法之直接原因。

第二節 德宗變法之動機

德宗勵精圖治 先是清德宗習見國事日非，外患日迫，人才日缺乏，財政日困難，武備日廢弛，民生日憔悴，而慈慶方且以行樂爲目的，終日盤遊無度，更無餘暇經營國事，朝臣大都泄泄沓沓，醉生夢死，酣嬉歌舞，粉飾昇平，惹焉愛之，思有所變更，以應時勢。值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翁同龢以上書房總師傅，兼軍機大臣，輔政，朝夕進見，得君甚專，上毅然倚之，有變法自強之志。

康有爲奏請變法自強

南海康有爲，覃精經史，尤嗜公羊學，迨閱繙譯書報，於政治哲學，頗資討論，

遂以新學聞於時。初於光緒十五年，以諸生伏闕上書，極陳時局，請及時改革，以圖自強，格不得上。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有爲及其弟子梁啓超等，咸入京會試，各省舉人，盡集都下，乃集公車千三百人，上書請變法，並反對中日議和之約。朝臣觀奏，因其中辭意過於憤激，迺沒不上呈。未幾有爲通籍，授工部主事，屢上書，仍不得達，乃退立強學會保國會於京師上海等處，並創辦時務報館，以其徒梁啓超爲主筆，專門鼓吹新政，風

聲所樹，舉國傾動。翁同龢見有爲著作，大驚服，備以其議論奏聞。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德人據膠州，變立新政之潮，澎湃於人民耳鼓。德宗更一意革新，十一月有爲上書略云：「夫自東師辱後，泰西蔑視，三年以來，專以分中國爲說。報章議論公託義聲，其分割之圖，傳遍大地，譬劃詳明，絕無隱諱，此尙虛聲，彼言實踐。俄德法諸國，何事而訂密約？英日因何而訂深交？土希之役，諸國何以惜兵而不用？戰艦之數，諸國何以厚兵而相持？號於衆曰：保歐洲太平，則其移毒於亞洲可知。文其言曰：保教，保商，則其垂涎於地利，已可想矣。英國太晤士報論德佔膠洲之事，處置中國，極其得宜，譬猶地雷四伏，藥線交通，一處火燃，四面皆應。膠警適其借端，德國固其嚆矢耳。二萬萬膏腴之地，四萬萬秀淑之民，諸國耽耽，榮頤已久。慢藏誨盜，陳之交衢，主者屢經掠劫，高臥不醒，守者袖手熟視，若病青狂。唾手可得，俯拾即是。如蟻附羶，聞風並至。失鹿其逐，撫掌權呼。其始壯夫動其食指，其後老稚亦分杯羹。諸國咸來，並思一鱗。昔者安南之役，十年迺有東事。割台灣之後，兩載遂有膠洲。事變之來，日迫一日，教堂遍地無處不可起毀。礦產滿佈無事不可要求。骨肉有限，脡削無已。且鐵路與人南北之咽喉已絕，疆臣斥逐用人之大權亦失。寢假如埃及之管其戶部，如土耳其之柄其國政，樞垣總署，彼皆可派其國人公卿督撫，彼且將制其死命。鞭笞親貴，奴隸重臣，囚奴士夫，踐蹂民庶，甚則如土耳其之幽廢國主，

如高麗之禍及君后。又甚則如安南之盡取其土地人民，而存其虛號；波蘭之宰割均分，而舉其國土。馬達加斯加以挑水起釁而國滅，安南以爭道致命而社墟，蟻穴潰堤，蚌不在大。職恐自是之後，皇上與諸臣，雖欲苟安旦夕，歌舞湖山，而不可得也。且恐皇上與諸臣求爲長安布衣，而不可得矣。後此數年，中智以下，逆料而知必無解免。然其他事，職猶可先言之。若變尋非常，則不惟讓前而不忍着之篇，抑且泣血而不能出諸口；處小朝廷而求活，則胡銓所羞；待焚京邑而憂惶，則董遇所鄙。此則職中夜屑涕，仰天痛哭，而不能已于言者也。夫謂皇上無發憤之心，諸臣無憂國之意，坐以待斃，豈不哀然。然伏觀皇上發憤之心，昭于日月，密勿重臣及六曹九列之賢士大夫憂國之誠，燿顏黑色，亦且暴着於人。顧曰言自強，而弱日甚；日思防亂，而亂日深，此何也？蓋南轅而北轍，永無稅駕之時，緣木以求魚，決無得魚之日。職請質言其病，并舉治病之方。仲虺之誥曰：「兼弱攻昧，取亂侮亡。」吾既自居於弱昧，安能禁人之兼攻？吾既日即於亂亡，安能怨人之取侮？不知病所，而方藥雜投，不知變症，而舊方猶守，其加危篤固也。職即以仲虺之說明之。歐洲之大國，歲入數千萬萬，練兵數百萬，鐵船數百艘，新藝器則歲出數千，新法之書，歲出數萬，農工商兵士皆專學婦女童孺，人盡知書。而吾歲入七千萬，償款迺二萬萬，則財弱；練兵鐵艦無一，則兵弱；無新藝新器之出，則藝弱；兵不識字，士不知兵，商無學，

農無術則民智弱；人皆儉安，士無俠氣則民心弱。以當東西十餘新造之強鄰，其必不能禁其兼者勢也。此仲
虺兼弱之說，可畏也。大地八十萬里，中國有其一，列國五十餘，中國居其一。地球之通，自明末輪路之盛，自嘉
道皆百年前後之事，四千年未有之變局也。列國競進，水漲堤高，比較等差，毫厘難隱。故管子曰：「國之存亡，
隣國有焉；衆治而已，獨亂，國非其國也；衆合而已，獨孤，國又非其國也。」頗聞中朝諸臣，狃承平台閣之習，襲
簿書期會之常，猶以尊王攘夷施之敵國，拘文牽例，以應外人，屢開笑資，以爲口實。譬凌寒而衣絺綌，當涉川
而策高車，納侮招尤，莫此爲甚。咸同之時，既以昧不知變，而屢挫矣。法日之事，又以昧不知變，而有今日。皇上
堂陛尊崇，既與臣民隔絕；恭親王以藩邸議政，亦於士夫不遇。吾有四萬萬人民，而執政行權，能通於上者不
過公卿台諫督撫百人已。自餘百億萬數無由上達，等於無有。而公卿台諫督撫皆循資格而致，既已裹足
未出外遊歷，又以貴倨，未近通人講求。至西政西書，多出近世，諸臣類皆咸同舊學，當時未有年，毫精衰政事
叢雜，未暇更新考求。或竟不知萬國情狀，故蔽於耳目，狃於舊習，以同自誇，以習相安。其賢者心思智慮，無非
一統之舊說，愚者貴倨自喜，實使其尸位之私圖。有以分裂之說來告者，傲然不信也。有以侵權之密謀聞者，
瞽然不察也。語新法之可以興利，則瞋目而詰彈。語變政之可以自強，則掩耳而走避。老吏舞文，稱歷朝之成

法；棟然聽之者，蓋十而六七矣。迂儒括帖，詡正學之昌言，瞿然從之者，又十而八九矣。無一事能究其本原，無一法能窮其利弊，卽尊從昧，舉國如是，而各國遊歷之人，傳教之士，察我形勝，測我盈虛，言財政，詳干度支之司，談物產，精於商局之冊，論內政，或較深於朝報；陳民隱，或更切於奏章。舉以相質，動形窘屈，鄭昭宋聾，一以兔患，一以召禍。况各國競發於聰明，而我岸然自安其愚闇，將以求資，不亦難乎。此而望其盡抄舊弊，力行新政，必不可得。積重難返，良有所因。夜行無燭，瞎馬臨池。今日大患，莫大於昧。故國是未定，士氣不昌。外交不親，內治不舉，所聞日孤，有援難恃。其病皆在於此。用是召攻，此仲虺攻昧之說可懼也。自台事後，天下皆知朝廷之不可恃；人無同志，奸先生心；陳涉發耕於隴上，石勒倚嘯於東門，所在而有，近邊尤衆。伏莽遍於山澤，教民遍於腹省，今歲廣西、金州、灌陽與安東、蘭那地，泗域電白已見告矣。匪以教爲仇讎，教以匪爲口實，各連枝黨，發作待時，加以賄賂昏行，暴亂於上，胥役官差，蹙亂於下，亂機遍伏，卽無強敵之偪，揭竿斬木，已可憂危。矧潢池盜弄之餘，彼西人且將藉口興師，爲我定亂。矧劫流賊而定都京邑，俄人遂回匪而佔羅伊犁。兵家形勢，中外同揆。覆車之轍，可爲殷鑒。此仲虺所謂取亂者可懼也。有亡於一舉之割裂者，各國之於非洲是也。有亡於屢舉之割裂者，俄德奧之於波蘭是也。有盡奪其政權而一旦亡之者，法之於安南是也。有據遍其海陸形

勝之地，而漸次亡之者，英之於印度是也。歐洲數強國，默操成算，縱橫寰宇，以取各國；殷鑒具存，覆車可驗。當此主憂臣辱之日，戰亦何忍爲傷心刺耳之談。顧見舉朝上下，相顧嗟訝，咸謂淪亡，不待中智；羣居曠惜，束手待斃，耆老仰屋而咨嗟，少壯出門而狼顧，並至言路結舌，疆臣低首，不惟大異於甲申，亦且迥殊於甲午；無有結纓誓管，慷慨圖存者。生機已盡，暮色悽悽，氣象如此，可駭可憫；此真自古所無之事。夫至於公卿士庶，偷安苟活，候爲歐洲奴隸，聽其大羊之封縛，哀莫大於心死，病莫重於痺癆，欲墮之葉，不假於疾風，將萎之華，不勞於觸手，先亡已形，此仲虺所謂悔亡之說，尤可痛也。然中朝敢於不畏分割，不憚死亡者，雖出於昧，亦由誤於有恃焉。夫欲託庇強鄰，藉爲救援，亦必我能自立，則犄角成勢，彼酒脯車。若我爲附枝，則臥榻之旁，豈容鼯鼯。齊王建終傷松柏，李後主終坐牽機。且泰西兵事，決勝迺戰，一旦散結，國可破滅。俄德力均，豈肯爲我用兵，或敗大局哉。此又中智以下，咸知難恃者也。如以泰西分割亞洲，連雞互忌，氣勢甚緩，突厥頻割大藩，尙延殘喘；波斯盡去權利，猶存舊封，中國官員廣袤，從容分割，緩緩支持，可歷年所執政之人，皆已耄老，冀幸一身可免聽其貽禍將來。然突厥之回教，專驚悍強，西人所畏，吾則民教，柔脆而枯朽，波斯之國主，紆尊遊歷西國，盡遍吾雖親王宰相，閉戶而潛修，分局早定，民心已變，瑞典使臣之奔告，各國新報之張皇，亞洲舊國，近數年間，歲

有剪滅，近日殆盡，何不取誦之。禍起旦夕，畢命盡喪，曲謂可延十載，老人可免，此又掩耳盜鈴，至愚自欺之術也。譬巨室失火，不操水呼救，而幸火未至，入室竊寶，屋燼身灰，同歸於盡而已。故職竊諸諸臣，即不爲忠君愛國計，亦當自爲身謀也。皇上遠觀宋晉，近考突厥，上承宗廟，孝事太后，即不爲天下計，猶不思及宋世謝后，簽名降表，徵欽移徙五國之事耶；近者諸臣泄泄，言路錯口，且默窺弼旨，一切諱言及事一來，相與惶恐，至於主辱臣死，雖粉身灰骨，天下去矣，何補於事。不早圖內治，而十數王大臣，俛首於外交，豈僅束手，徒增恥辱而已。不豫修於平時，一旦驚臨，張皇而求請，豈能彌縫，徒增陪割而已。故膠警之來，不在今日之難於對付，而在向時之不發憤自強也。勢弱至此，豈復能進而折衝，惟有意於退而結繩。職不避斧鉞，屢有所陳，今日亦不敢言自保，言圖存而已，亦不敢言圖存，即爲偏安之謀，亦須早定規模已耳。般憂所以啓聖，外患所以興邦，不勝大願。伏願皇上，因膠警之變，下發憤之詔，先罪己以勵人心，次明恥以激士氣，集羣材咨問，以廣聖德，求天下上書，以通下情，明定國是，與海內更始，自茲國事付國會，議行，紆尊降貴，延見臣庶，盡革舊俗，一意維新，大召天下才俊，議籌款變法之方，探擇萬國律例，定憲法公私之分，大校天下官吏賢否，其疲老不才者，皆令冠帶退休，分遣親王大臣，及俊才出洋，其未遊歷外國者，不得嘗官任政，統算地產人工，以籌歲計預算，察閱萬國得

失，以求進步改良；罷去舊例，以濟時宜。大借洋款，以舉庶政。若詔旨一下，天下雷動，士氣奮躍，海內瞻望。然後破資格以勵人材；厚俸祿以養廉恥；停捐納，汰冗員，專職司，以正官制；變科舉，廣學校，譯西書，以成人材。懸清秩功碑，以獎新藝新器之能；創農政商學，以爲阜財富民之本；改定地方新法，推行保民仁政。若衛生，濟貧，潔監獄，免酷刑，修道路，設巡捕，整市場，鑄鈔幣，創郵船，徙貧民，開礦學，保民險，重煙稅，罷釐征，以鐵路爲通，以兵船爲護。夫如是則庶政盡舉，民心知戴。但天下人心離散，當日有恩意撫慰，以圖其情；志士之志氣劣弱，當徵以強健豪俠，以壯其氣。然後盡變民兵，令每省三萬人，而加之訓練。大購鐵艦，須沿海數十艘，而習以海戰。詔令日下，百舉維新，誠意諄懇，明旨峻切。所有新政詔書，雖未推行，德人聞之，定當退舍。但各國兵機已動，會議已紛，宜急派才望素重文人辯士，分遊各國，結其議員，自開新報之館，商保太平之局，散布論議，聳動英日，職以爲用。此對付，或可緩兵。然後雷厲風行，力推新政。三月而政體略舉，期年而規模有成，海內回首，外國聳聽矣。皇上發奮爲雄，勵精圖治，于中國何有焉。論者謂病入膏肓，雖和緩扁鵲不能救，火燃眉捷，雖焦頭爛額不爲功。天運至此，無可挽回，况普國變法，而法人禁之，畢士馬克作內政而後立，美國製造鐵炮，而英人禁之，華盛頓託荒島而後成，近者英人有禁止出售機器於我國之說，俄法欲據我海關鐵路礦務銀行練兵之權，雖

欲變法；慮擊我之肘，職竊以爲不然。少康以一城一旅，而先復舊物，華盛頓無一民尺土，而保全美國，况以中國二萬里之地，四萬萬之民，視皇上志願何如耳。若皇上赫然發憤，雖未能遽轉弱而爲強，而倉卒可圖存於亡。雖未能因敗以成功，而俄頃可轉亂爲治。職猶有三策，以待皇上抉擇焉。夫在今日列大競爭之中國，保自存之策，舍變法外，別無他圖。此談經濟者，異口而同詞，亦老於交涉之勞臣，所百慮而莫易。願革故鼎新，事有緩急，因時審勢，道備剛柔。其條目之散見者，當世之士能言之，職前歲已條陳之，今不敢泛舉，請言其要者：第一策曰，探俄法日以定國是。願皇上以大得彼之心爲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爲政法而已。昔彼得爲歐洲所擠，易裝遊法，變政而遂霸大地。日本爲俄美所迫，步武泰西，改統而雄視東方。此二國者，其始遭創辱與我同，其後底強盛與我異。日本地勢近我，成效最速，條理尤詳，取而用之，尤易措手。聞皇上留意外交，披及西學，使臣遊記，泰西纂述，並經乙覽，不廢羹芻。若西人所著之泰西新史攬要，列國變通興盛記，尤爲得要。且於俄日二主之事，頗有發明。皇上若俯採遠人，法此二國，誠令譯署譯進此書，幾餘披閱，職尙有日本變政考專明日本變法之次第，若承垂採，當寫進呈。皇上勞精厲意，講之於上，樞機諸大臣，各授一冊，講之於下，權衡在握，施行自易。起衰振靡，警聒發聾，其舉動非常，更有迥出意外者。風聲所播，海內僇聳，職可保外人改視易聽。

必不敢爲無厭之求；蓋遇昧者其胆豪，見明者則氣怯，且慮我地大人衆，一旦自強，則報復更烈。非皇上洞悉敵情，無以折衝樽俎；然非皇上採法俄日，亦不能爲天下雄也。其第二策曰：大集羣才而謀綽政。六部九卿，諸司百執，自有賢才，咸可咨問；若內政之樞垣，外政之譯署，司計之戶部，司法之刑曹，議論之台諫翰林，尤爲要劇；宜精選長貳，逐日召見，虛己請求，若者宜革，若者宜因，若者當先，若者當後；謀議既定，次第施行，期年三月，成效必覩。其第三策曰：聽任疆臣各自變法。夫直省以朝廷爲腹心，朝廷以行省爲手足。同治以前，督撫權重，外人猶有忌我之心。近歲督撫權輕，外人之藐視益甚。朝廷苟志存通變，宜飭令各省督撫，就該省情形，或通力合作，或專力致精，取用新法，行以實政，目前不妨略異，三年要可大同。寬其文法，嚴爲督厲，守舊而不知變者，則斥之；習故而不能改者，則去之。要以三年，期使各省均有新法之練兵數千，新法之稅款數萬，製造之局數處，五金之礦數區，學校增設若干，道路通治若干，粗定課程，已有條格。如此則百廢俱舉，萬象更新，銷萌建威，必有所濟。我世宗憲、黃帝注意督撫而政舉兵強，我文宗顯皇帝稔宗毅皇帝委重督撫而中興奏績，重內輕外之說，姑括陳言，非敘時至論也。凡此三策，能行其上，則可以強；能行其中，則猶可以弱；僅行其下，則不至於盡亡。惟皇上擇而行之。宗社存亡之檢在於今日，皇上發奮與否，在於此時。若徘徊遲疑，因循守舊，一切不

行，則幅員日割，手足俱縛，腹心已剖，欲爲偏安，無能爲計。圈牢羊豕，宰割隨時，一旦櫛割，亦固其所。職上爲君，國下爲身家，苦心憂思，慮不能危。明知疏濬，豈敢冒越。但棟折榱壞，同受傾壓，心所爲危，急何能擇。若皇上少採其言，發奮維新，或可圖存。宗社幸甚，天下幸甚。請制除給事中御史以外，非各都院寺各省長官，不許專摺奏事。有爲請堂官代奏，堂官惡其抗直，屏斥之。然京師一時傳抄殆遍。給事中高燾曾嘉其忠，抗疏薦之。廿四年正月，命王大臣傳有爲至總署，詢問天下大計。旋詔有爲具疏統籌全局。有爲具疏略云：「方今大地，守舊之國，未有不分割危亡者也。有次第脅割其土地人民而亡之者，波蘭是也。皆盡取其利權，一舉而亡之者，緬甸是也。有盡亡其土地人民，而存其虛號者，安南是也。有取其利權而後亡之者，印度是也。有握其利權而徐分割而亡之者，土耳其埃及是也。我今無士無兵，無餉無船無械，雖名爲國，而土地鐵路輪船商務銀行惟敵之命，聽客取求。雖無亡之形，而有亡之實矣。後此之變，臣不忍言。觀大地諸國，皆以變法而強，守舊而亡。然則守舊開新之效已斷可觀矣。以皇上之明觀萬國之勢，能變則存，不變則亡。全變則強，小變仍亡。皇上與諸臣誠審知其病之所源，則救病之方，即在是矣。夫方今之病，在篤守舊法，而不知變。處列國競爭之世，而行一統垂裳之法，此如已夏而衣重裘，涉水而乘高車，未有不病喝而淪胥者。大學言「日新」，又新「孟子稱」新子

之國，「論語」孝子毋改父道，不過三年，然則三年之後，必改可知。夫物新則壯，舊則老，新則鮮，舊則腐，新則活，舊則板，新則通，舊則滯，物之理也。法既積久，弊必叢生，故無百年不變之法。矧今茲之法，皆漢唐元明之弊政，何嘗爲祖宗之法度哉。又皆爲胥吏舞文作弊之巢穴，何嘗有絲毫祖宗之初意哉。今託於祖宗之法，固已誣祖宗矣。且法者，所以守地者也。今祖宗之地既不守，何有于祖宗之法乎。夫使能守祖宗之法，而不能守祖宗之地，與稍變祖宗之法，而能守祖宗之地，孰得孰失，孰輕孰重，殆不待辯矣。雖然欲變法矣，而國是未定，衆論不一，何從而能舍舊謀新哉。夫國之有是，猶船之有舵，方之有針，所以決一國之趨向，而定天下之從違者也。若針之于午未定，舵之東西移遊，則徘徊莫適，悵悵何之，行者不知所從，居者不知所往，放乎中流，而莫之所依，措乎南北，而莫之所極，以此而駕橫海之大航，破陷天之巨浪，而適遭風沙大霧之交加，安有不沉溺者哉。今朝廷非不稍變法矣，然皇上行之，而大臣撓之，才士言之，而羣僚攻之，不以爲用夷變夏，則以爲變亂祖制，謠謗四起，水火相攻，以此而求變法之有效，猶却行而求及前也，必不可得矣。皇上既審時勢之不能不變，知舊法之不能不除，臣謂皇上斷自聖心，先定國是而已。國是既定矣，則下手之方，其本末輕重，剛柔緩急，規模不同，措置之宜，其規模業理綱領節目大異，稍有乖誤，亦無成功。臣愚嘗斟酌古今，考求中外，唐虞三代

之法度，但上古與今既遠，臣願皇上日讀孟子，師其愛民之心，漢唐宋明之沿革可採，但列國與一統迥異，臣願皇上考管子師其經國之意。若夫英德民政，美法共和，地遠俗殊，變久迹絕。臣故請皇上以俄大彼得之心爲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爲政法也。然求其時地不遠，教俗同成，效已彰，推移即是。若名筆佳書，墨蹟尙存，而易於臨摹，如宮室衣裳，裁量恰符，而立可鋪設，則莫如取鑑於日本之維新矣。日本之始也，其守舊攘夷與我同，其幕府封建與我異，其國君守府，變法更難，然而成功甚速者，則以變法之始，趨向之方針定，措施之條理得也。考其維新之始，百度甚多，惟要義有三：一曰大誓羣臣，以定國是。二曰立對策，所以徵賢才。三曰開制度局，而定憲法。其誓文在決萬幾於公論，探萬國之良法，協國民之同心，無分種族，一上下之議論，無論藩庶，令羣臣咸誓言上表，革面相從，於是國是定，而議論一矣。召天下之徵士貢士，咸上書于對策所，五日一見，稱旨者擢用，於是下情通而羣才進矣。開制度局於宮中，選公卿諸侯大夫及草茅才士二十人充總裁，議定參預之任，庶確新政，草定憲法，於是謀議詳而章程密矣。日本之強，效原於此。皇上若決定變法，請先舉三者，大集羣臣於天壇太廟，或御乾清門，詔定國是，躬申誓戒，除舊布新，與民更始。令羣臣具名上表，咸革舊習，黜勉維新，否則自陳免官，以激厲衆志，一定輿論。設上書所於午門，日輪派御史二人監收，許天下士民皆得上書。

其華僚言事，咸許自達，無得由堂官代遞，以致阻撓。其有稱旨者，召見察問，量才擢用；則下情咸通，羣才輻輳矣。設制度局於內廷，選天下通才十數人，入直其中，王公卿士，儀皆平等，略如聖祖設南書房，世宗設軍機處例，皇上每日親臨商榷，何者宜增，何者宜改，何者當存，何者當刪，損益庶政，重草章程，然後敷布施行，乃不謬紊。近泰西政論，皆言三權，有議政之官，有行政之官，有司法之官。三權立，然後政體備。以我朝論之，皇上則爲元首，百體所從。軍機號爲政府，出納王命，然跪對頃刻，未能謀議，但爲喉舌之司，未當論思之寄。若部寺督撫，僅爲行政之官，譬于手足，但供奔持，豈預議謀。且部臣以守例爲職，而以新政與之議，事既違例，必反駁而已，安有以手足而參謀猷哉。近者新政多下總署，總署但任外交，豈能兼營，况員多年老，或兼數差，共議新政，取決俄頃，欲其詳美，勢必不能。若御史爲耳目之官，刑曹當司法之寄，百官皆備而獨無左右謀議之人，專任論思之寄。然而新政之行否，實關軍國之安危，而言者妄請施行，主者不知別擇，無專司爲之討論，無憲法爲之著明，浪付有司，聽其抑揚，惡之者駁詰而不行，決之者倉卒而不盡，依違者狐疑而莫定，從之者條畫而不詳，是猶範人之形，有頭目手足口舌身體，而獨無心思，必致冥行躡墮，顛倒狂瞽而後已。以此而求新政之能行，豈可得哉！故制度局之設，尤爲變法之原也。然今部寺，率皆守舊之官，驟予改革，勢實難行，既立制度局總其

綱，宜立十二局分其事。一曰法律局。外人來者，自治其民，不與我平等之權利，實爲非常之國恥，彼以我刑律太重，而法規不同故也。今宜探羅馬及英美德法日本之律，重定施行。不能驟行內地，亦當先行於通商各口。其民法民律，商法市則舶則，訟律軍律，國際公法，西人皆極詳明，既不能閉關絕市，則通商交際，勢不能不概予通行。然既無律法，吏民無所率從，必致更滋百弊。且予種新法，皆我所夙無，而事勢所宜，可補我所未備。故宜有專司，採定各律，以定率從。二曰度支局。我國地比歐洲，人數倍之，然患貧實甚，所入乃下等于智利希臘小國，無理財之政故也。西人新法紙幣，銀行，印稅，證券，認紙，信紙，烟酒稅，礦產，山林，公債，皆致萬萬，多我所無，宜開新局專任之。三曰學校局。自京師立大學，各省立中學，各府縣立小學，及專門各學，若海陸醫學，律學，師範學，編譯西書，分定課級，非禮部所能辦，宜立局而責成焉。四曰農局。舉國之農田山林水產畜牧，科量其土宜，講求其進步改良焉。五曰工局。司舉國之製造機器美術，特許其新製而鼓厲之，其船舶市場新造之橋梁堤岸道路咸屬焉。六曰商局。舉國之商務商學商會商情商貨商律專任講求激厲之。七曰鐵路局。舉國之應修鐵路，繪圖定例權限咸屬焉。八曰郵政局。舉國皆行郵政以通信，命各省府縣鄉成立分局，並電線屬焉。九曰礦務局。舉國之礦產礦稅礦學屬焉。十曰游會局。凡舉國各政會學會教會游歷游學各國會，司其政律而

鼓舞之。十一曰陸軍局。選編國民爲兵，而司其教練。十二曰海軍局。治鐵艦練軍之事。十二局設，庶政可得而舉矣。然國政之立，皆以爲民，民政不舉，等于具文而已。夫地方之治，皆起於民，而自縣令之下，僅一二簿尉雜流，未嘗託以民治。縣令任重而選賤，俸薄而官卑，自治獄催科外，餘皆置之度外。其上乃有藩臬道府之轄，經累四重，乃至督撫，而後達於上。藩臬道府拱手無事，皆爲冗員，徒增文書費厚祿而已。一省事權，皆任督撫，然必久累資勞，乃至此位。地大事繁，年老精衰，舊制且望而生畏，望其講求新政而舉行之，必不可得。向者學堂農商之詔累下矣，而各直省多以空文塞責，亦可見矣。日本以知縣上隸于國，漢制百郡，以太守上達天子。我地大不能同日本，宜用漢制，每道設一民政局。妙選適才督辦其事，用兩書房及學政例，自一品至七品京朝官皆可爲之，准其專摺奏事，轉制與督撫平等，用出使例，聽其自辟參贊隨員，俾其指臂，收得人之助。其本道有才者，即可特授，否則開缺另候簡用，即以道缺給之，先撥釐稅，俾其創辦新政，每縣設民政分局，督辦派員會同地方紳士治之，除刑獄賦稅，暫時仍歸知縣外，凡地圖戶口道路山林學校農工商務衛生警捕皆次第舉行。三月而備其規模，一年而責其成效。如此則內外並舉，臂指靈通，憲章草定，奉行有準，然後變法可成，新政有效也。若夫廣遣親王大臣游歷，以通外情；大譯函書，游學外國，以得新學；厚俸祿，以養廉恥；變通科舉，以

育人才，皆宜先行者，猶慮強鄰四通，不能容我從容圖治也。且我民窮國匱，新政何以舉行，聞日本之變法也，先行紙幣，立銀行，財泉流通，遂以足維新之用。今宜大籌數百萬之款，立局以造紙幣，各省分設銀行，用印度田稅之法，仿各國印花之稅，我地大物博，可增十倍，然後郡縣獨立各種學堂，沿海急設武備學院，大購鐵艦五十艘，急練民兵百萬，則氣象不變，維新有圖，雖不敢望自強，亦庶幾可以自保。臣愚夙夜憂國，統籌大局，思之至詳，其能舉而行之，惟皇上之明，其不能舉而行之，惟諸臣之罪。是書既上，德宗讀而顧近臣曰：「書生大胆，竟敢論天下之得失，然其言未嘗不可取，以後關於其陳述之奏，迅速進呈，毋使延擱，致塞言路。」羣臣唯唯而已。蓋有爲之見知，實始於此也。翁同龢復乘間言於帝曰：「有爲之才，過臣百倍，請上舉國聽之。」德宗以爲然。

第三節 德宗變法之先聲

開經濟特科

先是貴州學政嚴修奏請設專科：「一爲歲舉，一爲特科，先行特科，次行歲舉。特科約以

六事：一曰內政。凡考求方輿險要，郡國利病，民情風俗者隸之。二曰外交。凡考求各國政事，條約，公法，律例章程者隸之。三曰理財。凡考求稅則，礦產，農工商務者隸之。四曰經武。凡考求行軍，布陣，管駕，測量者隸之。五曰

格物。凡考求中西算學，聲光化電者，隸之。六曰考丁。凡考求名物象數，製造工程者，隸之。由三品以上京官及督撫學政，各舉所知，無論已仕未仕，註明其人何所專長，咨送總理衙門會同禮部奏請在保和殿試以策論，簡派閱卷大臣，嚴定去取，詳擬等第，撥試後，帶領引見，聽候錄用，此爲經濟特科。以後或十年一舉，或二十年一舉，不拘常例。歲舉則每屆鄉試年分，由各省學政調取新增算學藝學各書院學堂高等生監錄送。鄉試初場試專門題，次場試時務題，三場仍試四書文。中試者名曰經濟科舉人，與文闈舉人同場覆試。會試中試經濟科貢生者，亦一體覆試殿試朝考一等語。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詔從之。

武科改試槍礮

先是大學士榮祿奏請設武備特科，參酌中外兵製造就人才，分別格致諸學，槍礮諸科，以爲之目。給事中高燮會亦奏請設武備特科，專爲求將帥之材，備教習之選，先設京師武備學堂，然後遍及各行省。又順天府尹胡燏芬亦奏請酌設武科章程，主改試槍礮。由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奏，不必有特科名目，但使明定章程，通行各省，立定年限，自某科爲始，廢馬步箭弓刀石不用，所有武場一律改試槍礮。武生自能濯磨，不煩官爲督責。至籌設京師武備大學堂，則主張從緩。詔各直省武鄉試自光緒二十六年庚子科爲始，會試自光緒二十七年辛丑科爲始，童試自下屆科試爲始，一律改試槍礮。

德宗之決計變法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戊戌四月，恭親王奕訢卒。帝師翁同龢力贊維新。

德宗用其言，決計變法。廿三日，下詔定國是略云：「數年以來，中外臣工，講求時務，多主張變法自強。邇者詔書數下，如開特科，汰冗兵，改試科制度，立大小學堂，皆經再三審定，籌之至熟，甫議施行。惟是風氣尚未大開，論說莫衷一是，或託於老成憂國，以爲舊章必應墨守，新法必當密除，無喙嚅嚅，空言無補。試問今日時局如此，國勢如此，若仍以不練之兵，有限之餉，士無實學，工無良師，強弱相形，貧富懸絕，豈真能制挺以撻擊甲利兵乎？朕惟國事不定，則號令不行，極其流弊，必至門戶相爭，互相水火，徒踏宋明積習，於時政毫無補益。卽以中國大經大法而論，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譬之冬裘夏葛，勢不兩存。用特明白宣示，嗣後中外大小臣工，自王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發憤爲雄，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探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專心致志，精益求精，毋徒襲其皮毛，毋競騰其口說。期化無用爲有用，以成通經濟變之才。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尤應首先舉辦。着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所有一翰林院編檢各部院司員，鑾儀侍衛，候補河道府州縣以下，及大員子弟入旗世職，各員武職後裔，其願入學堂者，均准入學肄習，以期人材輩出，共濟時艱。不得敷衍因循，徇私援引，致負朝廷諄諄誥誡之至意。此諭。」

康梁等之進用

二十六日，翰林院侍讀學士徐致靖保奏舉通達時務人材，工部主事康有爲，湖南鹽法長寶道黃遵憲，江蘇候補知府譚嗣同，刑部主事張元濟，廣東舉人梁啟超等。二十六日，德宗召見康有爲，以廷臣守舊阻礙變法爲憂，有爲曰：「請上勿去舊衙門，而惟增置新衙門，勿黜革舊大臣，而惟薦擢小臣。不必加以官，而惟委以差事，賞以卿銜，許其專摺奏事足矣。彼大臣向來本無事可辦，今但仍其舊，聽其尊位重祿。如新政之事，別責之於小臣，則守舊大臣，既無辦事之勞，復無失位之懼，則怨謗自息矣。」德宗從之。命有爲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許其專摺奏事，並命梁啟超辦理譯書局事務。維新黨始獲進用。

第四節 德宗變法之成績

新政之頒行

德宗思治心切，康有爲等激於知遇之恩，凡有所見，靡不上達，德宗言無不聽，概與發詔，雷厲風行，天下之民，莫不引領以觀厥成，竊以爲中國之強，可計日待也。計自戊戌四月而後，以至八月之初，關於革新之詔，不下百數十通，茲撮舉要項，縷陳如左：

一、廢八股取士制

清沿宋明舊制，以四書文取士。康熙年間，業經停止八股，改試策論，未久旋復舊制。一時文運昌明，諸生考古窮經，頗能推究本原，闡明義理，擬科所得，不乏通經致用之才。厥後風尚日漓，文體日敝，

試場文卷，大都循襲敷衍，於經義罕有發明，而誦陋空疏者，每至濫竿充選。五月五日，詔自下科爲始，鄉會試及牛童歲科各試，向用四書文者，一律改試策論，藉勵實學，而拔異才。

二、開辦京師大學堂 中日戰後，士夫確認興學爲自強之基。侍郎李端棻、御史王鵬運，均請立大學堂於京

師。德宗交軍機大臣總理衙門籌辦，旋於五月中旬議務，請發開辦經費，三十五萬兩，常年經費一十八萬兩，撥給公中廣大房室一所，暫充學舍。簡派博通中外學術之大臣一員，管理京師大學堂事務；精選總教習，總司學堂功課。得旨著照所議辦理。卽命大學士孫家鼐爲管學大臣；至總教習則由其奏請簡派，分教習則由其選派；所需經費，由戶部分別籌撥。卽景山下馬神廟，及公主府改建大學堂，以廣育英才，講求時務。

三、變更兵制 先是御史曾宗彥請改洋操，順天府尹胡燏棻奏請精練陸軍，並神機營改用新法操演，出使大臣五廷芳奏京營綠營參用西法。戊戌五月，上諭神機營改練洋操，挑選馬步官兵萬人，勤加訓練，汰弱留強，務成勁旅。並命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驍騎營，兩翼前鋒護軍營，均著以五成改習洋槍，五成改習洋機抬鎗。令按照太西兵制，更定新章，認真操演。其八旗漢軍砲營藤牌營，亦一併改用新法，挑選精壯，如式演練。四、籌設各種學堂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命各省府廳州縣將現有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爲兼習中學西學之

學校。以省會爲高等學，郡城爲中等學，州縣爲小學。並命民間祠廟不在祀典者，一律改爲學堂。以作育人才，養成後進。

五、獎勵士民著書製器暨捐辦學堂。初德宗以振興庶務富強之計，首在鼓勵人才。五月十七日，因詔各省士民著有新書，及創行新法，製成新器，果係堪資實用者，不靳破格之賞。其有獨力創建學堂，開闢地利，興造槍砲各廠，有裨經國遠猷，植民大計者，著照軍功例給與特賞，以昭激勵。旋由總理衙門擬詳細章程十二款，或予世職，或予實官，或加虛銜，或請許其專售，或請頒之扁額，藉資鼓舞。羣材。

六、命各省督撫裁撤冗兵，力行保甲。德宗以裁空糧，節餉需，爲救弊要圖。五月二十八日，諭令各省督撫切實裁撤冗兵。無論水陸各軍，一律裁留精壯，勤加訓練，俾成勁旅。並著力行保甲。詰奸禁暴，相輔而行。整頓釐金，嚴杜中飽，以立富國強兵之計。

七、改定科舉章程。廢止考試詩賦小楷。兩湖總督張之洞、湖南巡撫陳寶箴，請飭妥議科舉章程，酌改考試詩賦小楷，鄉會試改試策論，欲合科舉經濟學堂爲一事，擬爲先博後約。隨場去取之法，將三場先後之序互易。六月一日，上命著照所議，鄉會試仍定爲三場。第一場，試中國史事國朝政治論五道。第二場，試時務策五

道，專問五洲各國之政，專門之藝。第三場，試四書義兩篇，五經義一篇。首場按中額十倍錄取，二場三倍錄取，取者始准試次場。每場發榜一次，三場完畢，如額取中。其學政歲科兩考生童，亦以此例推之。先試經古一場，專以史論時務策命題；正場試以四書五經義各一篇。一切考試，均以講求實學實政為主，不得憑楷法之優劣爲高下，以勵碩學，而黜浮華。

八、開辦中國通商銀行 初大理寺少卿盛宣懷建議創設中國通商銀行，以活動金融。上命戶部撥解官款一百萬兩，按年生息。旋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開辦上海總行。自夏徂東，天津漢口廣州汕頭烟台鎮江等處，陸續開設分行。同年開設京城銀行。二十四年六月，由戶部議請飭下各省將軍督撫暨各關督，嗣後凡有通商銀行之處，所有各項官款，即匯解京協各餉，向交商號匯兌者，如察明改交通商銀行，仍不至受虧，匯費尙可減輕，即酌交通商銀行妥慎辦理，以重商務，旋經明令允行。

九、刪改各衙門則例 各衙門咸有例案，勸爲成書，溝若劃一，不特易於遵守，兼可杜吏胥任意准駁之弊。乃閱時既久，各衙門例案太煩，堂司各官，不能盡記。吏胥因緣爲奸，舞文弄法，無所不至。時或舍例引案，尤多牽混附會。無論或准或駁，皆恃例案爲藏身之具，是非大加臚訂，使之歸於簡易不可。六月十一日，諭令各部院

堂官督飭司員，各將該衙門舊例，細心繙譯，其有語涉兩歧，易滋弊混，或貌似詳細，揆之情理，實多窒礙者，概行刪去，另定簡明則例，准奏施行。尤不得藉口無例可援，濫引成案，致啓弊端。其有事屬創辦，不能以成例相繩者，准該衙門隨時聲明，請旨辦理。

十、設立礦務鐵路總局。德宗以鐵路礦務爲時政最要關鍵，津榆津蘆鐵路早已竣工，開平煤礦，漢河金礦，顯著成效。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詔於京師設立礦務鐵路總局，以一事權，特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王文韶、張蔭桓專理其事。

十一、整頓水師增設鐵路礦務學堂。六月二十三日諭云：中國創建水師，歷有年所，惟是制勝之道，首存得人。欲求堪任將領之才，必以學問爲根本。應如何增設學額，添製練學，講求學戰，諳習風濤，以備異日增購戰船，可期統帶得力。著南北洋大臣，沿海各將軍督撫，一體實力籌辦，妥議具奏。至鐵路礦務，爲目今切要之圖，造端伊始，亟應設立學堂，預備人才，方可冀收實效。所有各處鐵路扼要之區，及開鑛省分，應行增設學堂，切實舉辦之處，著王文韶、張蔭桓悉心籌畫，奏明辦理。

十二、語戒因循。六月二十三日諭云：「目今時局艱難，欲求自強之策，不得不舍舊圖新。前因中外臣工，半

多墨守舊章，曾經剴切曉諭，最以講求時務，勿蹈宋明積習，諄諄訓誡，不啻三命五申，維是朝廷用意之所在。大小臣工，恐未盡深悉。現在應辦一切要務，造端宏大，條目繁多，不得不集衆長，折衷一是。遇有交議事件，內外諸臣，務當周諮博訪，詳細討論，毋緣飾經術，附會古義；毋膠執成見，隱使身圖。倘面從心違，希冀敷衍塞責，致令朝廷實事求是之意，其失本旨，甚非朕所望於諸臣也。總之無動爲大，病在痿痺，積弊太深，諸臣所宜力戒。即如陳寶箴自前任湖南巡撫以來，銳意整頓，即不免指摘紛乘。此等悠悠之口，屬在搢紳，倘亦隨聲附和，則是有意阻撓，不顧大局，必當予以嚴懲，斷難寬貸。至於襄理庶務，需才甚多，上年曾有考試各部院司員之諭，著各該堂官認真考察，果係有用之材，即當據實臚陳，候朕錄用。如或闔葺不職，亦當立予參劾，毋令濫竽。當此時事孔棘，朕茲後懲前，深維窮變通久之義，則創辦一切章程，難免歧異。應有派堂官隨時勘定，應毋庸議。

十三、設立農工商局 初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奏工部主事康有爲請與農殖以富國用。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六日，帝命於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派直隸霸昌道端方，直隸候補道徐建寅，吳懋鼎爲督理。並令各省府州縣，早立農務學堂，廣開農會，刊農報，購農器，真刻印農學商學書籍，以植富強之基。

十四，設立商會。七月十三日諭云：「少詹事王錫蕃奏請飭各省設立商會，於上海設總商會等語。現在講求商務，業於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並諭令劉坤一、張之洞，先就上海漢口試辦商務局，擬定辦法奏聞。現尙未據奏到。商會卽商務之一端，着劉坤一等，歸案迅速妥籌具奏。其沿江沿海商賈輻輳之區，應由各該督撫一體查明辦理。所有一切開辦事宜，並著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咨商各督撫，詳訂章程，妥爲籌辦。」

十五，裁汰冗員。七月十四日諭云：「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京外大小各官舊制相沿，不無冗濫。近日臣工條奏，多以裁汰冗員爲言，雖未必盡可准行，而參酌情形，實亦有亟當改革者。朕維授事命官，不外綜核名實，現當開製百度，事務繁多，度支歲入有常，豈能徒供無用之冗費，以致礙當務之急需。如詹事府本屬閒曹，無事可辦，其通政司光祿寺鴻臚寺太常寺太僕寺大理寺等衙門，事務甚簡，半屬有名無實，均著卽行裁撤，歸併內閣及禮兵刑等部辦理。又外省如直隸甘肅四川等省，皆係以總督兼管巡撫事。惟湖北廣東雲南三省督撫同城，原未畫一。現在東河在山東境內者，已隸山東巡撫管理，祇河南河工，由河督專辦。今昔情形，確有不同，所有督撫同城之湖北廣東雲南三省巡撫，並東河總督，著一併裁撤。其湖北廣東雲南三省，均著以總督兼管巡撫事。東河總督應辦事宜，即著歸併河南巡撫兼辦。至各省糧運，多由海道，河運已屬無多，應徵

漕糧亦多改折，准鹽所行省分，亦各分設督銷，其各省不辦運務之糧道，向無鹽場僅管疏銷之鹽道，亦均著裁缺，歸各藩司巡守道兼理。此外如各省同通佐貳等官，有但兼水利鹽捕，並無地方之責者，均屬閒冗，即著奏明裁汰。除應裁之京外各官，本日已降諭旨，暨裁缺之巡撫河督京卿等員，候聽另行錄用外，其餘京外尚有應裁文武各缺，及一切裁減歸併各事，宜著大學士六部及各直省督撫，分別詳議籌辦。仍將籌議情形，迅速具奏。內外諸臣，即行遵照切實辦理，不准藉口體制攸關，多方阻格，並不得以無可再裁，敷衍了事。至各省設立辦公局所，名目繁多，無非爲位置閒員地步，薪水雜支，虛糜不可勝計。迭經諭令裁併，乃竟敢若罔聞，或僅聽委員劣幕舞文，一奏塞責，殊堪痛恨。著各督撫凜遵前旨，將現有各局所中冗員，一律裁撤淨盡。並將候補分發捐納勞績等項人員，一律嚴加甄別沙汰，限一月辦竣覆奏。似此實力剔除，庶幾庫款漸裕，得以宏拓新規。惟不准瞻徇情面，陽奉陰違，致干咎戾。當此國計艱難，朕宵旰焦勞，孜孜求治，詔書敦勉，動以至誠，爾在廷諸臣，暨封疆大吏，若具有天良，其尚仰體朕懷，力矯疲玩積習，一心一德，共濟時艱，庶幾無負委任。若竟各挾私意，非自使身圖，卽見好僚屬，推諉因循，空言搪塞，定當予以重懲，決不寬貸。

十六、廣開言路 德宗初以民多未諭朝廷預佈新政之苦心，七月二十七日，乃宣示變法之意於天下，並准

藩臬道府專摺奏事，以廣開言路。諭云：「國家振興庶務，兼採西法，牧民之政，中西所同，而西人考究較精，故可以補我所未及。今士大夫囿於成見，謂彼中全無條教，不知西國政令，教學千端萬緒，主爲民開其智慧，裕其身家，其精乃能美人性質，延人壽命，凡人應得之利益，務令推廣無遺。朕夙夜孜孜，改圖新法，豈能崇尚新奇，乃眷懷赤子，皆上天之所畀，祖宗之所遺，非悉令其康樂和親，朕躬未爲盡職，加以各國交迫，尤非取人之所長，不能全我之所有。朕用心之苦，而黎庶猶有未知，咎在不肖官吏，與守舊之士大夫。不能廣宣朕意，乃至胥動浮言，使小民搖惑驚恐，山陬海澨之民，有不獲聞新政者，朕實爲嘆恨。今將改行新法之意，布告天下，使百姓咸喻朕意，共知其法之可恃，上下同心，以成新政，以強中國。朕不勝厚望焉。查照四月二十二日以後，所有關乎新政之諭旨，各省督撫均迅速照錄，刊刻謄黃，切實開導，著各省州縣教官，詳切宣講，務令家喻戶曉。各省藩臬道府，飭令上書言事，毋得隱默頹息。其州縣官應由督撫代遞，即由督撫將原封呈遞，不得少有阻格。總期民隱盡得上聞，督撫無從營私作弊爲要。此次諭旨，並著懸挂各省督撫衙門大堂，俾衆共觀，庶無壅隔。欽此。」二十八日，復諭：「各省督撫傳知藩臬道府，凡有條陳，均令其自行專摺具奏，勿庸代遞。至州縣等官言事者，即由督撫將原封呈遞。至士民有欲上書言事者，即由本省道府等隨時代奏，均不准稍有抑格。」

「蓋德宗銳意新政，切實講求，非若後來以新政塗飾天下耳目，藉便私圖。」

第五節 新政之推翻與新黨之逮捕

慈禧太后之干政

先是穆宗卒，慈禧欲專國政，立少主，故迎德宗嗣位。及德宗稍長，英明漸露，慈禧

頗憚之，所以箝制之者甚厲。德宗親政後，滿廷親貴大臣皆附和慈禧，而帝以求治之心頗切，思得一二通才，

以資馳驅。光緒二十年，擢編修文廷式爲侍讀學士，以志銳爲侍郎。廷式者，瑣妃珍妃之師，志銳則其兄也。當

時，二妃頗能進言，故慈禧忌之，誣以罪，廷杖二妃，降爲貴人。竄志銳烏里雅蘇臺，廷式托病出京，僅得免禍。甲

午戰敗以後，德宗黜軍機大臣孫毓汶徐用儀，慈禧不悅，撤翁同龢毓慶宮行走，俾不得與德宗接近。黜工部

寺郎汪鳴鑾，兵部寺郎長麟，寺讀學士文廷式，以孤德宗黨。援二十四年四月，德宗召見康有爲，慈禧即逼德

宗黜翁同龢以爲抵制，並以其黨榮祿爲直隸總督，北洋大臣，總統近畿諸軍，裕祿爲禮部左侍郎，在軍機大

臣上行走，以偵察內情。自是朝士雖分新舊兩黨，舊黨附和慈禧，與德宗爲難，新黨力贊德宗，肇劃變法，遂釀

成舊黨新黨之傾軋。

舊黨新黨之傾軋

光緒二十四年春，榮祿嘗欲聯合六部九卿上表，請慈禧復行垂簾，謀諸徐、鄒，曰：

奈清議何事。遂沮李盛鐸。又欲聯御史連署請垂罷，奔走數日不能得，事遂罷。及德宗重用康有爲守舊大臣，滋不悅。值有爲開保國會於京師，御史黃桂碧、李盛鐸、潘慶澗、文悌等，相繼上疏彈劾。悌言尤妄誕，謂保國會宗旨，在一保中國不保大清。一軍機大臣剛毅請察會中人，德宗不許。黜文悌，以警其餘。及廢八股詔下，舉國迂謬守舊之人，失其安身立命之業，遂日夜相聚，陰謀與新政爲敵。禮部尙書許應詒，百計阻撓廢八股，御史宋伯魯、楊深秀交章劾之，應駭乃轉劾康有爲以爲抵制。德宗兩不問。惟自大裁冗員以後，京師訛言康有爲欲盡裁六部九卿衙門，於是人心皇皇，莫不痛恨維新黨。康有爲嘗上書，大陳變革之方，請在京置十二局，局員選年力精壯，講習時務者爲之。德宗下其書，飭總署議行。總署延不覆，德宗促總署速議。總署議駁不可行。德宗怒，復命軍機與總署會議，議覆仍駁不可行。德宗益怒，親書硃諭命再議，有「須切實議行，勿得空言搪塞」之語。總署及軍機不得已，乃指其書中之末節，無關大局者，准行數條，其大端仍元駁斥。德宗無如何，蓋其時慈禧遙執朝政，凡二品以上大臣，補官陛見，均先詣太后前謝恩，外官一體奏謝。諸大臣知德宗無實權，故不肯奉行帝意。時康有爲屢有陳奏，爲軍機大臣所忌，德宗乃從孫家鼐請，命康有爲督辦上海官報。蓋欲保全之也。又德宗曾屢詔「小臣上書言事，長官不得阻抑」。禮部主事王照上書請德宗遊歷外國，堂官

不爲代表。事聞，德宗惡其褻蔽，革禮部尙書懷塔布許應麟侍郎堃帥徐會禮溥顯會廣漢職，擢照四品京堂，以賞言者。德宗既扼於慈禧，又感於守舊大臣不爲已用，乃加內閣候補主事劉光第，內閣候補中書林旭，江蘇候補知府譚嗣同四品卿銜，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參預新政。銳光第皆保國會會員，旭則康有爲弟子，嗣同爲有爲親信之人。自是凡有章奏，皆經四人閱覽，凡有上諭，皆由四人擬稿。軍機大臣爲之側目。懷塔布立山等，率內務府人員數十人，環跪於慈禧前，哭訴德宗之無道，固請禁止德宗變法。慈禧笑且罵曰：「汝曹管此閒事何爲者？豈我之見事，猶不及汝曹耶？」自此無以爲言者。或問於榮祿曰：「皇上如此妄爲，變亂祖制，可奈何？」榮祿曰：「姑俟其亂鬧數月，使天下共憤，罪惡貫盈，不亦可乎？」蓋慈禧與榮祿輩，方密謀廢立，縱任德宗，正所以使其買怨。

德宗之幾廢

德宗性儼峻，遇左右宦者，無少假借。總管李蓮英，嫉德宗尤甚，每譖之慈禧。而德宗復以頒行新政，買怨於舊社會。慈禧乃密令榮祿諷御史李盛鐸，奏請德宗奉慈禧至天津閱兵，盡欲至津會而廢之。慈禧將以九月中同德宗幸天津，德宗以榮祿方督直憂之，語覽王亦匡曰：「誓死不往天津。」會德宗欲開懋勤殿，詔顧問官命譚嗣同察歷朝成案，將據以請於慈禧。德宗見慈禧於頤和園，慈禧大震怒，以爲輕躁。

浮動，紊亂祖制，叱其謬誤。德宗大懼，出急召楊銳，賜以密諭，諭康有爲等言：「朕惟時局艱難，非變法不足以救中國，非去守舊荒謬之大臣，而用通達英勇之士，不能變法，而皇太后不以爲然。朕屢次懇諫，太后更怒，今朕位幾不保，汝等可與諸同志，妥速密籌，設法相救。」有爲等捧詔涕泣，以爲難當，發自天津，因秘密設法。時近畿諸將中，惟直隸按察使袁世凱久使朝鮮，諳中外之故，統新建陸軍，力主變法；有爲等引爲同志，由副密奏，請德宗破格超擢，冀緩急可救助。德宗乃召見世凱，特賞侍郎，專辦練兵事務，並賜以密詔，命督榮祿兵柄。然宮中變態已作，慈禧語帝謂：「有爲在外昌言無忌，肆行詆毀，乃大不敬。」命「拿辦」。德宗受命唯唯，退卽命有爲迅速前往上海督辦官報，詔曰：「朕今命汝督辦官報，實有不得已之苦衷，非樞墨所能罄也。汝可迅速出外，不可延遲。汝一片忠愛熱腸，朕所深悉，其愛惜身體，善自調攝，將來更效馳驅，共建大業。朕有厚望焉。」時八月二日也。會已革禮部尚書懷塔布及御史楊崇伊等，先後至天津謁榮祿，遂相與定謀，檄調聶士成之軍五千人駐天津，又命董福祥之軍駐長辛店（在北京彰儀門外四十里），三次急電至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言「英俄在海參崴開戰，英艦七艘，泊於天津，請飭袁世凱返津防禦。」世凱還津，具以新黨密謀告榮祿。榮祿即乘專車抵京，與懷塔布許應騫、楊崇伊、張仲忻至頤和園，上封事於慈禧，請訓政。慈禧立命以

榮祿之衛兵代守禁城，令榮祿仍回津以俟召命，會議至夜半而散。翌晨新黨謀圍頤和園之謠起，慈禧乃遽還宮。下詔稱德宗病不能視事，復垂簾訓政。時八月初六日也。是日晨，德宗尚入中和殿閱禮部擬社稷壇秋祭文，甫出殿，突有侍衛太監及榮祿軍隊，稱奉命慈禧引帝入南海瀛臺。瀛臺四面環水，一面設板橋通出入，臺中約有十餘室。慈禧隨李蓮英至，責德宗曰：「汝自五歲入宮，即帝位，撫養成，以至歸政，予何負於汝，不料昏昧妄爲，一至於此！今朝中親貴重臣，無一愛戴汝者，皆請予來訓政。」命李蓮英遴選親信太監，監守瀛臺，撤門外板橋，以斷出入。德宗之太監，或處死，或發往軍臺，無一存者。命步軍衙門及護軍營派兵在紫禁城分段嚴密巡邏。慈禧初欲乘景即行廢立，飭軍機處電南省各督撫，令其具覆。江督劉坤一、粵藩岑春煊皆抗電力爭。坤一電尤激，有「君臣之分已定，中外之口宜防」等語。慈禧又令李鴻章探問於各國使臣，各國使臣均表示反對。而上海紳商經元善等三千餘人，又聯合海外僑民數十萬，公電慈禧請保護聖躬，雖奉嚴旨，命捕元善，而非非常之謀，竟寢。元善亦以走澳門得免。

新黨之殲滅

慈禧既出訓政，首捕康梁不得。因遍電各省，嚴密察拿。而有爲業於八月五日出京乘英商重慶輪船，赴上海，將入港，英領事濮蘭德，以其爲國事犯，迎入英兵艦，護往香港，因得遁海外。啓超則自開

警後，而趁翰走日本。御史楊秀京、柳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及康有爲之弟康廣仁等六人被收下獄。詔命軍機大臣會同刑部都察院嚴問。刑部尚書趙舒翹曰：「此輩無父無君之禽獸，殺無赦，何問焉？」遂徑命處斬。深秀就逮之先，猶抗疏詰問帝被廢之故，援引古義，痛陳國難，請撤屢歸政。及被縛，獄中有詩十數章，愴懷國事，眷念外患，忠盡之氣，溢於言表。論者方之明之方孝孺、楊繼盛。光第臨刑時太息曰：「吾屬死，正氣盡。」其嗣子伏屍哭，一日夜以死。嗣同聞變，竟日不出門，以待捕者。方勸梁啓超出亡日本，曰：「不有行者，無以圖將來。不有死者，無以召後起。」捕者既不至，復與大俠王正誼（即幽燕大俠大刀王五）謀奪門迎辟，事卒不成。正誼勸之出奔，願以身護之行不可。日本志士數輩，亦苦勸東遊，復不聽。再四強之，則曰：「各國變法，無不從流血而成；今中國未聞有因變法而流血者，此國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請自嗣同始。」既被繫，題詩獄壁曰：「望門投宿思張儉，忍死須臾待杜根，我自橫刀向天笑，去留肝胆兩崑崙。」指康有爲與王正誼也。廣仁在獄中，言笑自若，高歌擊出金石，臨刑語嗣同曰：「今八股已廢，人才將輩出，我輩死，中國強矣。」時人謂之六君子。一時與新黨有連者，如侍郎蔭桓、徐致靖及其子編、修仁、鏡，禮部尚書李端棻，四品京堂王照，三品卿銜黃遵憲，湖南巡撫陳寶箴與其子吏部主事三立，四品京堂江標，庶吉士熊希齡，湖北巡撫曾鈺等。

皆懲罪。或發遣，或革職，或察抄，並奪前協辦大學士翁同龢職，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新黨爲之一空。

舊政之規復

德宗既被幽，慈禧復置已裁撤之侍衛府等衙門及各省冗員。廢農工商總局。停止各省

府廳州縣所籌辦之高等中小學堂。復文科八股及武科弓刀石取士之制。廢官報局。禁止士民上書。命各省督撫查禁全國教館，嚴拿主筆。禁止集會結社，拿辦會員。凡德宗所頒行之新政，無論是非，一律停罷。變更及廢止之舊政，不問當否，一律規復。緣是變法半載之成績，悉歸烏有。

舊黨之日熾

慈禧執政，卽召榮祿入京，命在軍機大臣上行走。授裕祿直隸總督。所有北洋各軍，仍歸

榮祿節制。著懷塔布補授左都御史，並授內務府總管。徐會澧署理戶部左侍郎。溥頤補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又傳賞聶士成軍銀六千兩，袁世凱軍四千兩，董福祥軍三千兩。從此舊黨彈冠相慶，氣焰大張。

第六節 戊戌政變之影響

立溥儀爲大阿哥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后黨諸臣復德惠慈禧廢立，慈禧意復爲動。時承

恩公崇綺，大學士徐桐，尚書啓秀，咸思邀定策功。三人且夕密謀，以大學士榮祿最爲慈禧所信任，相約造榮第，說以伊霍之事。崇徐密具疏草，要榮署名，同奏永寧宮。十一月二十八日啓秀朝退，先詣榮達二人意，榮大

態，伴依違其詞，速起去，戒關者勿納客。二人至，關人辭焉。次日朝罷，榮和請獨對。問慈禧曰：「傳聞將有廢立事，信乎？」慈禧曰：「無也。事果可行乎？」榮曰：「太后知之，誰敢謂其不可者？願上罪不明，外國公使將起而干涉，此不可不慎也。」慈禧曰：「事且露，奈何？」榮曰：「無妨也。上春秋已盛，無皇子，不如擇宗室近支子，建爲大阿哥，爲上嗣，兼祧穆宗，育之宮中，徐承大統，則此理爲有名矣。」慈禧沈吟久之曰：「汝言是也。」遂於二十四日，召集近支王貝勒御前大臣內務府大臣南上內書房翰林部院尚書於儀鑾殿，上下驚傳將廢立，追詔下，乃立溥儀爲大阿哥也。溥儀者，端郡王載漪之子也。載漪平日得慈禧歡心，故立其子。溥儀生十五年矣，入居阿哥所，（在景運門外即青宮也）闢弘德殿，命崇綺充師傅，召陝西陝安高慶雲入京，與翰林院侍讀寶豐崇壽俱授讀，命徐桐照料弘德殿。溥儀素不悅學，有所喜，二天，次日即宣索入宮，識者早已慮其不終矣。

仇外運動之突起

初康有爲逃香港，梁啓超走日本，慈禧力索之。各國以國事犯，無交出理由，拒絕之。又廢立之謀，爲各國公使所持，不得行，遂深致恨於外人。及溥儀立爲大阿哥，載漪諷各國公使入賀，不應，且有違言，亦憤甚。由是清廷日夜圖攘夷，始而排外，既則仇外，終釀成拳匪之禍。

革命思想之擴佈

初香山孫文，慨乎中國之積弱，乃於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創立興中會，糾合同志，鼓吹革命主義。當時交通機關，未甚發達，各省隔閡，其會員初限於廣東一省，漸聯絡及布哇、美國、南洋羣島之漢人。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中日戰訖，孫文乘機募兵購械，謀起事於廣州，以謀澳、滬海外。蓋當時風氣未開，士大夫謬於忠君愛國之特習，聞談民權革命，莫不色駭而却走。加以德宗方勵精圖治，變法自強，指日可待，故人心未易轉動。及戊戌六君子被殺，康梁遁逃海外，一般人始恍然於清廷之不可以有爲，革命思潮遂澎湃怒發而不可遏。雖由康梁文字鼓吹所致，亦機運使然。

唐才常革命

康有爲之走海外也，憤慈禧專政，德宗僅中虛位，且廢立之風說傳播，深爲帝危。乃結同志立保皇會，令湖南志士唐才常在上海組織自立會以爲機關，遂舉容閔爲會長，唐才常爲總幹事。林圭及沈蓋爲幹事。又湘鄂一帶，分設旅館，以廣通聲氣。其在漢口曰寶賢公，襄陽曰慶賢公，沙市曰制賢公，荊州曰集賢公，岳州曰益賢公，長沙曰招賢公。唐才常富有策，聯絡各省營兵及會黨，分立五軍，以大通爲前軍，奏鼎彝統之，安慶爲後軍，田邦壽統之，常應爲左軍，陳猶龍統之，新堤爲右軍，沈蓋統之，漢口爲中軍，林圭統之，概歸才常節制。初約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七月十五日，在武漢同時舉事。預約新堤蒲圻之軍，在湖北者

迅爲接應，岳州長沙之軍，在湖南者遙爲聲援。以部署未定，屢愆期，而二十五、二十九會專機不密，爲鄂督張之洞所知，於舉事前二日，捕才常等二十餘人於漢口。湘撫俞廉一亦訪獲才常之弟才中於瀏陽，先後皆見殺。湖南之黨人，多爲廉三所捕斬，一時志士，駢死百餘人。其先起兵於安徽之大通，湖北之新堤者，亦均敗死。一腔熱血，徒灑荒墟。宇內志士，見改革主義無成，益轉而從事破壞主義。

結 述

戊戌政變總說 中日戰後，清室政治之腐敗，悉行披露。南海康有爲屢上書請行新政，德宗乃決計變法。時朝中分南北二派：北派主守舊，徐桐爲之首；南派主維新，翁同龢爲之魁。慈禧太后祖北派，德宗祖南派。始有后黨帝黨之分；后黨多親貴大臣，帝黨多少年後進，光緒二十四年歲在戊戌，四月二十三日，有詔定國是。國是歷五月至七日，實行新政之詔書，數十下，大端如廢科舉，興學校，汰冗員，廣言路，皆維新要圖。顧守舊之大臣，日短帝於太后，宮廷間嫌隙遂起。榮祿輩因請太后復訓政，誣康黨以謀圍頤和園，嚴旨捕拿。一切新政，無論是非，悉報罷。清廷政治，復入渾沌狀態，國勢益衰微，不可救藥。革命思潮遂激蕩不可遏。論者謂變政失敗，固由於慈禧之干政，然實德宗操切從事，康黨躁進所致。蓋欲振作積重難返之中國，思收功

於旦夕，勢固有所不能。

本章重要問題。

- 一、戊戌變政之原因？
- 二、新舊黨之傾軋？
- 三、德宗變法之失敗？
- 四、戊戌變政之影響？

本章重要參考書。

- 一、梁啓超著戊戌政變記。
- 二、光緒政要。
- 三、王桐齡著中國歷代黨爭史第十章清末帝后黨之爭。

第二章 義和團之亂與八國聯軍入京之禍

引言

義和團起自山東竄入直隸，假「扶清滅洋」名義，以爲號。召清廷獎爲義民，欲資其力以雪累敗之辱。於是圍攻北京使館，引起八國聯軍重人民之負擔，樹亡清之象，徵中國從此陷入列強經濟壓迫之下。

第一節 義和團之得勢

義和團之起，先是雍正時，不逞之徒，自號教師，演習拳棒，號召徒衆，勾引盜竊，擾亂地方，爲世宗所禁。迨嘉慶時，白蓮天理之亂，相踵而起，雖經先後救平，然其支流餘孽，匿伏各地，巧立名目，以避偵緝，因有所謂義和拳者，與順刀會、虎尾鞭八卦等，蔓延於江淮之交，及黃河一帶。其後更有所謂義和拳者，與大乘紅陽白陽等教，紛紜肇亂，均爲仁宗嚴密飭拿，然根株不能盡絕。改稱梅花拳、大刀會、紅燈會等名目，仍蔓散各省，而以山東爲最多。或利用宗教迷信，以惑愚民，或利用黨徒，以拒暴吏，或潛圖不軌，以謀肇亂，然從無殺外人。

仇外教者。光緒初，直隸冀州（今冀縣）有土匪名黑虎者，滋事，勢甚猖獗，官兵屢次剿辦，皆不能擒獲。時李秉衡道牧冀州，乃設法招撫匪首徐某等，編成義和團，假教匪以團練名義自此始。光緒中葉，山東堂邑縣復有義和會出現，即舊所稱義和拳者也。義和會旋彌滿於山東曹州沂州等縣，以仇殺洋教為名。自謂善避鎗砲。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殺英教士卜克斯於沂州，並於夏秋間，嘯集平原縣，公然與官軍對仗。時山東巡撫毓賢與匪首李中來甚相契合，陽雖剿討，暗為庇護。英公使訴諸清廷，清廷撤毓賢職，而以袁世凱代之。袁世凱親試拳匪妖術無驗，一意主剿，自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春，前後凡七回剿討，拳匪在山東不能駐足，潛入直隸河間府景州獻縣。乾字拳尤盛，坎字拳繼之。坎字拳蔓延於滄州靜海間，白溝河之張德成爲之魁，設壇於靜海之獨流鎮，稱天下第一壇，後爲天津之禍。乾字拳由景州蔓延於深州冀州，而深州而定興固安，以入京師。天津北京拳匪本分二系，皆出於義和會，其後皆改稱義和團。坎字拳爲林清之餘孽，乾字拳爲鮮卦教鄭文（光緒年間河南商邱縣人）之餘孽，故皆尚紅，其後有黃色一派，則乾字拳所創也。又有震字則山東王中之遺孽。（中於乾年間被戮）坤字拳不詳所自，震字拳見諸永定河南岸，坤字拳見諸京西，從者蓋鮮。惟坎字乾字最勢大，其徒自稱神拳，以降神招衆，號令皆神語。傳習時，令伏地焚符誦

咒，令室合上下齋，從鼻呼吸，俄而口吐白沫，呼曰神降矣，則躍起操刀而舞，力竭乃止。其神則唐僧，悟空，八戒，沙僧，黃飛虎，黃三太，等等。其所奉祖師則爲洪鈞老祖，梨山聖母，等等。其所依據，則西遊記，封神傳，三國演義，綠牡丹，七俠五義諸小說，北中所常演之劇也。又有紅燈照者，皆十餘齡幼女，紅衣袴，持紅燈，紅巾，執朱摺扇，黑燈照以老婦成之，青燈照以孀婦成之，服尚黑色。皆與義和拳同宗異派。義和拳稱其頭目曰大師兄，二師兄。紅燈照稱其頭目曰大師姊。每傳拳法一處，必須招集二十五人，是爲一團。每團立一團首，一團之人，聚散皆從其令。習拳者自謂有神附體，鎗礮不入，因標扶清滅洋之宗旨。呼洋人教士教民爲大毛子，二毛子，三毛子，遇則殺之。

義和團致亂之原因

義和團起自山東，震動京畿，並延各省，共殺外人與教徒數千，釀成八國聯軍入京之事變。考其致亂遠因：大率由歷史上遺傳之排外心理，迷信心理，與清季外力之壓迫，政綱之廢弛所促成。而其近因，則由於戊戌變政之失敗，與天主教徒之橫行。蓋中國人民，歷來受「尊王攘夷」、「神佛萬能」等說之惡影響，際政治不良，外侮頻來之時，自難禁愚夫愚婦，愛國嫉外思想橫生，夫排外心理，迷信心理，自爲構成義和團之要素，姑不具論。外力壓迫之最烈者，莫若列強在中國租借軍港，競爭勢力範圍，政綱

廢弛之最甚者，則爲羣小並進，伏莽遍地。戊戌變政失敗，使德宗幾廢，溥儀立爲大阿哥，康有爲逃香港，梁啟超走日本，慈禧太后昧於國事，死無交理由之義，遂挾怨廢梁之心，仇英日兩國，兼仇各國。天主教徒橫行，馴致教徒與平民訴訟，地方官吏讞獄不能持平，往往激成仇教巨案。教案一勝，株及無辜，貧殺身，富破產，積憤既深，有觸即發，故義和團一起，朝野上下，無不責揮其仇外報復之狠心，以從事殘殺，而構成亘古未有之奇禍。

義和團之猖獗

戊戌政變後，德宗不預政事，僅居閒散地位，端郡王載漪以係大阿哥生父之故，勢力俄然增大，且性剛愎，有胆略，素富排外精神。而軍機大臣剛毅、徐桐、榮祿等，皆與之深相結託。載漪遂隱然爲北京排外派之大首領。義和團之初起也，山東巡撫毓賢私致書剛毅稱：「義和拳實係義民，其神技可大用，若保護之，可用以驅逐山東之洋人。」及毓賢被駐京各國公使控訴，撤任入京，更而稱義和拳義勇，情實於當路；且介紹拳首李中來與載漪結合，載漪大悅。毓賢旋得任爲山西巡撫。當時政府既欲利用拳匪，以排斥外人，於是山東匪禍愈熾。拳匪謂「鐵路電線，皆洋人所藉以禍中國者」，遂焚鐵路，燬電線。凡家藏洋書洋圖，皆號二毛子，捕得必殺之，當其由山東竄入直隸，直隸總督裕祿，以北京王大臣庇護拳匪，不敢痛剿，且加

崇信，凡以飛和團三字名片進謁者，直與分庭抗禮。匪中頭目如曹福田、張德成、韓以禮等，裕祿爲之彙名入奏，加以考語，清廷優答之。光緒二十六年三四月間，天津京畿一帶，到處設壇練拳，紳民從者益衆。於時駐京各國公使，照會總理衙門，迫請速行剿匪，總署檄稜答之。四月中旬，拳匪在易州、涞水縣焚燒教堂，殺害教徒六十餘人；下旬，與直督所派鎮壓軍隊，公然開戰，屢殺副將楊福同暨其所率馬隊全營。連焚琉璃河、鎮長辛店、蘆溝橋、豐臺諸車站，並破壞其鐵道電線。北京保定間之聯絡全斷絕。在長辛店保定之外國人，悉依軍官保護，倉皇逃北京。北京各國公使，強請招近海諸國水兵，入北京護衛公使館。總理衙門不得已許之。五月初英日美俄法意德七國之水兵五百人，次第進北京。軍機大臣榮祿在病假，連上七奏，請剿匪，載漪劄毅徐桐與軍機大臣刑部尚書趙舒翹、禮部尚書啓秀，皆反對之。榮祿入朝面爭，慈禱太后不得已，派剛毅趙舒翹赴涿州諭解匪徒。二人回京覆命言，天降義和拳以滅洋人，請太后召集爲團練，以端王統之。莊王載勛、貝勒載瀛、輔國公載澂、左都御史英年、大學士徐桐及其子侍郎承煜，與總管太監李蓮英力贊其說。慈禱遂密令招集入京，召見大師兄曹福田獎其義勇，賞銀二千兩，慰勞有加。於是諸親貴爭相信從，就中以大學士徐桐、尚書崇綺、信仰尤篤、王公府第及大公主邸，皆招拳民以爲保護，滿漢營卒，僕隸斷圍，更多入義和團。於時黃

車站被焚，京津鐵道全燬，直隸提督聶士成率武衛全軍拒拳，匪於落堡，殲匪四百八十人，載濤等大怒，旋下旨責聶士成過激，命返盧臺。召董福祥率甘軍移紮京城。總理衙門溫和派慶親王奕劻、廖壽恒俱退職，而以載漪、啓秀、徐桐、溥興等代之，政權悉落排外派手。五月十五日，拳匪攻燬教堂，焚掠街市，正陽門外殷實舖店四千餘戶，同歸於燼，甘軍之兵亦於是日戕殺日本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於永定門外。京中遂成兵匪橫行之世界。

政府之義和團化

義和團數萬在都中，來去如蜂，各國兵艦皆聚於大沽，大局遂不可收拾。會直督裕祿奏報洋人力索大沽礮臺，請政府即與宣戰，慈禧怒甚，立即出儀鸞殿，召軍機會議。載漪、啓秀、那桐復進呈外交團照會一件，內言請慈禧歸政，廢大阿哥，並許聯軍入京。其書爲載漪命軍機章京連文冲偽造也。慈禧閱之，益怒曰：「彼族竟敢干預我家事，此能忍，孰不能忍！外人無禮至此，予誓必報之。」載漪因請攻使館。大學士榮祿諫曰：「兵交使在其間，開攻使館之舉，決不可行。若如端王等所主張，則宗廟社稷危矣。」且即殺數使臣，亦不足顯揚國威！慈禧叱之出，復徧詢諸臣，皆主張決裂。慈禧入宮稍息，復御勤政殿，召見王公、軍機六部九卿科道內務府大臣各旗都統。宣帝至，慈禧厲聲曰：「皇帝自己承認，不克執掌政權，豈外人所能干

預：今各使之照會，陵辱中國主權實甚矣。」又語「諸漢大臣，當同心協力，以報國家。」又言「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出京時，設有一得力之軍隊截殺之，即可轉敗爲勝，但至今日，予等報復時期至矣。」並問「帝意如何。」帝遲疑久之，乃「請太后聽榮祿之言，勿攻使館，護送各使至津。」刑部尚書趙舒翹「請明發上諭，滅除內地洋人以絕外人間諜。」吏部左侍郎許景澄進曰「中外締約數十年，民教相攻之事，無歲無之，然不過時時而已，惟攻殺使臣，必召兵端，倘各國協而謀我，何以禦之。」太常寺卿袁昶曰「臣在總署供差有年，見外人皆和平講理，不信有請太后歸政之照會，據臣愚見，各國必不干涉中國內政。」載漪大怒，斥昶爲漢奸。慈禧命昶退。戶部尚書立山謂「拳民雖無他，然其術多不效。」載漪曰「用其心耳，奚問術乎？」立山必與夷通，乃敢廷辯，請以立山退夷兵，必聽。立山曰「首言戰者，潛也，潛當行，臣主和，又素不習夷事，不足任。」載漪詆山漢奸，慈禧兩解之。乃命兵部尚書徐用儀內閣學士聯元，及立山，赴使館，告勿調外兵來，兵來則決裂矣。次日復開御前會議，載漪請圍攻使館，殺使臣，太后許之。聯元力持不可曰「倘使臣不保，他日聯軍入城，恐有玉石俱焚之禍。」載漪怒斥「聯元方自使館還，懷貳心，罪當誅。」慈禧亦怒，命立斬聯元，左右力救而止。大學士王文韶言「中國自甲午以後，財盡兵單，今徧與各國啓釁，衆寡不敵，顯然不粹，將何以善其後？」

顧太后三思。」慈禧大怒而起，以手擊案罵之曰：「爾所言，吾皆熟聞之，爾爲夷人進言耶？」帝持許景澄手而泣曰：「一人死不足惜，如天下何？」慈禧賜慰解之，景澄牽帝衣而哭，慈禧怒叱之曰：「許景澄無禮！」既罷朝，慈禧已決意主戰，載漪載灃剛毅徐桐崇綺啓秀趙舒翹徐承煜王培佑又力贊之，遂下詔褒拳匪爲義民，給內帑十萬兩，政府遂與義和團混化。

第二節 對外之宣戰

大沽之陷落，京津鐵道破壞之時，各國公使，見形勢不穩，向碇泊大沽之各國軍艦請增派兵入北京。英國東洋艦隊司令官西摩爾（Semaur）以五月十四日，率英美俄日德奧意法八國之陸戰隊二千五百人，由天津鐵道，向北京出發。同日至楊村，以鐵道大破壞，駐軍修繕之。翌日黎明，拳匪約百人來襲，被聯合軍擊斃二百餘名。十八日開車至郎坊，拳匪三百人來襲，被聯合軍擊斃八十餘名。同日午後，拳匪以大軍圍攻落堡之聯合軍，被聯軍擊斃二百餘名。翌十九日，拳匪破楊村以南之鐵道，以斷聯合軍與天津之聯絡。於是聯合軍困於楊村郎坊間，進退維谷。同時拳匪攻天津租界，各國碇泊大沽口軍艦之海軍將校，遂協議決定進軍剿討拳匪，並擬先佔領大沽口砲臺，以爲制勝之地步。二十日以大沽口暫時讓與聯合軍之公文，由俄

國士官送付砲台守將羅榮光。羅榮光答以「非直隸總督之命，決不將砲台讓與；若強要求，即開砲擊。」俄士官謂「聯合軍要求正當，當夜十二時不撤兵，則聯合軍將自取之。」同日午後英俄陸戰隊各二百名，德兵百餘名，日本兵三百餘名，皆由塘沽上陸。夜深零時，聯合艦隊向砲台前面發砲攻擊，陸戰隊亦同時進擊。原白河砲台，分南北二座，夾白河位於河口。北岸砲台有二稱第一砲台，第二砲台爲天津咽喉。聯軍陸戰隊進攻第一砲台背面，以俄兵當第一線，英德兵當第二線，日本兵當第三線。自塘沽至大沽路皆泥淖，難於步行；砲臺彈丸如雨注，俄英德兵遂巡不進。日本服部中佐督兵衝進，中彈立死，兵氣不沮，奮勇突入砲臺下，英俄德兵繼之，遂陷第一砲臺。更猛攻第二砲臺，暨南岸砲臺，皆佔領之。戰爭以二十一日午前零時起，至七時結局。羅榮光則逃至天津，伏毒而死。

北京使館之圍攻 大沽敗報至北京，排外黨決議開戰。榮祿請先保護各國公使出北京，啓秀祇准限二十四時，逼其退出。各公使要求展緩二日，總理衙門不與回答。政府即日傳諭各省率兵入援，南省督撫皆不奉詔，江督劉坤一，粵督李鴻章，東撫袁世凱等，皆電請保衛使臣，慈禱皆不聽。出示懸賞「殺一男洋人者，賞銀五十兩；殺一女洋人者，賞銀四十兩；殺一洋孩者，賞銀三十兩。」五月二十四日，載瀛邀各國使臣赴

總署會議，德使克林德 (Kettner) 先行，虎神營兵安海槍殺之，俄兵希宮致稱此變。徐桐崇綺聞之大喜，謂「夷酋誅，中國從此強矣。」慈禧旋命董福祥及武衛中軍攻交民巷，礮聲日夜不絕，拳匪助之，披髮禹步，升屋而號者數萬人，聲動天地。洋兵僅五百，董福祥所部萬人，攻月餘不下。蓋榮祿深知使館攻下，必招亡國之禍，陰不撥重炮與董福祥軍，以保全國脈也。於時九卿科道，紛紛條陳攻館之策，神怪離奇，無所不有。甚至縱火翰林院，冀以延燒使館焉。

對各國之宣戰 二十六年庚子五月二十五日，下詔與各國宣戰，詔乃軍機章京連文冲筆也。詔曰：

我朝二百數十年，深仁厚澤，凡遠人來中國者，列祖列宗，罔不待以懷柔，迨道光咸豐年間，俯准彼等互市，並乞在我國傳教，朝廷以其勸人為善，勉允所請，初亦就我範圍，距三十年來，恃我國仁厚，一意撫循，乃益肆梟張，欺凌我國家，侵犯我土地，蹂躪我人民，勒索我財物。朝廷稍加遷就，彼等負其凶橫，日甚一日，無所不至。小則欺壓平民，大則侮慢神聖，我國赤子，仇怒鬱結，人人欲得而甘心，此義勇焚燒教堂，屠殺教民所由來也。朝廷仍不開聲，如前保護者，恐傷我人民耳。故再降旨申禁，保衛使館，加卹教民，故前日有拳民教民，皆我赤子之論，原為解釋宿嫌。朝廷柔服遠人，至矣盡矣！乃彼等不知感激，反肆要挾，昨日復公然有杜士立照會，令我

退出大沽口砲臺，歸彼看管。否則以力襲取，危詞恫喝，意在肆其猖獗，震動畿輔。平日交鄰之道，我未嘗失禮於彼；彼自稱教化之國，乃無禮橫行，專肆兵堅器利，自取決裂如此乎？朕臨御將三十年，待百姓如子孫，百姓亦戴朕如天地。况慈聖中興宇宙，恩德所被，浹髓淪肌，祖宗憑依，神祇感格，人人忠憤，曠代所無。朕今涕淚以告先廟，慷慨以誓師徒。與其苟且圖存，貽羞萬古，孰若大張撻伐，一決雌雄。連日召見大小臣工，詢謀僉同。近畿及山東等省，義兵不期而集者，不下數十萬人；至於五尺童子，亦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彼尙詐謀，我恃天理；彼憑悍力，我恃人心。無論我國忠信甲冑，禮義干櫓，人人敢死，卽土地廣有二十餘省，人民多至四百餘兆，何難剗彼兇餘，張我國威，其有同仇敵愾，陷陣衝鋒，抑或仗義捐資，助益餉項，朝廷不惜破格懋賞，獎勵忠勛。苟其自外生成，隔陣退縮，甘心從逆，竟作漢奸，卽刻嚴誅，決無寬貸。爾普天臣庶，其各懷忠義之心，共洩神人之憤，朕有厚望焉。」按此詔以外人索大沽爲詞，然大沽已先於二十一日失守。

東南各省之維持和平

政府既下詔宣戰，又命各省殺戮外人，招集義和團助戰。東北一帶文武大吏奉令惟謹。山西巡撫毓賢，誘殺山西省洋人悉盡。慈禧優詔嘉獎。榮祿諫曰：「殺戮及於婦孺，何足以揚國威，恐爲全球所笑。且於老佛仁慈之名譽亦有損。」慈禧微哂之曰：「汝言誠是，但洋人迫我歸政，我不得不

以此報之！此時彼族，如魚游釜中，當已認明究竟孰爲中國眞主人翁也。」於時東南各省之總督巡撫洞悉大局者，惟保全本省之安甯秩序，不與開戰鬪。山東巡撫袁世凱，悉召部下武衛左軍在直隸者入山東，任保護外人，剿討拳匪之務。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兩廣總督李鴻章，閩浙總督許應騫，互相協議，視五月二十四日以後之上諭爲僞詔，不奉命。並由劉坤一張之洞派上海道余聯元與各國駐上海領事，議訂東南保護約款九條：

一、上海道臺，現奉南洋大臣劉，兩湖督憲張面示，與各國領事官會商辦法；上海租界，歸各國公同保護；

長江及蘇杭內地，均歸各督撫保護，兩不相擾，以保全中外商民生命財產爲主。

二、上海租界公同保護章程，已另立條款。

三、長江及蘇杭內地，各國商民教士產業，均歸南洋大臣劉，兩湖督憲張允認切實保護，並移知各省督撫。

及嚴飭各該文武官員，一體認真保護。現已出示禁止謠言，嚴拿匪徒。

四、長江內地，中國兵力，已足使地方安靜，各江岸已有各國兵輪者，仍照常停泊，惟須約束水手人等，不可登岸。

五、各國以後，如不待中國督撫商允，竟至多派兵輪駛入長江等處，以致百姓懷疑，藉端啓衅，燬壞洋商教士人命產業，事後中國不認賠償。

六、吳淞及長江各礮臺，各國兵輪，切不可近臺停泊，及緊對礮臺之處。兵輪水手亦不可在礮臺附近地方操練，彼此免致誤犯。

七、上海製造局，火藥局，一帶，各國允兵輪勿往遊弋駐泊，及派洋兵巡捕前往，以期各不相擾。此局軍火，專爲防剿長江內地土匪，保護中外商民之用。設有督撫提用，各國勿庸驚疑。

八、內地如有各國洋教士，及游歷各洋人，遇偏僻未經設防地方，切勿冒險前往。

九、凡租界內一切設法防護之事，均須安靜辦理，切勿張皇以搖人心。

於是東南各省，以新聯邦組織之勢，得邀領事團承認爲中立地，南海黃海揚子江一帶，賴以不受外國兵輪蹂躪。

第三節 八國聯軍進北京

聯軍進陷天津，先是西摩爾所率之聯台軍，以拳匪之妨害，困於楊村廊坊間。五月二十二日，袁福祥

之甘軍攻揚村，西摩爾擊敗之，伏依水陸相持，退天津。二十五日宣戰書既下，即敕聶士成軍扼西摩爾軍於北倉南倉間，西摩爾敗走。旋於二十六日佔據西沽保甲局堡壘，密遣從僕（華人）告急大沽。大沽之聯合軍即派戡兵二千，英兵一千五百，德兵五百赴援，途中與聶士成軍且戰且進，以二十七日抵西沽。西摩爾遂得全軍退還天津租界。於時日本政府先由外務大臣青木周藏，巧誘英國政府勸請日本就近出重兵，既取得英國政府擔保軍費之提議，復免去俄德兩國之猜忌。然後以福島正安爲司令長官，將所準備軍隊，全師出發。福島伴第一次派遣隊於五月二十七日抵大沽，六月初三日抵天津。斯時天津附近中國軍隊有直隸提督聶士成之武衛前軍二十五營（內一部在蘆臺），浙江提督馬玉崑之武衛左軍十五營（內一部留山海關），天津鎮總兵羅榮光敗退之兵約三千。總督裕祿直轄之兵約二千，兵力甚厚，聯合軍尙不敢輕進。此間聯合軍屢被聶士成馬玉崑之軍襲擊，聯合軍但立於防禦地位而止。至六月中旬，日本第二次派遣隊，與俄英法之增援軍漸次抵天津，各國兵總數達一萬四千人，乃大舉攻津。當時聶士成駐軍城南海光寺，力扼八里臺以阻聯軍進路。一日士成方與聯軍苦戰，拳匪盡殺其家屬，以報怨。士成聞耗，急率兵追擊，傍軍誤認聶軍反戈，因橫擊之。士成內外被敵，進退失據，欲捨身殉國，以執護口，因奮戰向聯軍。聯軍知士成不易破，

乃壞公法，用綠氣炮以擊之。士咸知無幸，遂奮身當敵，方斫數十人。榴彈至，士咸與其騎，立化灰燼死，中外咸哀而壯之。聶士成既死，聯軍遂於六月十七日，爲天津總攻擊，俄德二國兵沿澧河前進，迫水師營砲台，以出天津城之背面。日法二國兵，由大道攻天津南門，以迫前面，英美二國兵，次日法兵，張兩翼前進爲後援。城兵竭力拒戰，日軍冒死攀登，十八日晨，日軍破城而入，英法美兵，相次進城。日兵之屯於天津車站者，亦於是日先俄德二國兵，占領水師營附近砲臺。於是天津附近，皆落於聯軍之手。

北京朝局紛亂。先是慈禧用載漪言，招撫拳匪，圍攻使館。一日大阿哥呼帝爲鬼子徒弟，帝泣訴於太后，嚴責之。載漪憤甚，翌晨，率同載勳載瀛載瀛，帶領拳匪約六十八人入宮，口稱尋找二毛子。至寧壽宮門，大聲呼噪，請皇帝出宮，羣呼殺洋鬼子徒弟，殺洋鬼子朋友。慈禧方起，聞聲趨出，立階上。諸王公及匪聚於階下，聲洶洶。慈禧大怒，叱載漪等出，斬匪首一名於外宮門外。又以董福祥面劾榮祿，不允借用大礮攻使館，詆之爲漢奸。慈禧益怒，知載漪福祥等皆荒謬不足恃，乃下諭停攻使館，並命榮祿赴各使館商議和局。閱三時，裕祿自天津電奏，妄稱「洋人攻天津，死者甚衆，並擊沉其兵輪二艘。天津洋人，剝滅幾盡。」於是慈禧之宗旨又一變，復命加功攻使館矣。迨天津敗報至京，榮祿入見，言「北京有失將若何？」慈禧引買贖之言，「建三表，

殺五餌，「云云三表」以信諭，以愛諭，以好諭也。五餌，文繡以壞其目，美食以壞其口，聲樂以壞其耳，高堂邃宇以壞其腹，隆禮厚愛以壞其心也。旋命李鴻章調補直隸總督，令即日北上。鴻章七電言不能速行，且謂非改變政策，決不北上。吏部侍郎許景澄，太常寺卿袁昶，三上疏請剿拳匪，懲禍首，載濤剛毅深惡之。及長江水師大臣李秉衡到京，奏言「捕獲信差，搜出景澄通夷信據。又太后前寄各省密諭，命其但遇洋人即殺，勿使漏網。近聞陝西署撫巨端方，河南撫臣裕長，及蒙古各處所奉諭旨，凡即殺字，皆係保護字。今察出爲袁昶許景澄所竊改。」慈禧大怒曰：「二人膽敢擅改諭旨，此何異趙高之所爲，應車裂以徇。」大學士王文韶力諫，始改命立斬。又傳諭殺前侍郎張蔭桓於新疆戍所。會李鴻章劉坤一及駐外各公使等，屢請保護使館。至是始命榮祿護送各國公使往天津，以阻聯軍別進，而兵匪仍環攻不已，各使皆不敢應。政府因授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命電商各國先行停戰。又電令駐俄英日本等國使臣楊儒、羅豐祿、李盛鐸分遞國書，求三國調停戰事，欲使列強猜忌離異，終無效。鴻章電「請立將妖人正法，罷黜信任邪匪大臣，誠心議和，方可北上；否則徒死於亂兵妖民之手，於國毫無補益。」及聯軍節節逼近，首禍諸臣，凶餓轉熾。凡所欲殺，慈禧無不從之。戶部尙書立山、廣宅，鄰於法國教堂，載瀾誣其挖地道接濟洋人食物。內閣學士聯元，崇綺謂其與袁昶同黨。兵部尙

書徐用儀，載濬恨其前不贊成立大阿哥，至是皆被殺。將欲盡殺不肯附和諸人，會聯軍入京而罷。蓋自五月以來，羣小當朝，兵匪橫行，殺戮之慘，不僅及於外人教民已也。

聯軍進陷通州。天津陷落之後，提督宋慶、馬玉崑、吳、何永盛、呂本元各軍約二萬人，分屯北倉、楊村間，面直督亦自駐楊村，聯軍不敢逕進。六月末各國援軍漸次由大沽上陸，聯軍會議進軍方略，以欲攻楊村，須先破北倉，議定分二軍沿白河兩岸夾攻北倉。日英美三國兵爲右翼，攻北倉西北面；俄德法奧義五國兵爲左翼，攻北倉東面；而日兵更分一枝隊沿白河攻北倉南面。七月初十日，各隊由天津出發，十一日夾攻北倉，陷之。十二日進擊楊村，英、美、俄、法軍沿白河左岸進，日本師團本隊沿白河右岸進。楊村官軍少與左軍戰，即走。十三日，日軍以一枝隊破南蔡村占領之，直督榕祿自盡。詔授李秉衡爲欽差大臣，往河西塢視師，總統前敵提督張春發、萬本華、夏辛酉按察使陳澤霖四軍。秉衡請拳匪二千人以從，親拜其大師兄，擁引魂幡，混天大旗、雷火扇、陰陽瓶、九連環、如意鈎、火牌、飛劍八寶以行。十四日，至河西塢連戰敗績，死者十之五六，潞水爲之不流。秉衡走通州，聯軍又進據通州。十八日秉衡走至武清縣之馬頭，兵潰仰藥死。聯軍陷通州時，獲精米五萬石，火藥兵器無算。

聯軍進陷北京。通州警報至北京，榮祿入告，君臣相對泣。慈禧始欲奔熱河，繼言出走不如殉國，令帝殉之。榮祿力諫，請降諭斬載漪等首，以謝外人。時慈禧仍望拳民有術可救北京。是日召見榮祿八次，載漪五次，軍機五次，皆默對無一言。七月十九日，聯軍進至北京。董福祥迎戰於廣渠門外，敗績。會日暮北風急，砲聲震天，雷雨暴至，乃休戰。翌日（七月二十日）黎明，董福祥縱兵大掠而西，輜重相屬於道。午後一時英軍乘廣渠門之虛，教民啓門，不戰得最先入城。是日百官無人朝者。午後十時日軍炸裂東直門朝陽門，如潮湧進。城兵且戰且潰。及二十一日午前十時，京城北部悉爲日軍所占領。同時俄美軍亦由東便門攀壁登城。法軍在後，以二十一日天曉入城。至是聯軍協議，由朝陽門畫一橫線，其北部皆歸日本軍管轄，南部以正陽門爲中心，以東歸俄法二軍管轄，以西歸英美二軍管轄，設民政廳，各自整理其區域。

慈禧挈德宗西走。七月二十日，聯軍以砲擊宮城，宮中人紛紛出走，百官無人朝者。上召剛毅王文韶等五次不至。午後十時，剛毅王文韶趙舒翹三人進謁。慈禧曰：「剩爾等三人在此，其餘各自回家去，丟我母子二人不管，爾三人務須隨駕同行。」又謂王文韶曰：「汝年老難吃苦，可隨後趕來。」二十一日天未明，慈禧青衣徒步而出，德宗及后皆單袷從。諭令妃嬪不許隨行。珍妃進言，謂「皇帝應該留京以鎮人心。」

慈禧厲聲謂太監曰：「把他扔在井裏去！」李蓮英等因將珍妃推入寧壽宮外大井中。德宗自視其寵妃之死，莫能救也。慈禧挈德宗乘驛車，出西直門。從者有大阿哥溥儀、端郡王載漪、莊親王載勛、剛毅、趙舒翹等。馬玉崑率兵千人，歸郡王率神機營、虎神營及八旗練軍約二千護從。暮至貫市（京兆昌平縣南）。慈禧與德宗，已不食一日矣。民或獻麥豆，至以手掬食之，須臾而盡。天又漸寒，求臥具不得，村婦以布被進，灌猶未乾也。時甘肅布政使岑春煊率兵勤王，至於昌平，入謁。慈禧暫之而泣，然驚心稍安。二十二日，貫市商人供獻駝驢三乘，乃易而行。抵滎道（在昌平縣西北）。延慶州知州秦良奎進食，從者不能徧，良奎懼，慈禧慰遣之。二十三日，慈禧易良奎驛行，暮至懷來。縣令吳永供張甚備，左右皆有餽遺。塞外已嚴寒，而慈禧方御葛衣，永進裘。慈禧大喜，立擢永通水道。王文韶父子追至懷來，慈禧垂涕勞之。廿四日，至沙城（在懷來縣西北）。德宗及后始易驛行。二十七日，至宣化，乃以德宗名義下詔罪己。准李鴻章便宜行事，將應辦事宜迅速辦理。並命慶親王奕劻回京，會同李鴻章議和。時聯軍在京，美日兩國兵均嚴守紀律，不擾居民。德軍憤使臣之被害，騷擾殊甚。前黑龍江將軍延茂，祭酒王懿榮，元，侍讀寶豐，崇壽，翰林院庶吉士壽富等，均於城破時死之。徐桐亦自縊。榮祿、崇綺遁至保定，崇綺自殺。八月初二日，車駕抵大同，十七日抵太原。江蘇巡撫鹿傳霖率兵勤王，甫至

近畿，京師已陷，遂赴行在，適剛毅在聞喜病死，因以傅霖代爲軍機大臣。湖南布政使錫良勤王至行在，即命代毓賢爲山西巡撫。太原駐蹕二十日，榮祿亦赴行在。李鴻章奏陳各國之意屢請廻鑾，不允。惟納鴻章奏請，派榮祿會同議和。忽傳聯軍欲派一師至山西，以報殺戮教士之仇。慈禱乃決計入陝西。蓋入鹿傳霖之言，以長安險固，僻在西陲，外兵不易至也。閏八月初八日，車駕發於太原，閱數日遂至西安。陝西布政使端方署巡撫，迎駕，設行在政府於撫署。授岑春煊陝西巡撫。榮祿以各國不願接待，遂赴行在掌樞垣。首禍諸臣，不復敢言國事矣。

第四節 俄羅斯佔領東三省

俄羅斯蓄志吞併關東，俄人吞滅關東之志，蓄之已久。光緒二十四年頃，既租有旅順大連灣，即藉此爲根據，將建新俄羅斯於關東，租借未及百日，邊定旅順爲第二軍港。（第一軍港爲海參崴）翌年，忽改置關東省於遼東半島，頒行治民律，稱哈爾濱市爲首府。又經營其所握之東清鐵路，每十里必建屋，駐哥薩克兵，車過則出二三人，負銃向車立。華人之死於非命者，交涉局公牘所載，繫繫成冊。至於毀居屋，掠牲畜，奪種植，搜鐵器，尤屬尋常見慣之事。三省官吏，幾無力保護華人。及二十六年四月中旬，俄政府突遣軍艦十

九艘，向東亞進行。斯時拳匪尙未稱亂，（拳匪稱亂在五月下旬）俄人則預備占領滿洲矣。

滿洲將軍攻俄

北京拳匪起時，奉天府土匪忽焚火藥庫，攻俄鐵道警衛兵，經將軍增祺鎮定之。及

宣戰上諭發布，滿洲三將軍，皆受開戰命令。奉天副都統晉昌督兵燒天主教堂，破毀鐵嶺鐵道，掠洋庫，旋攻遼陽鐵道。俄鐵道員或退歸本國，或退關東省，或集中哈爾濱。當時官軍與拳匪聯合，聲勢甚盛。俄關東省總督所出之兵，除占領牛莊外，僅得保遼東中立地，不受侵害。六月下旬，哈爾濱東西北三面皆被攻擊；俄少將額爾古羅斯率鐵道警衛兵防戰。同時黑龍江副都統砲擊黑龍江俄國船舶，黑龍江戰爭，自此開始。俄市布拉郭威什（Blagoveshchensk）守兵甚少，而我薩哈連之官兵，以砲八門攻擊之。黑龍江將軍壽山復分軍爲二，以一大隊阻絕黑龍江航路，以一隊由齊齊哈爾出後貝加爾（Transbaikalia）占領鐵道。

俄羅斯進佔東三省

黑龍江將軍壽山，暗於外勢，輕啓費端。俄人遂據爲口實。大舉南侵。分兵三路，

進發：東路由琿春，阿格司託夫將之；中路由三姓，薩哈連夫將之；西路由愛琿，克楷哥夫將之。東中兩路長趨至哈爾濱，解額爾古羅斯之圍。西路驅布拉郭威什（Blagoveshchensk）華民三千，投入黑龍江，擊斃副都統鳳翔。取道墨爾根，（今黑龍江嫩江縣）節節進逼。八月四日，遂陷齊齊哈爾，將軍壽山自殺。俄軍遂合趨吉林，進占長春。

吉林鐵嶺，盡虜吉林官軍。轉向奉天，與關東省總督合兵，遂於八月中旬占領沙河遼陽，閏八月初旬，進擊奉天；將軍增祺，敗走幾州。自是東三省全爲俄軍占領，因以十八萬兵鎮之，且脅奉天將軍增祺，使陰聽俄人節制。更欲占領關內外鐵道，使俄軍直抵北京無障礙。聯軍遂急占領山海關，以斷其慾望。

第五節 北京媾和之始末

議和前各國之意見 先是各國恐進退不一致，思置總司令。旋由各國推舉德人瓦德西 (Walders) 爲聯軍統帥。瓦德西於北京陷落後抵中國。除發兵占領保定府外，惟從事於交通事業之整理。俄政府乘列國威迫中國之際，因宣言恢復北京中央政府，提議撤去駐京軍隊，以買清廷歡心，冀蒙報償於異日。德國當媾和談判開始之際，提議令中國政府將國際法上犯罪之元凶，先行交付。各國公使，紛紛提議，莫衷一是。英國政府不利於瓜分中國，見俄德大軍東下，既疑德有蠶食中國領土之意，更恐俄在滿洲占卓越地位，因在倫敦與德結左之協約。

- 一、中國之河川及沿海諸港，無論何國臣民貿易及其他各種正當經濟上之活動，皆得自由開放，以謀各國通其永久之利益。凡英德二國勢力可及之中國領土，相約守此正義。

二、英德二國政府，不利用現時之事變，爲自己謀中國範圍內，領土上之利益，且維持中國領土不變更之政策。

三、列國中若有利用現時事變，冀獲中國領土內利益之時，英德二國政府，爲保護在中國自己利益起見，得協商對付之手段。

四、英德二國政府，以本協約通知法意日與俄美各關係國，並勸告各國承認本協約記載之主義。

各國對於中國領土保全，無顯然反對之理由，遂皆承認之。雖俄國主張滿洲爲英德二國勢力所不及之地，不適用英德協約，然北京公使間，漸得維持共同一致之主義。自閏八月中旬始，至九月下旬止，議決媾和案十二條，如左：

一、德國公使被虐殺一件，中國皇帝欽派皇族一人，往柏林表哀悼之意；於遇害地建築紀念碑一座，用拉丁德漢各文，叙中國皇帝惋惜兇事之旨。

二、中歷閏八月初二上諭中指定犯罪人，與今後各國公使指定之犯罪人，各科以該當之嚴刑；又戕殺外人之各府縣市，五年間停止一切科舉。

三、日本書記官被虐殺一件，中國政府向日本政府爲名譽之賠償。

四、中國政府對於被污損破壞之外國墳墓，建設贖罪紀念碑。

五、中國政府允依各國協定之條件，禁止兵器與製造兵器彈藥等材料之輸入。

六、中國政府對於此次各外國國家團體個人及雇傭中國人之蒙損害者，爲公平之賠償；又中國政府

容列國處理中國財政之意見。

七、各國爲保護公使館得留守兵，於公使館區域自行防禦，中國人不得在區域內住居。

八、大沽砲臺與北京至大沽有防害自由交通之各砲臺，悉破壞之。

九、爲維持北京至大沽之自由交通，列國以軍隊住屯各要地。

十、中國政府永久禁止排外團體，犯者處死刑。各省督撫地方官吏等，遇有排外事變，不卽鎮壓與處罰

罪人者卽罷官。此等上諭，二年間頒布全歐。

十一、中國政府承認各國政府之意見，修正通商航海條約。又爲通商關係上謀便利，得商議其他通商事宜。

十二、中國政府允改革總理衙門，並變更外國使臣謁見皇帝之禮節。

北京媾和條約之成立

先是北京陷落後，日本副島少將，知事局必以和議了結，因欲市恩於中國。

漢軍正白旗參將申烏珍，素與副島有舊。副島囑迎慶親王奕劻來講和。奕劻抵京，即託副島由日本野戰電信，經盛宣懷寄李鴻章「入京講和」電報一通。李鴻章始悉已受全權議和之命。李鴻章至北京後，各國公使會議之媾和案已成。十一月初二日，各國公使與清全權會於西班牙公使館，提示媾和案。清全權即以之奏聞，政府於初七日批准之。清全權始得與俄、美、德、法、英、日、奧、意、西、比、荷等十一國，開詳細談判。談判中最難解決者，爲元兇處罰問題，與償金問題。蓋首禍諸臣，非帝室懿親，即朝之重臣，或手握兵柄，爲政府始終所袒庇。直至聯軍統帥瓦德西發令遠攻西安，北京平和大有破裂之勢，始悉應各國要求，將中央元兇，地方元兇，加以禁錮處死黜革等罪。賠償損失，則各國情形不同，利害互異，標準難定，故各國直至議定「受直接損害者，得要求賠償」，始確定償金總額，爲四百五十兆兩。自餘問題，中國與列國無大爭議。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辛丑七月二十五日，成立北京媾和條約如左：

一、德公使被害一件，中國皇帝欽派醇親王載灃爲頭等專使，往德國表謝意。於遇害處建坊一廡，以拉

丁德漢各文，叙中國皇帝惋惜兇事之旨。

二、端郡王載燾，輔國公載澗，加恩禁錮新疆，永不赦免。莊親王載勛，英年，趙舒翹均賜自盡。毓賢，啓秀，徐承煜，均正法。剛毅，徐桐，李秉衡，追奪原官革職。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均開復原官。董福祥革職。各省地方獲咎官吏，依本年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各上諭所定各罪案懲辦。又虐殺盧遇，外人之城市府縣，均停止文武考試五年。

三、日本書記官被戕一件，由中國皇帝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往日本表惜惋之意。

四、外國墳墓被污瀆挖掘之處，由中國政府給費，建立滌垢雪侮碑坊。

五、中國政府允准二年之內，將兵器彈藥與製造兵器彈藥之材料禁止入口。

六、中國皇帝允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

(甲) 此四百五十兆兩係以海關銀一兩，依左率兌換各國之金貨計算：海關銀一兩，即德國馬克三〇五五，奧國克勒尼三·五九五，美國圓〇·七四二，法國佛郎三·七五，英國先零三〇，日本圓一·四〇七，荷國佛業林一·七九六，俄國盧布一·四一二。

此四百五十兆兩，按年加四釐行息，以三十九年按表攤還。

本息皆用金貨付給，或按還時市價，易金付給。

(乙) 還款事宜在上海執行，各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為委員，專任收受中國本息償金，與分給關係諸國之任務。

(丙) 中國政府將償金總額價票一紙交付駐北京公使。此總額價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由中國官員對押各國銀行委員，關於價票發行一切事務，遵本國訓令執行。

(丁) 擔保債票財源之進款，按月交付銀行董事。

(戊) 所定擔保債票之財源如左：

一 新關稅之收入內，除給付擔保舊借外債之本利外，所剩餘之款，又進口貨稅，現今增至實行值百抽五所得之數。

二 各通商口岸舊稅關之收入，改歸新稅關管理。

三 鹽稅收入之總額（但除擔保舊債之一部）

但現行稅率改正爲值百抽五，依下二條件各國承認之。

一 從前之從價稅改爲從量稅。其改定之方法，依最近三年間各貨品卸貨後之平均價格爲議價基礎。

二 白河黃浦江兩水路改良，中國分擔經費。

七、中國政府准依附屬劃清各國使館境界。使館區域內全歸公使管理。不准中國人住居。且各國爲保護公使館，得置護衛兵於使館區域。

八、中國政府允將大沽砲臺，及有碍北京至海濱間交通之各砲臺一律削平。

九、中國政府承認各國占領黃村、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臺、唐山、黎深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濱無斷絕交通之虞。

十、中國政府對於各府廳州縣二年之內，頒布左記各上諭。

(甲) 永禁加入排外團體。違者處斬。

(乙) 列舉懲辦犯罪人罪案。

(丙) 虐殺苛遇外人之府縣城鎮停止考試。

(丁) 各省督撫文武大吏及有司各官，倘遇有傷害外人之事，不能立即彈壓懲辦者，革職永不叙用。

十一、中國政府承認襄辦白河黃浦江二水路之改善方法如左：

(甲) 白河道改善工事。於光緒廿四年會同中國開辦，茲由各國委員管理重修，俟天津行政返還中國後，即可由中國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同合辦。但中國每年納海關銀六萬兩為維持工事費。

(乙) 現時設立黃浦江河道局，監督水路改良諸工事，其最初二十年間，每年須海關銀四十六萬兩，中國政府與諸關係國人，按年分擔其半。

十二、中國政府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為外務部，班列六部之首。又更定各國公使謁見皇帝禮節。

依右條約置北京公使館區域於外國行政權之下，削平北京大沽開砲臺，並允無期占領各處要塞，損失主權特甚，而賠款本利總額，超過九億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更以約中規定兌換金貨率，致使每年除按表還債外，須貼磅虧三百餘萬兩，尤堪痛惜。

第六節 和議後之局勢

中俄滿洲密約之破壞

初俄國欲吞併滿洲，故發兵占領東三省，及北京媾和條約談判方酣之際，

因壓迫我駐俄公使楊儒，與其外務大臣拉穆斯多福締結左列滿洲密約：

一、俄皇願與中國結好，不料有滿洲之事，俟滿洲歸還之後，中國之吏治，一切復舊。

二、東清鐵道既約同會社有置兵保護鐵道之權，現地方未靖，不應撤兵，暫留部，俟地方勘定，與本條

約第四款辦到之日爲止。

三、若遇變急，留駐之兵，得以全力助中國彈壓。

四、此次攻擊俄軍者，多係官軍。因此之故，鐵道未竣工，與列車未開運以前，中國不得設營軍隊。他日設

營軍隊時，須先與俄國商定數目，又禁止兵器彈藥輸入滿洲。

五、滿洲之將軍大員，辦事不合邦交者，經俄國聲訴，即與革職。所設馬步巡捕，須與俄國商定數目。除機

關砲供差人員外，不得用外國人。

六、中國照前成議北方之海陸軍，不用他國人訓練。

七、爲保全地方起見，旅順租借約中第五款之隙地，由地方官別立專章治理。並廢除光緒二十四年旅

大租借續約第四項之金州行政權。

八、國境各處，滿蒙及新疆之塔爾巴哈臺、伊犁、克什噶爾、葉爾羌和闐于闐等各處之礦山鐵路，及他項利益，非俄國許可，不得讓與他國或他國人，又非俄國許可，中國不得自行造路，且除牛莊以外之地，不得租與他國人。

九、此次俄國軍費，照各國賠償還清，其賠償之抵押，會同各國辦理。

十、鐵道與會社技師所受毀損，及工事遲誤之損害，均由中國與會社商議賠償。

十一、上項之賠償，應以他項利益為抵當，或酌改舊條約，或別讓新利益。

十二、中國允俄國得由東三省鐵道幹線或支線，修一路向北京直至長城，其路準現行鐵道條約辦理。右密約於光緒二十七年正月發現於倫敦，太晤士報、英國政府即向俄國質問，俄外相力辯其無。駐華盛頓俄公使啞西尼亦向美國國務卿力辯其妄。然楊儒公使則電經慶親王李鴻章轉奏請旨。蓋陰促慶李假列國力以拒絕之也。李以該條約本文，提示各國公使。日、英、美、德、奧、意六國先後向中國警告，政府因以各國反抗拒絕之。俄政乃向各國聲明廢棄密約。同年七月，北京和約雖成，俄國仍繼續占領滿洲，不肯撤兵。九月中

旬復要求我全權李鴻章協商左之條件：

- 一、俄國將滿洲及牛莊與山海關鐵道，交還中國。但中國不得將該鐵道之保護權委與他外國人。
- 二、俄國以本年內撤退盛京省之兵。
- 三、俄國以兩年內漸次撤退吉林黑龍江省之兵。
- 四、滿洲軍隊，用俄國將校訓練。

又關於牛莊鐵道交還之條件：

- 一、牛莊鐵道交還中國之後，自後該鐵道不得受他國干涉。
- 二、日英二國之軍隊，不得由此鐵道輸送。
- 三、今後中國若築造此鐵道之支線，須先得俄國之同意。
- 四、該鐵道不得渡遼河，與阻害俄國商業上之利益。
- 五、俄國對該鐵道所費一切費用，由中國支償。

李鴻章欲依此約解決滿洲事件，而政府納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之言，拒不批准。此時李以七十八歲高

年，躬任議和繁鉅，勞心過度，遂以肝疾增劇，卒於京師賢良寺。

慈禧及德宗之回京，當和約茲成時，奕劻、李鴻章等電請兩宮回京，慈禧猶豫不敢歸。時有議遷都西安者，劉坤一等力持不可，遂不果行。既而在京王公大臣合詞請回鑾，各省疆臣更連名力請，乃下詔還都。十月終，命都御史張百熙爲蹕路大臣，先馳還。蹕路成，車駕發於西安，行次開封，明降諭旨，撤去溥儀、大阿哥名號。至於保定，參謁西陵，乃還京師。沿途供億一千數百萬，官民幾不聊生。慈禧既還宮，復漸惡德宗如前，更大修頤和園，歌舞無休日，間或講求新政，亦不過塗飾天下耳目而已。

日英同盟之締結

初日本以三國干涉遼東，英獨無與，欲相接近。及拳亂起，遂巧誘英國託日本出兵北京和議時，日公使小村壽太郎屢與英公使相提攜，乃俄國不惟欲占領滿洲，且欲染指西藏，是與日英利益衝突，二國始不能默視。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初四日（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駐英日本公使林董與英外務大臣羅斯頓締結日英同盟條約如左：

一、兩締盟國以相互承認中韓兩國之獨立，聲明該兩國無論何方不爲全然侵略的趨向所牽制；但兩締盟國之利益，即英國以對於中國之利益爲主，日本對於中國之利益及韓國政治上商工業上之

特殊利益，若因他國侵略行爲，至締盟國之利益受侵害，或因中韓兩國自起騷擾，致締盟國之利益及締盟國臣民之生命財產受侵害，兩締盟國爲擁護該利益起見，各得執行必要之手段。

二、兩締盟國若一方因防護利益與乙國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須守嚴正中立，並努力妨礙第三國加入乙國與同盟國交戰。

三、上記戰鬥中若他之一國或數國加入敵國與同盟國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即當出兵援助，協同戰團媾和亦與該同盟國合意爲之。

四、兩締盟國無論何方，若不經他一方協議，不得與他國結妨害上記利益之別約。

五、英國或日本若認上記利益迫於危殆之時，兩國政府互相竭全力通告，不得隔閡。

六、本協約自調印之日起，五年間有效力。若第五年期滿時之十二個月以前，兩締盟國皆不照會廢約，則本協約以締盟國一方表明廢約意思之日起，仍繼續一年間有效力。但此一年間期滿時，若締盟國一方在交戰中，則本同盟之效力，必繼續於媾和結局之時。

俄法同盟之擴張範圍

俄以日英同盟係與己國爲敵而出，因將俄法同盟關係擴張至極東方面，

與之對峙。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一九〇二年三月十二日）向各國發表如左：

俄法兩同盟國政府，以保持極東現狀及全局之平和爲目的。對於一千九百二年一月三十日之日英協約，確信其以保全中韓兩國領土及商業上兩國門戶開放爲基礎，與俄法兩國從來主張之諸原則不相違異，表十分滿足。

俄法兩國政府，尊重前記之諸原則，且信此諸原則爲兩國在極東特別利益之保障。若因第三國侵略行動，或中國新生騷擾，致中國之保全，與其自由發達，不能鞏固，因之兩締盟國特別利益受侵犯之時，兩國政府得取防衛之手段。

俄國交還滿洲之宣言

俄國鑑於日英之結合，不敢竟行占領滿洲。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

（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俄公使清達爾與英勳王文詔訂結滿洲撤兵條約，規定「條約調印後，限六個月俄國撤退遼京省西南段至遼河之軍隊，並將該鐵道交還中國。再六個月撤退殘餘遼京省各段之軍隊，及吉林全省軍隊。再六個月撤退黑龍江省全部之軍隊。」簽押後，俄政府即向各國宣言：「俄國占領滿洲，因暴徒蜂起，爲保護滿洲利益，不得已之所爲。今平和克復，俄國之利益，既得確保，故遵迭次宣言之主

義，與中國政府締結本約。〔至是俄國無特許權之規定，允將滿洲原狀歸還中國；然以不肯遵約實行，遂釀成日俄之戰。〕

結 述

拳亂總說

義和團者白蓮教之支流，東撫毓賢妄信其有神術，可資以排外。滿大臣載漪剛毅踵其說，漢大臣徐桐趙舒翹和之。慈禧復不憚於外人妨礙廢立，故其徒雖不容於山東，轉被招致入京師。於是焚教堂，戕教士，攻使館，政府亦默認之。英俄德法美日奧意，遂聯軍陷大沽，破天津，入北京。兩宮蒙塵，兆民塗炭，首禍諸臣，死有餘辜矣。李鴻章與聯軍議訂和約十二款，償款至四百五十兆兩。列強雖相約不侵占土地，而俄羅斯雄據滿洲不去。清廷創鉅痛深，宜可覺悟，乃粉飾昇平，假行新政，又安能滿足天下人心乎？

本章重要問題

- 一、義和團致亂之原因？
- 二、北京和約之損失？
- 三、日英同盟之目的？

四、清室衰亡之遠因？

本章重要參考書

- 一、劉彥著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十章八國聯軍入京之禍
- 二、慈禧外紀第十六章至第二十四章
- 三、清史紀事本末第六十七卷
- 四、梁啓超著中國史學研究法末段義和團事件

中國最近歷史 第二編

第三章 和議訂後之改革

引言

慈○禧○既○經○鉅○創○，已○恍○然○於○國○家○致○弱○之○原○因○，知○此○後○行○政○之○方○針○不○能○不○從○事○於○改○革○。以○圖○補○救○，乃○下○詔○變○法○，以○從○民○望○；設○立○督○辦○政○務○處○，以○爲○改○革○之○預○備○，然○內○外○諸○臣○，泄○沓○如○故○，於○飭○行○改○建○各○事○，無○實○力○奉○行○者○，皆○以○爲○慈○禧○此○舉○，不○過○遮○掩○外○人○耳○目○，非○出○自○誠○心○。

第一節 復詔變法

復○詔○變○法○之○詔○書 慈○禧○西○奔○以○後○，恍○然○於○國○弱○排○外○之○非○計○，始○認○變○法○爲○挽○回○國○運○之○要○圖○，收○拾○民○心○之○妙○法○，據○塞○各○國○之○利○器○。光○緒○廿○六○年○十○二○月○，乃○飭○內○外○臣○工○條○陳○變○法○，諭○云○：「世○有○萬○禩○不○易○之○常○經○，無○一○成○不○變○之○治○法○。窮○變○通○久○，見○於○大○易○；損○益○可○知○，著○於○論○語○。蓋○不○易○者○三○綱○五○常○，昭○然○如○日○星○之○照○世○，而○可○變○者○，令○甲○令○乙○，不○妨○琴○瑟○之○改○弦○。伊○古○以○來○，代○有○興○革○。當○我○朝○列○祖○列○宗○，因○時○立○制○，屢○有○異○同○；入○關○以○後○，已○殊○濔○湯○。

之時。嘉慶道光以來，漸變雍正乾隆之舊。大抵法積則敝，法敝則更，惟歸於強國利民而已。自播遷以來，皇太后宵旰焦勞，朕尤痛自刻責，深念近數十年積敝相仍，因循粉飾，以致釀成大變，現正議和，一切政事，尤須切實整頓，以期漸致富強。懿訓以爲取外國之長，乃可去中國之短，懲前事之失，乃可作後事之師。自丁戊以還，僞辯縱橫，妄分新舊。康逆之禍，殆更甚於紅巾。迄今海外逋逃，尙以富有貴爲等票，誘人謀逆，更藉保皇保種之奸謀，爲離間宮廷之計。殊不知康逆之講新法，乃亂法也，非變法也。該逆等乘朕躬不豫，潛謀不軌，朕額懇皇太后訓政，乃得救朕於瀕危，而鋤奸於一旦。實則剪除叛逆，皇太后何嘗不許更新；損益科條，朕何嘗概行除舊。酌中以御，擇善而從，母子一心，臣民共觀。今者恭承慈命，壹意振興，嚴祛新舊之名，渾融中外之跡。中國之弱，在於習氣太深，文法太密，庸俗之吏多，豪傑之士少。文法者，庸人藉爲藏身之固，而胥吏恃爲牟利之符。公私以文牘相往來，而毫無實際；人才以資格相限制，而日見消磨。誤國家者在一私字，禍天下者在一例字。晚近之學西法者，語言文字，製造器械而已。此西藝之皮毛，而非西學之本源也。居上寬，臨下簡，言必信，行必果。服往聖之遺訓，即西人富強之始基。中國不此之務，徒學其一言一語，一技一能，而侈以瞻徇情面，肥利身家之積習，舍其本源而不學，學其皮毛而又不精，天下安得富強耶？總之法令不更，錮習不破，欲求振作，須議

更張。著軍機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出使各國大臣各省督撫各就現在情弊參酌中西政治舉凡朝章國政吏治民生學校科學軍制財政當因當革當省當併如何而國勢始興如何而人才始盛如何而度支始裕如何而武備始精各抒所見通限兩個月內悉條議以聞再行上稟慈謨斟酌盡善切實施行至西幸太原下詔求言封章屢見而今之言者率出兩途一則襲報館之文章一則拘書生之淺見指其病未究其根尙囿於偏私不化睹其利未睹其害悉歸於窒礙難行新進講富強往往自迷始末迂儒談正學又往往不達事情爾中外臣工當鑒斯二者酌中發論通變達權務極精微以便甄擇特是有治法尤貴有治人苟無其法敵政何從而補救苟失其人徒法不能以自行使不分別人有百短人有一長以拘牽文義爲守經以奉行故事爲台例舉宜與宜革之事皆潛廢於無形羣旅進旅退之員遂釀成不治之病欲去此弊慎始尤在慎終欲覓其功實心更宜實力是又宜改弦更張以祛積弊簡任賢能上下交儆者也朕與皇太后久蓄於中物窮則變轉弱爲強全繫於斯倘再蹈因循敷衍之故轍空言塞責過事儉安憲典具在決不寬貸將此通諭知之

督辦政務處之設立 清廷既以變通政治力圖自強相號召因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三月特設督辦政務處以王大臣六人爲督辦下設提調二人章京八人或十人以講求與利除弊之事然當

事各員皆仰承鴻府鼻息，固無事可辦。

第二節 推行新政

復開經濟特科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命復開經濟特科。二十九年六月，考取經濟特科一等袁嘉毅等九名，二等馮壽徵等十八名，升叙有差。

改良科舉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詔自明年爲始，鄉會試等均試策論，不准用八股文程式。又命停止武科童試及會鄉試。次年十一月，又詔自明年會試後，凡入翰林及以部屬中書用者，均令入京師大學堂分門肄業。

興辦學堂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復命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及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州縣改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復命各省選派學生出洋肄業。十月定學堂選舉章程，凡由學堂畢業，考取合格者，給與貢生舉人進士等名稱。十二月，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以專責成。二十八年七月，張百熙奏呈所議學堂章程，詔頒行各省。九月命各省選擇學生，派往西洋各國講求專門學業。二十九年十一月，張之洞會同管學大臣奏進學堂章程，詔命頒布施行。於是學制規模漸具。三十一年九月，設立學部，以爲董督。並

改各省學政爲提學使，受督撫節制，以管理一省學務。於是教育事業始有萌芽。

操練新軍

先是李鴻章平洪楊之亂，始以洋槍隊立功。其後督直隸，乃摹仿西法練兵，設學堂，購新械，形式頓改舊觀。北洋練兵之名，震動一時。甲午一役，湘淮軍事告終，代之而興者，則有袁世凱之新建軍。張之洞之湖北軍。方東事之亟也，胡燏芬會同德漢納根在天津謀練新軍未成，而胡氏另練定武軍十營。至光緒二十一年冬，乃以袁世凱統之，加募足七千人，駐於距津七十里之新豐鎮，所謂小站者是也。其制度悉用德制；天津武備學堂學生，多被聘爲指揮官。而張之洞在南京練自強軍，和議成調任兩湖，乃聘德人佛拉根海至湖北，設武備學堂，仿新法練兵，其初起蓋三千人焉。光緒二十五年，榮祿練武衛軍，以聶士成、馬玉崑、董福祥、袁世凱分統前後左右四軍，榮祿自將中軍。拳亂起，聶士成死於難，董福祥以附拳亂被戮，馬玉崑僅能保其地位，獨袁世凱在山東力阻拳匪南下，卒成大功。光緒二十八年，袁世凱爲北洋大臣，奏定北洋營制餉章。政府命各省將原有各營，嚴行裁汰，精選若干營，分爲常備續備等軍，其一部分，則改爲巡警。又令各省設立武備學堂，以研究戰術。光緒二十九年冬，設立練兵處，命奕劻等管理。以徐世昌充練兵處提調，劉永慶充軍政司正使，段祺瑞充軍令司正使，王士珍充軍學司正使。規定全國兵額爲三十六鎮。由各省設督練處，以

督撫將軍主政，下設兵備參謀教練三處，各有總辦幫辦等，分司其事。軍分三等：一曰常備軍，參仿唐代府兵之制，及歐西徵兵章程，由督撫遴員會同各州縣，就土著壯丁選募編伍，月給全餉，訓練三年，各回原籍。一曰續備軍，以常備軍三年出伍之兵充之，月給餉銀一兩，派弁駐紮各州縣經理，聽其謀生，每年十月，調府會操，給全餉一月；遇有戰事，徵調入營，三年遞退。一曰後備軍，以續備軍三年遞退之兵充之，仍會操候徵，月給餉銀五錢；四年期滿，退休爲民；遇有戰事，年未滿四十五歲，自願應募者，准其入營。常備全軍，自軍統至司書生，凡一千五百九十五員，自兵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名，匠夫二千六百三十六名，分二鎮。鎮有步隊兩協，馬隊破隊各一標，工程輜重隊各一營，軍樂一隊。協有步隊兩標，標分三營，營分四隊，隊有三排，排有三棚，棚凡十四人。此新軍編制之大略也；自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袁世凱成立新軍六鎮。北洋練兵，聲名遂動天下。張之洞練兵，僅及一鎮一協，與北洋相較，不免有憾。乃設立陸軍特別小學堂，從事練將，挑選兵卒之粗通文理者，千人入之。迨張氏入軍機，此千人者，遂次畢業，無所容，因復歸軍中，並將其所得革命思想，遍傳鄂軍焉。自餘諸省，若江浙閩粵桂湘川滇，亦皆依次成立新軍。總其事者，非留學生，即北洋將領，當時可稱練兵狂熱時代。

修改法律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派沈家本、伍廷芳將一切現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法律，修訂之。其辦法凡三：一為修改舊律，其中又分四日：一曰刪除總目，吏兵戶禮刑工等名，一概刪之。二曰增添新條，電報鐵路等事，為舊所無者。三曰刪併條文，不適用於當代者悉刪之。四曰酌改重刑，凌遲梟首戮尸及緣坐刺字等刑，均與芟除。其他各罪，亦從其輕。刑訊之制，飭令廢除。此詔既下，歐美諸邦，有電達致賀者。二為更改刑名，斬絞均改為死刑，充軍改為安置，流徒改為工作，笞杖改為罰金，刑名之等惟此四者而已。三為另編新律，以期中外通行，為收回治外法權之預備。三十年，更開法律館以研究之。以與舊俗習慣相去太遠，反對者多，迄未實行。

增設巡警

光緒二十七年，創辦巡警於北京，謂之巡警軍。次年，袁世凱奏定警務章程，著各省仿照辦理。三十一年，設巡警部於京師，設巡警道於各省，且令各省辦巡警學堂，警界始稍生色。

編訂商律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命載振、袁世凱、伍廷芳訂商律，作為則例。七月，設立商部，以前時所設立之路礦總局歸併之。其所儘先籌辦者有二端：一為商律中之公司律一門；一為商會章程，命各省各地皆立商會。後又訂定注冊辦法，專利章程，獎勵華僑章程，又兼理農工諸實業。

整理財政

庚子賠款既鉅，舉辦新政乏資，政府乃以羅掘爲術，其在各省籌款大要，約有十二：一曰糧漕。其細目爲提平餘，加附捐，提折價，復舊規，辦清賦五端。二曰稅釐。其細目爲常關平餘，百貨加釐，整頓積弊三端。三曰煙酒。其細目爲土藥加稅，膏捐，燈捐三端。四曰鹽斤。其細目爲加課加釐，加捐，加價，羨鹽五端。五曰節提官費。其細目爲酌撤公費，停給世職，官員報效，驛站減成，優缺提款，裁汰冗員，減廉節餉七端。六曰商捐。其細目爲當典捐，押鋪捐，牙行捐，坐賈捐四端。七曰稅契。其細目爲加收及清理二端。八曰茶糖。九曰房捐。十曰銅元餘利。十一曰陋規。十二曰雜捐。如煤炭牲畜賭博彩票等類皆是。其爲中央所主持之籌款方法，則有二種：一爲印花稅，以反對者多，不果行。二爲土藥統捐，所得亦微。又有財政處以清理財政，稅務處以總司稅務，然與戶部不相統屬，往往有政出多門之弊。

結 述

慈禧新政與德宗新政之比較

慈禧所行之新政，其要不外與學練兵理財諸端，皆戊戌年間德宗所曾行者。所不同者，慈禧以執中爲主義，不使趨於極端，調和新舊而行之，故其進步，殊緩；論者每歸罪於慈禧變法無誠意。然官場中固守舊習不變，敷衍因循，不無相當之咎。

本章重要問題

- 一、慈禧何爲變法？
- 二、慈禧新政與德宗新政之比較？
- 三、北洋軍閥派之肇端？

本章重要參考書

- 一、吳會祺著清史綱要卷十四
- 二、慈禧外紀第二十四章慈禧之新政

第四章 日俄戰爭與中韓兩國之關係

引言

庚子以後，俄國佔據滿洲，勢將併吞朝鮮。日本以禍在眉睫，難以默視，因迫俄撤退滿洲駐兵。俄人不允，遂有日俄關東之戰。清廷既不欲袒俄，又不敢袒日，始不得已而宣告中立。俄以海陸軍連敗，乃與日本媾和。日本以戰勝國繼承俄人在南滿所得利益。由是滿洲疆土雖歸還，而主權難盡復。

第一節 日俄開戰之原因

日俄戰爭之最遠因

日俄戰爭之最遠因有二：一爲日本對於庫頁島之遺恨，一爲日本對於遼東

半島之遺恨。庫頁島原爲我國領地，在混同江口外，明時稱苦夷，清初稱薩哈連。惟視爲遐陬僻壤，等於羈縻之土番，而不實行馭治。降至清室中葉，日本占領庫頁南部，改島名爲樺太。同時俄人亦占領庫頁北部，二國遂屢起膠鬮。清光緒八年（一八七五年），俄國強以千島羣島，交換庫頁島兩部；日人當時不敢與較，然却

飲恨在心。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以後，中國將奉天省南部，與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諸島，割讓爲日本領土。俄國因聯絡德法干涉日本，迫其返還遼東。日本不得已從之，對俄怨仇益深。從此日人每引此二事，詔示國中青年激發其激憤心，以爲報復之預備，實爲日俄戰爭之最遠因。

日俄戰爭之遠因

日俄戰爭之遠因，爲兩國在韓國權利之衝突。蓋由中日戰爭後，韓國全入日本勢力範圍。其時駐韓日公使井上馨，草改革內政案二十條，迫韓皇矯正積弊，內閣各部皆聘日本顧問，軍隊亦由日本人訓練。然排日派以閔妃爲中心，與俄公使威巴私通聲氣，乘井上歸國，以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七月七日政變，日本黨首領袖永孝逃日本，井上聞變，渡韓復組織日本黨內閣，以金宏集爲總理大臣，然後歸國。九月十月間，閔妃一派，與俄公使密謀，將一舉顛覆日本內閣。日本黨謀制機先，以十月八日擁大院君率兵入王宮，閔妃羅白刃於殿中，自是韓廷多怨日本。俄公使乘機愈與排日黨謀覆日本黨。翌年一月，排日派煽動春川地方愚民起暴動，金總理悉發京城守兵往鎮壓。排日黨乘京城之虛，率俄國水兵百數十名，由仁川入京城，擁國王世子及世子妃等入俄國公使館，旋由俄使署頒出上諭，罷金宏集內閣，且令嚴罰殺害王妃之首謀者。事出倉卒，金宏集以下多被慘殺。日本黨時一掃盡，俄國黨內閣成立。至此日本

對韓扶植之勢力全喪失，而俄公使事實上握韓廷主權。於是日本不得已，以俄皇加冕禮（光緒二十二年）派山縣有朋爲賀使，與俄廷結第一日俄協約。

一、兩國政府爲救濟韓國財政困難，勸告韓國政府省一切冗費，兼保歲入平衡；若不得已改革費必仰外債時，兩國合意援助之。

二、兩國按韓國財政上經濟上之狀況，令不藉外債創設本國人組織之軍隊及警察，以保本國之秩序；且由韓國自行維持。

三、爲使通信容易，日本已經占有之電信線得繼續管理；俄國自設由京城至國境之電線。

同時駐韓日公使小村與俄公使威巴在東京結左之協約：

一、日本爲保護京釜間日本電線，得派憲兵二百名分守各處。

二、爲備韓國人襲擊居留民，日本於京城置步兵二中队，釜山元山各置一中隊，俄國爲保護公使領事館起見，於日本濟南各地，亦置同數之兵隊。

依以上二約，日俄對韓之勢力歸於平等。締約後一二年間，俄公使忽背約，前後迫韓廷聘俄國將校三十餘

名爲軍隊教練，又迫韓廷罷度支顧問兼海關總稅務司英人布拉安之職，而改聘俄人亞歷氣齊羅任之。英
國大怒，東洋艦隊巨艦七艘，突然逼仁川。韓廷震慄，旋復布拉安舊職。自是韓廷憤俄專橫，排俄黨日增勢。而
斯時俄國注全力於滿洲，恐日本妨害，對韓政策，忽變緩和。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俄公使率財政顧問陸軍教
練等官歸國，而與日本結第二日俄協約；

一、兩國互認韓國之主權，及其完全獨立，皆不干涉其內政。

二、韓國向二國求助言助力之時，關於練兵財政二項，非兩國協商後不應聘。

三、俄國認日本有多數居民在韓國之故，不妨礙日本對韓國營商工業之發達。

此條約俄國之真意，實將韓國優勢利益，讓與日本，使己國得傾全力於滿洲。及俄以拳匪事件，實行占領滿
洲，派其陸軍大臣苦魯巴金東游，見日本實有干涉之意，遂欲威攝日本，特向韓國加逼壓，此日俄衝突所以
愈切迫也。

日俄戰爭之主因

日俄戰爭之主因，爲兩國在滿洲權利之衝突。先是光緒二十八年，中俄締結滿
洲撤兵條約，約中規定分三期撤退，每期相距均六月。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爲俄國滿洲第一次撤兵

豐滿之日。俄政府遂約於前半月間，開始撤兵，至期將錦州遼河西南部之俄軍悉撤退；關外鐵道亦交還中國。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爲俄國滿洲第二次撤兵期滿之日。俄國不僅不違約撤兵，且由俄代理公使布拉穆損，向清外務部，提出新要求七條：

- 一、中國不得以東三省之地讓與或租借於他國。
 - 二、中國當許俄國自營口至北京，得沿電線架設別線權。
 - 三、無論以何種名義，不得於北京備聘外國人。
 - 四、營口海關稅，使華俄銀行管理之，兼掌檢疫事務，其稅關長限用俄國人。
 - 五、東三省營口以外之地，不得開放爲外國之貿易場。
 - 六、蒙古之行政組織，不得變更。
 - 七、在拳匪事件以前，俄國所得之權利，一切不許搖動。
- 依此要求，俄國不惟欲閉鎖滿洲門戶，且欲伸張勢力各地。清廷以日英美三國之警告，直令慶親王奕劻拒絕之，俄代理公使，不得已撤回要求案。五月中旬，俄公使雷薩爾歸任北京，更向清廷提出新約：

- 一、滿洲將軍部統道台知府各官之任免黜陟，須由俄公使與中政府協定。
- 二、駐滿洲之華兵，須歸俄公使節制。
- 三、在滿洲中俄通商之地，禁他國之通商。
- 四、滿洲稅關，歸中俄兩國協辦。鐵路於二十年後，雖歸其權於中國，而於此時當再與俄國協定，不許他國得管用。
- 五、滿洲之郵政電線，亦歸中俄兩國協辦。賞罰之權，則在俄公使。
- 六、中俄締約中，若與他國交戰，兩國互相急難，若中國不肯，俄國當代而獨當之；戰勝之後，當以滿洲全部，歷俄國管轄。

當時我陸軍大臣苦魯巴金，正在日本遊歷，見日本主戰論甚熾，因自東京赴旅順，開極東俄官大會，凡駐中韓兩國重要官吏皆列席，討論滿洲問題經旬，俄國方針遂定。於是令雷薩爾向清政府聲明「俄國鑒於東三省現狀，縱令列國干涉，斷不能無條件撤兵。雖因此事與日本開戰亦不辭。」並建極東大總督府，派亞歷 氣哲 爲大總督，管轄黑龍江沿岸及滿洲全部，凡極東外交行政軍事，皆有最上權力，欲實行統治滿洲。又

強占韓國龍巖浦，以高壓日本。日本以俄人據滿洲，逼韓國，不惟阻遏其發展，且足危害其國運。光緒二十九年六月，日本小村外務電駐俄日使栗野，致覺書於俄，期與俄人劃定兩國之特殊利益。俄外務拉穆斯多福接受覺書，極言其願協商。於是日外務復電駐俄日使，提出上列條件，以爲協商之基礎。

一、日俄兩國相互尊重中韓兩國之獨立，及保全其領土，對於該兩國之商工業相互保持機會均等主義。

二、俄國承認日本對於朝鮮之卓越利益，日本承認俄國對於滿洲經營鐵道之特殊利益。

三、日俄二國限於不違背本協約第一條，日本對於韓國，俄國對於滿洲之商工業活動，互不阻礙。

韓國鐵道延長至滿洲南部，與東清鐵道、山海關牛莊鐵道相接，俄國不得阻礙。

四、爲保護本協約第二條之利益，日本對於韓國，俄國對於滿洲，認必要派遣軍隊之時，其所派軍隊相約不超過實際必要兵額之上，且事平後即召還。

五、俄國承認日本對於俄國改革有與助言及援助（但含軍事上之援助）之專權。

六、從前日俄兩國，關於韓國所結之一切條約，以本協約更替之。

俄外務接受此條件後，遲久乃接見日使，欲將此項談判，移諸日京，日政府不得已允之。俄政府因電訓於駐日俄使羅梭，與極東大總督亞歷氣齊福，使之協作對案，提交於日本。其後俄使向日本提出對案八條：

一、俄日兩國互相尊重韓國之獨立與保全其領土。

二、俄國承認日本對於韓國之卓越利益，限於不違背第一條，凡韓國民政改良，日本有助言及援助之權利。

三、俄國不阻礙日本對於韓國之商工營業，限於不違背第一條，不反對日本保護商工營業之一切行為。

四、俄國承認日本爲上記目的，得向韓國派遣軍隊，但兵數不可過實際必要兵額之上，且事平後即召還。

五、韓國領土內不爲軍路上之目的使用，韓國沿岸不築有妨害自由航行之軍事要工。

六、北緯三十九度以北之韓國領土，作爲中立地，兩國皆不引軍隊進入。

七、日本承認滿洲及其沿岸，全然在日本利益範圍之外。

八、從前日俄兩國，關於韓國所結之一切條約，以本條約更替之。

依此對案，是俄國僅以關於韓國一方者，與日本協商，其關於中國一方，則獨佔關東之權利，而置日本於不顧。日本不能忍，因兩次提出修正案，俄使亦提出第二次之對案，以相答覆，終不滿日人之意。乃由日本提出第二次之覺書於俄國。俄國復致答覆書於日本，仍撤滿洲於交涉之外，而與日本平分韓國之利權。日政府要求俄政府三思，俄政府故事遷延，而陰集軍隊韓境。日政府乃謀先發制人，決取自由行動。乃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電命栗野公使，向俄提出斷絕國交公文，歸國，並促俄公使以同日退出東京。兩國遂入於交戰地位。

第二節 日俄之宣戰與中國之中立

日俄之宣戰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一九〇三年二月五日）日本宣告各國與俄斷絕外

交關係。聯合艦隊司令東鄉平八郎率艦隊即以二十日出佐世保港；二十二日夜半襲擊旅順之俄艦；二十三日正午擊俄艦二艘於仁川；二十四日，日本始發宣戰之詔書。俄遠東大總督亞歷氣哲福，初不料日人敢於決戰，故在滿洲之俄軍，兵備不整，糧食缺乏。及知日本將出於戰，乃命駐北京俄使雷薩爾，游說英美法各

國公使，冀令當調停之任。英、美兩使皆拒絕之。至是俄艦連受日艦襲擊，乃非難日本違背國際公法，並對日宣戰。

中國之局部中立

日俄既開戰，我國朝野與日本皆表同情。日本以交戰地域，屬於中國之領土，以中國之嚴守中立為最要。蓋因中國蒙古新疆之邊境，俄國處處可以侵入，倘與中國聯合戰俄，大為失策。十二月二十三日，日本政府以公文勸中國守嚴正中立。同時通牒於各國，略言「俄之紛爭，關於日本之利害，然亦未嘗不關於中國之利害。而本國政府對於無限人衆無限富源之中國，雖認其倘為我用，必收大利。然對於他一方面，中國若執交戰之態度，當生如何之結果，則亦不能不為之深慮。蓋如是以行，必使中國之財政，愈陷於紊亂，縱不至不能償還其債務，然必起非常之困難，各國在中國之貿易，勢將大蒙其弊害。且其弊有更甚者，無他，中國國內排外之感情，因此而重行喚起，或致重演義和拳之慘劇，亦未可知。職是之故，不得不勸中國政府，於日俄開戰之際，守嚴正之中立。其中立態度，俄國如何尊重，日本亦如何尊重。」於是英、美、德、法、意、奧等國，次第宣告中立，並認中國中立為必要。英、美、德並勸告日俄兩交戰國，尊重中國中立。蓋三國皆欲限滿洲為交戰區域，使中國得守局部中立。中國以國力不足，明知門庭之內，聽人鬩爭為可恥，然亦無

可如何！十二月二十七日，清政府因向日俄二國發左之公文：

日俄失和，朝廷均以友邦之故，特重邦交，奉上諭守局外中立之例。所議辦理方法，已通飭各省使之一律遵守；且嚴命各處地方官監視一切，使保護商民教誥。盛京及與京因為陵寢宮闕所在地，責成該將軍嚴重守護；東三省所在之城池，官衙，民命，財產，兩國均不得損傷，原有之中國軍隊，彼此不相侵害，遼河以西，凡俄國撤退之地，由北洋大臣派兵，使之駐紮。各省及邊境內外蒙古，均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不使兩國軍隊，稍為侵越。如有闖入境界內之時，中國自當竭力攔阻，不得視為有乖和平。但滿洲為外國駐紮軍隊未撤退之地，方中國因力未有逮，恐難實行局外中立之例。唯不論何國失敗，東三省土地權利，仍歸中國，自不得佔據。

日俄二國接此公文，皆承認之。於是公認遼河以東為交戰地，以西為中立地。清廷因遣馬玉山守遼西。

第三節 韓國之變為日本保護國

日韓議定書之締結 日本艦隊擊破仁川之俄艦後，日本即派陸軍二大隊入韓，朝鮮半島遂全落日本

勢力之下。光緒三十年正月（一九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日公使林權助與韓國總理大臣李址鎔結日

韓議定書六條使，韓國變爲日本保護國。

一、日韓兩國間，爲保持永久不易之親交，確立東洋平和，韓國政府關於施政改良，確容日本政府之忠告。

二、日本政府以誠親誼，俾韓國皇帝得安全康甯。

三、日本政府確實保障韓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

四、因第三國侵害或內亂，韓國皇室與領土有危險之時，日本政府可速出臨機之處置。韓國政府爲使日本容易行動，與十分便宜。日本爲達此目的，得臨機收用軍路上必要之地點。

五、以後不經兩國政府承認，不得與第三國結違反本協約之條約。

六、關聯本協約未悉之細目，以後由兩國臨機協定。

日本監督韓國財政外交條約之締結（光緒三十年七月（一九〇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林權助更與韓

國結保護新約三條。

一、韓國政府聘日本政府所推薦日本人一名，爲財政顧問，凡關於財務事宜，悉聽其意見施行。

二、韓國政府聘日本政府所推薦外國人一名，爲外交顧問，凡關於外交事宜，悉聽其意見施行。

三、韓國政府自後與外國締結條約及其他重要外交案件，須先與日本協議。

於是韓國財政外交，又被日本監督。此外若教育警察礦山悉聘日本人爲顧問，而郵政事務，委託日人辦理，尤爲日本對韓扶植勢力之關鍵。

第四節 日俄交戰情形

日俄兩軍作戰方略

日俄兩軍戰端既開，日軍以靈敏之舉動，海陸並進，陸軍擬以雄師壓迫關東州，使駐紮韓國邊境之俄軍不能活動，海軍則擬制黃海日本海之海上權使俄國太平洋艦隊無力作戰。俄國則以所長在陸軍，欲集多數兵馬與日本決一平原戰，而西伯利亞鐵道東清鐵道工程未完，運輸困難，因是日軍着着佔據先，俄國步步落後，故結果日勝俄敗。

俄國關東州之失陷與太平洋艦隊之破滅，先是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正月，日本用軍艦護送陸軍，由韓國仁川上陸，擊沉俄艦二艘，復由韓境趨鴨綠江，慶俄太平洋艦隊於旅順，擊沉俄艦七艘，俄艦隊司令馬克羅甫以下陣歿六百餘人，於是俄艦隊蟄伏旅順港內不敢出。日本第一軍大將黑木維禎，因集師六

萬扼住平壤，朝鮮形勝，遂在日軍掌握。旋敗俄陸軍於定州。進渡鴨綠江，下安東，佔九連城，破鳳凰城，乘勝向遼陽進發。俄軍士氣大爲沮喪。日本聯合艦隊司令東鄉復組織閉塞旅順口，決死艦隊，前後閉塞三次，結果使巡洋艦以上之船，不能通過港口，旅順艦隊效力悉失。四月日本第二軍大將奧保彥所，乃率軍自魏子窩之鹽大奧上陸。佔領老虎山，陷金州城，進下南山，南關嶺，柳樹屯，青泥窪等處，封鎖金州半島，以絕旅順之援。又分軍監守港口，以杜俄兵之出。並另遣河野大將軍率軍由大孤山上陸，以爲第一第二兩軍之聯絡。後改隸野津大將部下，編爲第四軍。五月日本第二軍攻佔熊岳城，進陷蓋平。六月日軍進攻大石橋，俄陸軍大將苦魯巴金親臨督戰，受重傷而遁。營口俄軍往援亦不勝。大石橋營口同爲日軍佔據。進薄牛莊，析木城，海城，皆克之。俄軍傷亡甚衆。俄軍自出發以來，軍士皆嫉視政府無圖志，至是以敗聞。國中革命黨紛起，波蘭謀獨立，政像頓呈不安狀態。是蓋由苦魯巴金欲集大軍於遼陽，遼寧附近，與日軍決一大野戰。然日本第二軍以疾風之勢北進，乘俄大軍未集中時破之，俄軍由是全歸失敗。日本乃本希典大將，乃組織第三軍，專任包擊旅順。當時旅順俄艦隊既成釜底游魚，海參威俄艦，亦屢被轟沉。俄國遠東海權，全歸日本所有。

日俄兩國遼陽，遼寧之大激戰與旅順之降服。先是日本第一軍由鳳凰城進下寬甸，賽馬集，激戰摩天嶺。

佔領細河沿，進至榆樹林子、本溪湖附近。第二軍沿南滿鐵道進至海城。第四軍佔領岫巖，進至析木城。日本軍總司令大山巖乃率參謀總長兒玉大將移司令部於滿州，親揮三軍，進略遼陽。以第一軍爲右翼，出遼陽之東北；第二軍爲中路，攻遼陽之正面；第四軍爲左翼，出遼陽之西北。八月敗俄兵於遼陽城外，壓迫俄軍至太子河右岸，俄軍擠入河內死者甚衆，遂佔領遼陽全部。是役戰至十日之久，兩軍死傷以數萬計，爲開戰以來一大戰。俄國旋集九師團兵力於遼寧附近，擬復遼陽，以救旅順之急。日軍復敗之沙河附近，旅順救援之目的，全歸泡影。乃木希典圍攻旅順之第三軍，始得於十二月初，受旅順要塞司令多塞爾之降。原來日本海陸軍圍攻旅順，苦戰經年，始而仰攻，繼而堵塞，終而決圍，大小數十戰，至是俄守將以力不支，自燬其礮臺，兵艦投降。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正月，俄將斯密秋哥率新到騎兵團，犯遼西中立地，襲擊牛莊營口。日軍以出不意，一時大狼狽。尋克里伯爾克將軍，率大兵渡渾河，又擊敗日軍。但不久日援軍至，復擊退我軍於渾河右岸。於是日本四軍，共向遼寧，俄國亦分四軍抵禦之，戰線互四十餘里。自正月十六日開始鏖戰，迄二月初五終，凡二十一日，日軍卒佔領奉天。於是俄軍咸向北退，據守鐵嶺爲防禦地。計俄軍之與於是役者，步兵三十萬零八百，騎兵二萬六千七百六十八，爲日俘虜約四萬數千，死傷者十一萬六

千五百。日軍之與於是役者，步兵二十萬，砲騎工輜等十五萬，大砲千一百，死傷四萬二千二百餘。兩軍總數達八十五萬，大砲二千五百，實爲開戰以來第一大戰。苦魯巴金以此役戰敗辭職，李尼維齊代之。鐵嶺開原昌圖等處，旋皆爲日軍所佔。

俄國波羅的海艦隊遠征之覆滅 當海參崴艦隊破滅與旅順圍急之時，遠東海權全入於日本海軍之掌握。俄國政府決意派波羅的海艦隊東征，命以第二第三太平洋艦隊之名，由羅哲斯德威斯克中將，尼波喀多福少將分統之。自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七月，自俄國起程，以爲一萬八千里之大遠征。行至北海，見英國漁船隊，誤以爲日本艦隊，轟毀數艘，幾開戰。嗣以議和了解，乃得起碇而前。以英國與日本係同盟國，既恐英國妨害通行，又恐日艦扼紅海峽禦戰，不敢取道蘇彝士運河，而繞航好望角。淹留於法領馬達加斯加島北端西滿布港，躊躇數月不敢進。會遼寧大敗，俄軍喪志，因命波艦速進，於是第二第三太平洋艦隊橫過印度洋，直入法領安南西貢灣。旋以日本向法國抗議，遂轉避入漢可而灣，以待後來艦隊之齊集。及旅順已陷，俄艦隊三十八艘，延長數海里，欲進海參崴爲根據。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日本東鄉司令禦之於對馬海峽。波艦係內海船員，不習大風浪，交戰十餘分間，已紛散錯亂。自午後

一時，戰至翌晨，波艦隊盡殲滅，統將皆虜獲，弁兵被俘六千一百四十二名，俄國海軍力全失。六月日本艦隊遂協助陸軍，佔領庫頁全島。

第五節 日俄媾和條約之成立與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之締結

日俄兩國媾和之原因 俄國自旅順降服，遼寧戰敗，被艦覆滅而後，海陸兩軍已失繼續作戰之能力。國內革命黨，復乘機倡亂，以謀顛覆政府。然以國土廣大，人口衆多，尙能勉強支持，因續調大軍入滿洲應戰，不肯示弱於人。日本則因歷戰一年半，（自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至三十一年六月）精銳士卒，盡國中徵發，已及國民第二軍，戰員漸告缺乏，而支出之軍費，已超過十七億元，財力亦有所不堪。日俄兩國政府，皆咸於繼續戰鬥之困難，美國大總統羅斯福因勸告日俄兩國政府，直接媾和。

朴子茅斯條約之締結 日俄兩國應美國之勸告，各派全權赴美，華盛頓開媾和談判。日本以小村壽太郎爲全權大臣，駐美公使高平小五郎爲之副。俄國派德德爲全權大臣，駐美公使羅檢（即前駐日公使）爲之副。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兩國全權抵紐約，改定朴子茅斯（portsmouth）爲會商地。開議前俄全權毫不以戰敗者自居，及日全權提出媾和條件十二款，中有割地償金二項，俄全權嚴詞拒絕之。旋經雙方同意，遂

條審議，開議兩旬，俄全權於十二款中，勉循日請有八，其餘四款，全權未敢堅持，以動列強之公怒，僅要求割庫頁南半部與日本，徵德許之。至八月初六日，遂成立朴子茅斯條約，時爲西歷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茲錄其約文如左：

一、日俄兩國皇帝陛下與兩國臣民之間，將來當平和親睦。

二、俄國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政事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日本對於韓國認指導保護及監理之必要處置時，俄國不阻碍不干涉。但俄國臣民在韓國者，受最惠國臣民之待遇。

兩締約國爲避一切誤解，於俄韓國境，不爲一切軍事備置。

三、日俄兩國互約左之各事。

(甲) 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以外之滿洲地域，全然同時撤兵。

(乙) 遼東半島租借地城外，現時日俄兩國軍隊佔領之滿洲全部，還付中國，全屬中國行政。

俄國於滿洲侵害中國主權，及妨礙機會均等主義之領土上利益，又優先及專屬之讓與等權利，概不得有。

四、中國因使滿洲之商工業發達，爲各國共通一般之設置時，日俄兩國互不阻礙。

五、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及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六、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并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七、日俄兩國於滿洲各自之鐵道，相約限於商工業之目的經營，決不爲軍略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八、日俄兩國爲增進交通運輸，且使便宜爲目的，使滿洲之鐵道相接續，另訂別約，規定接續業務。

九、俄國將庫頁島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半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與該地方內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之主權，完全讓與日本政府。但兩國皆不於庫頁島及附近島嶼之自領內，建築堡壘，及其他軍事上之工作。又相約不爲有妨害宗谷海峽及韃靼海峽自由航海之軍事上事件。

十、割讓地域之俄民，願賣其不動產退歸本國者，聽其自由。願在舊地域居住者，以服從日本之法律及管轄權爲條件，受完全之保證。不服從者，日本有自由放逐之權，但其財產權仍受完全尊重。

十一、俄國許日本臣民於日本海、鄂霍次克海、白令海之俄領沿岸有漁業權。

十二、兩國通商航海條約以戰爭廢止，茲以戰爭前之約爲標準，從速締結新約。

十三、本條約實施後，兩國從速還付一切俘虜，各將俘虜之死亡數，及供給俘虜費資之實額提出。兩品之後，俄國急償還日本供給俘虜之過多額。

十四、本條約經兩國皇帝批准後，於五十日內，日本經法國公使通告俄國政府，俄國經美國公使通告

日本政府。自雙方通告後，本約全體有效力。

十五、本約英法文各作二通，有誤解時以法文爲主。

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及附約之締結

日俄戰爭告結局，日本政府以日俄和案所生中日兩國

滿洲諸關係，不可不從速協定。旋派小村全權來北平。先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瞿鴻禨、袁世凱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如左：

一、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媾和條約第五條與第六條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

二、日本政府承認遵行中俄兩國締結之租借地及築造鐵道諸條約。

將來生何等案件時，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三、本條約以調印之日起施行，限二個月在北京交換批准。

又同時結附約十一款，其重要者如左：

一、中國政府於日俄二國撤退軍隊後，開左記之地方爲通商埠，

(甲) 盛京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乙) 吉林省之長春、寬城子、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

(丙) 黑龍江省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二、如俄國允將滿洲鐵道獲衛兵撤退，或中日兩國另商別項辦法，日本之南滿守路兵，亦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中國能周密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時，日本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撤退。

三、中國政府允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爲專運各國商工貨物鐵道。自此

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連兵歸國耽延十二個月不計外，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雙方選舉他國評價人一名，妥定該鐵道各物件價格，售與中國。至該鐵道改良辦法，由日本承辦人與中國特派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清鐵道條約派員查察經理。

四、中日兩國政府爲增進交通運輸起見，准南滿洲鐵道與中國各鐵道接續聯絡。

五、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道所製各項材料，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六、營口安東奉天府各商埠，由中日兩國派員劃定日本租界。

七、中國政府允設一中日合同材木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其地區年限與公司如何設立，及一切共管章程，另訂詳目規定，總期兩國股東均分權利。

八、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以最惠國之例待遇。

以上中日二約，名義上爲日本戰勝俄國之結果，代俄國悉有關東州租借地，與東清鐵道所獲之一切利益而止其實日本依附約大擴張權利於俄國所護利益之外。

第六節 日英同盟之續訂

日英新同盟之締結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初四日（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之日英同盟條約，以五年爲期。日俄戰爭中，法國不敢明助俄國，俄國黑海艦隊不得與波羅的海艦隊同往梅東，東洋英國殖民地不許俄艦碇泊，皆係此同盟之效力。及俄國既敗，英日遠東共同之敵，不在俄而在德。駐英日公使林董，乃於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與英外務大臣蘭斯頓締結日英新同盟協約如左：

日英兩國政府，願將一千九百二年一月三十日，兩政府間締結之同盟協約，代以新約：

（甲） 確保東亞及印度地域全局之平和。

（乙） 確保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及列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以維持列國之公共利益。

（丙） 保全東亞及印度地域兩締盟國之領土權，並防護該地域兩締盟國之特殊利益。

以上記之三項爲目的，協定左之各條：

一、上文記述兩國之權利利益，有迫於危殆之時，兩國政府互相通告，爲保護被侵迫之權利利益，協同商取對付手段。

- 二、兩締盟國之一方非自挑發，而受一國或數國之攻擊與侵略行動。該締盟國爲防護上文記述之領土權與特殊利益，至於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直與援助，爲協同戰鬪。媾和亦雙方合意爲之。
- 三、英國以日本對於韓國有政事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若日本爲保護增進該利益，對韓國執行指導暨理及保護之必要處分時，英國承認之。但該處分不得反乎列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
- 四、關於印度國境安全之一切事項，英國有特殊利益。若英國爲擁護印度領地，對於印度國境之附近，執行必要處分時，日本承認英國有此權利。
- 五、兩締盟國無論何方，若不經他一方協議，不得與他國另結違背本協約之別約。
- 六、現在之日俄戰爭，英國繼續守嚴正中。若他一國或數國援助俄國與日本交戰之時，英國即援助日本協同戰鬪。講和亦雙方合意爲之。
- 七、兩締盟國之一方，依本協約規定，對於他一方出兵力援助之時，其條件與其實行方法，由兩國海陸軍當局者協定之。又該當局者關於相互利益之問題，當隨時協議。不稍隔閡。
- 八、本協約限於不抵觸第六條之規定，自調印之日起，十年間有效力。若第十年期滿時之十二個月以

前，兩締約國皆無廢約之意思時，則本協約以締盟國之一方自表示廢約意思之日起，仍繼續効力一年。但此一年間期滿時，若同盟國一方在交戰中，則本同盟當繼續至媾和結局之時。

日英新同盟之意義

俄國戰敗以後，不惟對於東亞政策大為頓挫，即從黑海至小亞細亞孔士但丁之氣勢，與壓迫波斯印度之威稜，亦因之萎縮。乃德國在亞歐兩方，積極侵略海陸軍備，着着增加。英日始協謀控制德國，而擴張日英同盟適用範圍至印度，於是英人移東洋艦隊於北海（North Sea）以防德，而以印度及東亞利益防護之義務，託諸日本。其結果為日本合併韓國，與英國侵略滿洲之張本，而日本遂在東洋確立霸國地位。然自是俄法美諸國，對於日本咸抱不安；太平洋之海權，變假亦成爲美日間之問題。

結 述

日俄戰爭及其影響，東亞均勢之說，每爲各國所藉口，且堅不可破。若俄國佔領滿洲，其勢力直可制中國朝鮮之死命，控制黃海日本海；而日本立國之基礎，必爲之動搖，國運之進步，必爲之阻遏。故俄國滿洲不肯撤兵，日本卽出而干涉。

不惜以兵戎相見。戰端既開，日本先毀滅俄國太平洋艦隊，而收黃海日本海制海權；然後以陸師奏捷遼陽奉天。旅順要塞降服，海參崴殘艦避處；波羅的海艦隊殲滅。俄既敗績，日亦疲弊。美國居間調停，和議始成。朴子茅斯條約，俄國不惟放棄在南滿洲所得之利權，且割庫頁島之南半。雖堅持不償金之議，而權利喪失，固已不少。至中國於東三省，名義上雖仍如故。然遼東半島隱爲日本之勢力範圍；吉林黑龍江兩省，仍不能脫俄國之關係；奉天南部，自遭兵燹，元氣亦耗。

本章重要問題

- 一、日俄戰爭之原因？
- 二、俄國陸海軍之失敗？
- 三、日俄戰爭之結果？
- 四、日英同盟條約續訂之用意？

本章重要參考書

- 一、劉彥著：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十一章。
- 二、沈文濬著：國恥小史初編日俄佔領滿洲記。
- 三、清史紀事本末卷七十，日俄之戰。

第五章 籌備立憲與任用親貴

引言

自○日○俄○戰○爭○後，環○球○評○議，均○以○俄○之○失○敗○由○專○制，日○之○得○力○在○立○憲，於○是○俄○皇○有○宣○布○立○憲○之○詔○敕，中○國○人○民○亦○有○立○憲○之○要○求，清○廷○因○遣○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旋○由○五○大○臣○條○陳○仿○行○憲○政，清○廷○因○下○詔○預○備○立○憲，乃○法○喜○求○新，人○惟○用○舊，馴○至○權○貴○盈○廷，統○緒○充○位，立○憲○未○成，大○局○瓦○解：

第一節 籌備立憲

籌備立憲之原因

先是日本以區區三島，戰勝強俄。一時公論，多歸功於立憲。蓋立憲國人民，有參與政治之權利。其視國家，直與身家等。其為保衛國家權利而宣戰，直與保衛身家權利等。專制國反是。俄為全球最大之專制國，日本為東洋新進之立憲國。日俄一役，即專制國與立憲國優劣最終之判案。於時俄皇尼古烈二世，(Nicholas II) 應國人立憲之要求，土耳其波斯亦聞風興起。中國立憲之論議，亦盛於此時。

又有主張激烈之革命論者，漸由海外流播域內，日益蔓延。清政府欲利用立憲說以消弭其患。臣工中之稍識時務者，若駐法公使孫寶琦，既以變更政體請，江督周馥，鄂督張之洞，粵督岑春煊等，亦先後以立憲爲言。人民乘之，請求立憲之聲，隨在應和，幾於全國一致。慈禧不得已應之，始爲立憲之籌備。

派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六月慈禧與王公大臣商定粉飾立

憲之策，乃簡命鎮國公載澤，戶部侍郎戴鴻慈，兵部侍郎徐世昌，湖南巡撫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求一切政治。七月又續派商部右丞紹英爲出洋考察政治大臣。共爲五大臣，以七月二十六日由京師起程，甫至正陽門車站，革命黨吳樾，以炸彈力擲，斃送行者四人，樾亦死焉。載澤紹英均受微傷，遂改期行。吳樾爲安徽桐城人，素具種族之思想，初以炸斃良自任。以鐵良在滿族中爲最知兵，且實行搜括東南民財以練新軍故。至是繼以載澤等出洋考察憲法，恐立憲成益不利於漢族，乃以炸斃良者，轉而炸載澤等。徐世昌紹英遇炸後不果行，九月改派山東布政使尙其亨，順天府丞李盛鐸會同載澤戴鴻慈端方前往各國考察政治。十月設考察政治館。十一月設立學部。十二月五大臣至日本東京，即送書於北京朝廷，甚稱揚日本之立憲政治，以爲日本所行之憲法，乃參考歐洲之憲政幾經切磋，而後有如此之完全緻密，暗寓中國立憲不可不學日本。

之意。又盛稱日本之義務教育。謂爲日本所以強盛之原因。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正月五大臣已由日本歷美洲，達英德。乃奏請宣布立憲略言：「憲法所以安國內，禦外侮，固邦基，保人民，濫觴奧倫，踵行法美。今則環球君主國，無不次第舉行，如俄羅斯最強，亦以遼東戰敗，遂從民衆之請求，立布憲法，且立憲政體，利君利民，獨不便於庶官也。各國憲法，皆有君位尊嚴無對，君統萬世不易，君權神聖不可侵犯諸條，而民間之利，則租稅得平均，訟獄得控訴，下情得上達，身命財產得保護，地方政事得參預補救，獨官吏聽上下之監督，或特簡，或公推，有一定責成，設貪墨疲冗，非上罷斥，即下攻退，無少依違，憲法之可行如此。保邦致治非此末由。惟開風氣之先，肅紀綱之始，有萬不可不舉行者三事：一曰宣示宗旨，二曰布地方自治之制，三曰定集會言論出版之律。伏願特降綸音，期以五年改行立憲政體。」云云。奏上未決行。

頒布預備立憲詔書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七月，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回國奏請宣布立憲宗旨，乃於十三日發布預備立憲之上諭如左：

朕奉皇太后懿旨：我朝自開國以來，列聖相承，謨烈昭垂，無不因時損益，著爲憲典。現在各國交通，政治法度，皆有彼此相因之勢。而我國政令，積久相仍，日處陸危，受患迫切，非廣求智識，更訂法制，上無以承祖宗

締造之心，下無以慰臣庶平治之望。是以前簡派大臣，分赴各國，考查政治。現載澤等回國陳奏，深以國勢不振，實由於上下相睽，內外隔闕，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實由於實行憲法，取決公論，軍民一體，呼吸相通，博採衆長，明定權限，以及籌備財政，經畫政務，無不公之於黎庶。又兼各國相師，變通盡利，政通民和，有由來矣。今我國亦惟仿行憲政，大權統於朝廷，庶收公諸輿論，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但目前規制未備，民智未開，若操切從事，徒飾空文，何以對國民而昭大信。故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必從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並將各項法律，詳慎釐訂，而又廣興教育，清釐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使紳民明悉國政，以預備立憲基礎，著內外臣工切實振興，力求成效。俟數年後，規模粗具，查看情形，參用各國成法，妥議立憲實行期限，再行宣布天下。視進步之遲速，定期限之遠近。著各省將軍督撫曉諭士庶人等，發憤爲學，各明忠君愛國之義，合羣進化之理，勿以私見害公益，勿以小忿敗大謀，尊崇秩序，保守和平，以儲立憲國民之資格，有厚望焉。」此論在清廷以爲空前之舉動，頑固黨且譁然以爲朝廷輕信新法。然諭中並實行期限無有，識者遂以爲慈禧無立憲誠意。

考察政治以後之設施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清廷以變法自強，不宜有鴉片之污毒，定限十年以

內，將洋土藥之害，一律革除淨盡。又以預備立憲，必從改革官制入手。因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宣示釐官定制，仍以軍機處爲行政總匯。內閣、外務部、吏部、學部、禮部均如舊。巡警部改爲民政部，戶部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稅務處併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則併入禮部。兵部改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而裁撤舊時之工部。另設郵傳部以理交通。理藩院則改爲理藩部，共爲十一部，各部除外務部外，均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都察院改爲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又改大理寺爲大理院，並增設資政院，以取決公論，豫立上下議院基礎。增設審計院以檢察各機關報銷，使出入款項核實。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五月，改各省按察使爲提法使。增設巡警道、勸業道。裁撤分巡分守各道。分設審判廳，增置佐治員。命由東三省先行開辦，直隸、江蘇兩省，亦擇地先爲試辦。其餘各省，分年分地，統限十五年一律通行。光緒三十三年七月，改考察政治館爲憲政編纂館，歸併會議政務處於內閣。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命各省速設諮議局，爲各省採取輿論之地，以指陳通省利病，籌計地方治安。

實行立憲年限之頒定

自預備立憲詔下後，人民踴躍，立會研究，外交內政，有違反民意者，輒開會討論，發電爭持。政府恐其藉口立憲，爲干預政治地步，下詔嚴禁之。而於憲政之進行，殊多因循。光緒三十

三年（一九〇七年）四月，袁世凱奏請實行立憲。八月，政府命外務部右侍郎汪大燮、郵傳部右侍郎于式枚、學部右侍郎薩壽分赴英、德、日、本等國考察憲政。先後由于式枚等奏陳，清廷知不可更事顛預。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六月，預備立憲公會鄭孝胥等聯名請願開國會，各省人民舉代表請願者踵相接，八旗人民亦與其列。政府從憲政編察館議，於八月朔日下詔，定召集國會年限以九年爲期，一切事宜分年籌備。同時並發布憲法大綱以昭信守。時政府方以爲不可蹈欲速之弊，而輿論則非難期限過久。

憲法大綱之內容，初憲政編察館奏言：「東西各國立憲政體，有成於下者，有成於上者，而莫不有憲法，莫不有議院。成於下者，始於君民之相爭，而終於君民之相讓，成於上者，必先制定國家統治之大權，而後錫與人民開政之利益。各國制定憲法，則有欽定、民定之別。議會則有一院、兩院之殊。今朝廷採取其長，以爲施行之則，要當內審國體，下察民情，熟權利害而後出之。大凡立憲自上之國，統治根本在於朝廷，宜使議院由憲法而生，不宜使憲法由議院而生；中國國體自必用欽定憲法，此定一不易之理。」憲法必由欽定，國人少之，因諛爲欽賜之憲法。茲列當時發布之憲法大綱如左：

憲法之大綱（細目由憲法起草之際定之）

謹按君主立憲政體，君上有統治國家之大權。凡立法行政司法，皆歸總攬。而議院協贊立法，政府輔弼行政，法院遵守司法。上自朝廷，下至臣庶，均守欽定之憲法，以期遵奉於永遠，不許踰越。

君上之大權：

一、大清皇帝，統治大清帝國，萬世一系，永永尊戴。

一、君上神聖尊嚴，不可侵犯。

一、欽定頒行法律及發交議案之權。（凡法律雖經議院之議決，而未奉詔令批准頒布者，不能見諸施行。）

一、召集開閉停展及解散議院之權。（解散之時，即令國民重行選舉新議員。其被解散之舊議員，即與齊民無異，倘有抗違，量其情節，以相當之法律處治。）

一、設官制祿及黜陟百司之權。（用人之權，操之君上；而大臣輔弼之，議院不得干預。）

一、統率海陸軍及編定軍制之權。（君上調遣全國軍隊，制定常備兵額，得以全權執行。凡一切軍事，皆非議院所得干預。）

一、宣戰講和訂立條約，及派遣使臣與總受使臣之權。（國交之事，由君上親裁，不付議院議決。）

一、宣告戒嚴之權。（當緊急時，得以詔令限制臣民之自由。）

一、爵賞及恩赦之權。（恩出自君上，非臣下所得擅專。）

一、總攬司法權，委任司法衙門遵欽定法律行之，不以詔令隨時更改。（司法之權，操諸君上；審判官均

由君上委任，代行司法，不以詔令隨時更改者。案件關係至重，故必以已經欽定法律為準，免涉紛岐。

一、發命令及使發命令之權：惟已定之法律，非交議院協贊。奏經欽定時，不以命令更改廢止。（法律為

君上實行司法權之用，命令為君上實行政權之用。兩權分立，故不以命令改廢法律。）

一、在議院閉會時，遇有緊急之事，得發代法律之詔令，並得以詔令籌措必需之財用；惟至次年會期，須

交議院協議。

一、皇帝經費，應由君上制定常額，自國庫提支，議院不得置議。

一、皇室大典，應由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議定，議院不得干預。

臣民之權利義務

- 一、臣民於法律範圍以內，所有言論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等事，均准其自由。
- 一、臣民非按照法律所定，不加以逮捕監禁處罰。
- 一、臣民可以請法官審判其呈訴之案件。
- 一、臣民應專受法律所定審判衙門之審判。
- 一、臣民之財產及居住無故不加侵擾。
- 一、臣民按照法律所定有納稅當兵之義務。
- 一、臣民規定之賦稅，非經新定法律更改，悉仍照舊輸納。
- 一、臣民有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

第二節 任用親貴

載灃之當國

先是德宗失權於慈禧，常自言不能爲亡國之君，慈禧益嫉之。自戊戌政變後，幽廢瀛臺，絕不聞政事，徒寄位而已。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帝卒。先是帝疾甚，慈禧亦不豫。詔

授帝弟溥儀親王載灃爲攝政王。帝卒之前一日，慈禧命取攝政王載灃之子溥儀入宮，令皇后鞠之，年僅三歲。至是慈禧詔以溥儀卽皇帝位，嗣穆宗後，兼承德宗之祧。以攝政王爲監國，尊慈禧爲太皇太后，德宗后爲隆裕皇太后。改明年爲宣統元年。二十二日慈禧亦卒。載灃旣當國，卽命軍機大臣袁世凱開缺回籍養病。於是政局一變。

速開國會之請願

載灃監國，欲一新國人之耳目，爰再下詔申明實行預備立憲，降革各省官吏玩

誤憲政者若干員，頒行府廳州縣及城鎮鄉自治章程，人皆以爲憲政自此當駸駸有起色。然自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九月，各省諮議局成立，卽有直隸諮議局議員孫洪伊聯合各省諮議局議員及人民等，於是

年冬及翌年夏，連次入都請願速開國會。復組織國會請願代表團，以聯絡聲氣。凡上請願書十起。奉詔仍俟

九年籌備完全再行召集。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九月，資政院開院。請願代表團上書，請提議設立國會，

又上書攝政王爲第三次請願，並請組織責任內閣。於是資政院以國會之請願入奏，各省督撫亦以內閣國

會同時設立爲請，清廷不得已，始詔允於宣統五年召集國會。三年先行釐定官制，組織內閣，編定憲法。然當

時一方下詔縮短籌備之年限，一方降諭所有各省代表人等，著民政部及各省督撫凱切曉諭，令其即日散

歸，各安職業。尋又命民政部與步軍統領衙門將東三省請願速開國會代表，送回原籍，不准逗遛。並命各督撫開導彈壓，如有違抗查拿嚴辦。尋又發遣在天津組織第四次國會請願之溫世霖於新疆。於是人民悉知政府意旨所在，故雖先後遞頒法院編制法，暫行新刑律，幣制則例，三年預算案，及申諭各省停止刑訊，設立各省審判廳等，而皆不愜於人心，世人至目之爲僞立憲。

親貴之攬權

先是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第一次釐訂官制，除奕劻向爲軍機處領袖大臣外，其餘十一部尚書，則那桐溥奕溥良鐵良壽善榮慶載振等滿族占居其七。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

第二次釐訂官制，組織新內閣，仍以奕劻爲總理大臣，以那桐徐世昌爲協理大臣，梁敦彥爲外務大臣，善耆爲民政大臣，載澤爲度支大臣，唐景崇爲學務大臣，蔭昌爲陸軍大臣，載洵爲海軍大臣，紹昌爲司法大臣，溥倫爲農工商大臣，盛宣懷爲郵傳大臣，善耆爲理藩大臣，十國務大臣中，滿族又居其七。此外軍諮大臣則又屬之載濤毓朗。全閣之中，皇族居其大半，故人皆稱爲皇族內閣。各省諮議局議員，以其不合立憲公例，聯同呈請都察院代奏，請另行組織內閣。奉旨以馴陟百司，係君上大權，議員不得干預，不許由是一國之政權，私之一家之親貴。

臺諫之激昂

清末親費用事，政治昏濁，然臺諫清名亦動天下，先是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御史趙啓霖以奏參道員段芝貴購歌妓楊翠喜獻貝子尚書戴振超擢黑龍江巡撫而奪職，旋以六月復其官。宣統二年正月御史江春霖奏參慶親王奕劻，以老奸竊位，多引匪人，朝命春霖回原衙門行走。旋經給事中陳田、御史趙炳麟、胡思敬等先後籲請收回成命，不允。於是全臺激憤，公上言路無所遵循，請明降諭旨一疏，由給事中忠廉領銜奏上，亦不省。四川提學使趙啓霖（即奏參載振者）聞之，再上疏嚴劾奕劻，皆留中不報。啓霖遂乞骸骨，許之。春霖、炳麟、啓霖皆當日臺諫中之錚錚者，時有三霖之目。彈疏雖不中，而人皆引爲大快。清廷袒護親貴之跡亦逾著。

結 述

預備立憲之失敗

溯自預備立憲之詔下，各項新政次第頒行，其規模亦似燦然足觀，然國勢日頹，國事日非，連年紛更，迄無效果，其故實由立憲不澈底，枝枝節節變易新政，徒具形式而缺乏精神。觀夫預備立憲，徒從官制入手，不思改革社會，爲之廢然返矣。何況憲法由於欽定，內閣屬之皇族，豈非適越而故北其轍，却行而求及前人！

本章重要問題

- 一、清廷何爲預備立憲？
- 二、清廷立憲之成績若何？
- 三、親貴攬權之影響奚若？

本章重要參考書

- 一、清史紀事本末卷七十三至七十六卷。
- 二、陳懷清史要略第四編第三章第四章。

中國最近世史 第二編

一百三十二

第六章 英俄之侵略西藏

引言

西藏地處萬山中，向有世界秘密國之稱。其首都拉薩，號稱神靈不可侵犯。除中國人以外，無得窺其奧者。白種人在古代至藏地者絕少，故藏地情形，難爲一般人士所洞曉。自隸中國版圖，於外交上向無糾葛。迨英併印度，俄領中亞，西藏始當兩強之蹊。於是俄國竊之以術，英國怵之以威，西藏領土權之爭議以起。

第一節 俄國之窺伺西藏

俄國利用佛教以懷柔西藏。先是俄國欲建大帝國於中亞，而以北亞爲根據地，故經營西伯利亞，准布里雅特人（居庫倫恰克圖及西伯利亞貝加爾地方之佛教徒）信教自由，且保護其寺院，又獎勵其教徒發達。於是布里雅特族之喇嘛，任西藏修學者日多。同時俄政府亦多誘是等青年至本國修學，施以文明教育，就中有德爾智者，顯敏有才，既通俄語，知歐洲大勢，又善蒙古文學，大爲俄國經營東方盡力。俄政

府授以巨資，命往西藏留學，從事秘密活動。德爾智研究藏語藏文數年，學識超衆，出其機敏伎倆，得資緣爲達賴十三世之教師。常以「英國將來侵略西藏之可畏，中國政府不足賴，惟俄羅斯是將來喇嘛教之惟一保護者」爲教旨。故達賴十三世自幼即服膺親俄主義。德爾智又廣植黨徒於藏中，籠絡其僧侶及民人，於是俄藏之交日親。

達賴十三之傾向俄國

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達賴十三成年，德爾智漸開。因携諸種證物

歸俄報告，俄政府復與重資，使常往來於西藏俄都間。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冬，俄皇尼古拉斯二

世遣使齎珍物至刺薩訪達賴十三，達賴十三大喜。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九月，達賴十三遣大喇

嘛至俄國，謁俄皇於黑海離宮。俄政府以八國聯軍入北京，無暇過問。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夏，達

賴十三復遣使至俄國，俄皇與后待遇使臣甚隆。時北京和議未成，達賴十三欲乘中國不能干涉，親往俄都，

以悉生他變不果。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起，英軍侵入西藏，達賴十三隨德爾智自西藏出

青海，將奔俄國。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春，達賴十三行至甘肅境，適俄國屢爲日敗，始恍然俄亦不

足恃，因由嘉峪關赴庫倫，聲稱此行爲訪庫倫大喇嘛哲布尊丹巴而來，以釋猜疑。於是俄人經營西藏

之計劃，功敗垂成。

第二節 英國之侵略西藏

英國侵略西藏之導線

初英人欲建大帝國於中亞，使東接揚子江流域，西達波斯灣阿剌伯海，故

務先舉喜馬拉耶山麓諸部落，置諸勢力範圍以內，而尤注意於西藏。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年）英人被格爾，奉印度總督命入藏。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年）大尉丹拿復奉印度總督（海士廷格）命入藏，喇嘛待之皆甚厚，然均未抵拉薩，不得要領而還。清廷對於藩屬地方受人窺伺，毫無覺察，英人侵略藏土，遂益猛進，論其導線，則起於西金，西金亦作哲孟雄，本西藏屬部。嘉慶十九（一八一四年）年爲廓爾喀（亦稱尼泊爾）所攻。莫人助哲王復其位，並奪廓之台萊摩二地以與哲，實爲英人據哲之初步。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年）廓哲復構衅，英和解之，哲人乃割大吉嶺及附近印度之平原與英。英政府歲酬哲王俸三百鎊，旋增至六百鎊。然自是哲王等諸英之屬吏，國權掃地盡矣。其後英人販哲人入藏爲奴。哲人遂與英人屢有衝突。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英使至哲商善後，哲人囚之，英舉兵攻哲，奪哲王湯沐邑，（下台萊全境）並停哲王歲俸。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英將葛刺復以兵臨哲，約增哲王歲費爲一千三百鎊。

而償英國以擴張貿易，與鑄造鐵道權，於是英國勢力漸抵而藏。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英政府乘雲南殺瑪加里事件，於芝罘本約外，要求另以專條規定英人得進西藏。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印度民政署書記官馬哥黎，率衆由哲入藏，爲藏人所拒，中政府遂沮馬氏之行。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中英緬甸條約內，英國雖允將芝罘條約別款派員入藏一事中止，然而謀藏益急：一方用銳進主義，以私人資格入藏爲秘密之探險。一方用緩進主義，以商人資格，與藏爲漸次之溝通。西藏人不察，漫以英人爲不足畏，竟以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送兵哲孟雄境內，迎哲王入藏。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印度政府出師破西藏軍，索哲王歸國議和，結果英置統監於哲孟雄，以監督其內政外交。清政府均棄宗主權置不問。迨英政府要求派全權協商哲孟雄主權歸英與藏印境界通商之事，清廷始派駐藏帝辦大臣副都統升泰爲全權，與印度總督蘭斯頓會於印度加爾各答，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二月二十七日，締結藏印條約（哲孟雄條約）如左：

一、以東自不丹，西至尼泊爾，藏所間之一帶分水嶺爲兩國國境。

二、中國承認哲孟雄之內政外交專由英國保護監理。

三、藏哲通商，印藏官員交涉文件，哲孟雄邊境遊牧三事。俟後日兩國派員協妥。

其後英國迭次要求現定通商交涉游牧三事。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十月，四川越嶲營參將何長榮，稅務司赫德與英國特派政務司保爾，在大吉嶺議訂藏印續約九款，又續款三條。其主要者如左：

一、中國定於光緒二十年三月開西藏之亞東爲通商市，准英國派員任居，又准英商自境界至該處，自由來往，與租賃房棧等事。

除禁制品外，凡輸出入貨物，五年內概免納稅。俟五年限滿，由兩國酌定稅則納稅。

藏界內彼此商民，因貿易起爭訟時，由中國邊境官與英派遺哲孟雄辦事大臣秉公會商，依被控所屬國法律辦理。

二、兩國交涉公文，由甲國邊務官交付乙國邊務官，乙國邊務官火速遞呈本國辦事大臣或總督。

三、亞東開放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遊牧者，照英國隨時所定遊牧章程辦理。

自哲孟雄屬英，而西藏藩籬盡撤，約亞東開商埠，而西藏門戶洞闢，於是英人勢力直達西藏，遂賴十三因親俄以抗之，藏事遂日形危迫。

英兵入藏與英藏私訂媾和條約

英俄兩國，皆欲在中亞建設大帝國，其視線既皆注於西藏，因互相牽掣，莫敢先發難。及光緒二十九年九月，日俄將交闕，英知俄無餘力以相抵抗，因命印度總督士六遣其大佐榮赫鵬由印度進兵入藏。其所援爲口實者，則以英國利益爲俄人侵害，藏人對於亞東開市之事，不准實行也。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十一月，榮赫鵬大佐率兵一千，至於花梨，駐軍三月有奇，以俟麥都那將軍大兵之至。清政府遣駐藏大臣裕綱往解之。達賴十三倚俄員德爾智爲謀主，不願和，思與英人一戰，乃止裕綱行，而徵士兵爲戰備。西藏士兵以乍了（川邊察雅）爲最強，然無紀律，甫抵拉薩，即圍攻駐藏大臣衙署，死者數十人，經藏官彈壓，始開住前敵。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二月，清廷以有泰代裕綱。時英軍進向江孜，藏軍屢敗，有泰遣人止英軍前進，英軍不聽，英人邀有泰赴帕克里議和，有泰亦未赴。三月，英軍抵江孜。六月，英軍入洞薩，達賴十三向青海遁去。七月，有泰訪榮赫鵬，告以盡力和議，榮赫鵬迫以速開談判，有泰不敢負責。旋由榮赫鵬與駐後藏班禪喇嘛私訂條約於春丕，即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一九〇四年九月八日）英藏媾和條約也。計約文之重要者凡六款：

一、西藏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印藏條約施行。又依該約第一條所定西藏邊界，建立界碑。

二、西藏允將江孜噶大克亞東三處，照光緒十九年規定亞東開埠各款一律辦理。又將來發見他處可開商埠時，亦許一律開埠。

西藏承認除將來規定稅則外，概不徵收他稅。

現在所開三埠及將來續開之埠，英藏皆派員住居，又自印度邊境至江孜噶大克各通路，不得稍有阻礙。

三、西藏賠償英國軍費五十萬磅，即合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圓，每年分兌十萬盧比，作七十五年還清。

四、英國仍暫駐兵春丕，俟賠款清繳，商埠實辦三年後，然後撤退。

五、西藏允將自印度境界至江孜刺薩之礮臺山寨等一律削平，并將所有妨碍通道之武備，全行撤去。

六、西藏承認以下五事，非先得英國政府之許可不得舉辦：

(甲) 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項出脫事情。

(乙) 西藏一切事宜，皆不准何外國干涉。

(丙) 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

(丁) 無論何項鐵路道路電線鑛產或別項權利，均不准各外國及各外國人民享受。若讓此項權利時，則以相同相抵之權利給與英國政府。

(戊) 西藏各進款，或貨物金銀錢幣等，皆不許給與各外國及各外國人民抵押撥兌。

依此私約，將西藏土地，全劃歸英國勢力範圍之內，而其禍全由於清政府防範之疏漏，蓋屬國無直接外交之權，清廷禁絕西藏之外交，而不禁絕西藏屬國哲孟雄之外交，遂釀成西藏兵端之導火線，其失策一。駐藏大臣得干預西藏內政而無權指揮其軍隊，致使藏人挑釁暴動得以自由，其失策二。清廷外交向以顛覆延宕爲得計，對於英國已得之藏印通商之權利，過於淡視，令英有所藉口，其失策三。英釁既啓，清廷既不爲西藏出師抵禦英兵，又不馳使磋商平和，其失策四。有此四大失策，因使西藏問題日繁一日。

中英改立藏印正約

先是達賴十三潛逃英藏條約告成，駐藏大臣有泰據以入告，政府以事關中國主權，一方褻奪達賴十三名號，一方電飭有泰勿承認。時俄德美意公使環起抗議，俄尤激劇，於是政府始命有泰廢約。時英印度總督噶士六欲收西藏人心，因聲明「賠款減爲二百五十萬盧比，分二十五年還清，商埠開辦三年，及前三年賠款繳清後，英國即撤奉丕之兵。」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八月，清政府授

唐紹儀爲全權大臣，前往西藏商改英藏條約，至十一月始成行。三十一年正月，至印度加爾各答，與英議約專使費利夏議不諧。十二月英大佐榮赫鵬忽派兵擁班禪入印度。斯時清政府以該問題延久不決，恐西藏土民漸形搆貳，因移談判於北京，召紹儀歸國，與英使薩道義辦理。自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三月中旬磋商起，至四月初四日，始行訂結藏印正約六條：

一、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在刺薩所締和約，與印度總督聲明之文據，即減少賠款與撤兵期限之聲明，均作爲本約之附約。彼此承認，切實遵守辦理。

二、英國尤不占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三、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刺薩和約第九款，（即本史前記約之第六款），內第四項，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英國得自印度境內聯絡三

商埠之電線。

四、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英所締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與本約及附約不相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五、此約分繕中文英文，業已細較相符，惟辯解之時，仍以英文爲準。

六、此約須由兩國大皇帝批准畫押，自兩國全權大臣畫押之日起，限三個月，在倫敦互換。此約中文英文各繕四分，共八分，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爲憑。

依此條約英國明認中國之宗王權，中政府願以三年代西藏償清賠款，英政府亦承認之。

英俄之西藏協約 自日英新同盟擴張範圍及於印度，英國在東亞地位益固；俄以見敗於日本，知難與英國競爭。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八月，英俄兩國乃訂立協約，以解決中亞積年之衝突。其關於西藏之條文如左：

一、兩締盟國爲保全西藏領土，各不干涉其一切內政。

二、英俄兩國承認西藏爲中國所有，自後非經中國政府，不得與西藏爲何等交涉。但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條約（光緒三十年春丕和約）與一九〇六年之中英條約（光緒三十三年中英印藏正約）仍遵約照辦。

英俄二國人民之佛教徒，關於宗教事務，得與達賴喇嘛及西藏僧官爲直接交通；但兩國政府對於是等交通，應防範其不違犯本約之所規定。

三、英俄兩國政府，互不派代表者駐刺薩。

四、兩締盟國無論爲自己爲國民，相約不要求獲取西藏之鐵道道路電信鑛山及其他權利。

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金銀錢幣等，兩締盟國或兩締盟國人民，不得取爲抵押撥發。

依此協約，英俄兩國，互相牽制，中國對西藏之宗主權，遂爲二敵國所公認。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英即撤去春丕屯兵，以履行中英暨英俄所訂各約。

達賴十三之叛走

先是達賴十三抵庫倫，請入北京籌善後，清政府以藏事方亟，命速歸刺薩，無庸

晉京。達賴因自庫倫折回西甯，滯留塔爾寺，不肯歸藏。及英俄訂藏協約成，藏事和緩，清政府遂許達賴來京。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八月，達賴入朝，慈禧以屬臣禮待之，達賴滋不悅。十月，清德宗與慈禧先後

卒，宣統嗣立，達賴意懷輕侮，十一月即自北京歸藏。沿途逗留，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十月，始抵拉薩。

以欲謀叛，因謂清廷欲滅黃教，嗾令藏人內犯。溯自達賴出奔後，藏民時起暴動，清政府恐資英國口實，欲實

行統治政策，曾命趙爾豐爲駐藏辦事大臣，以巴塘爲根據，練兵屯田，決以武威震撼士民。至是爾豐已改任

四川總督，新任駐藏辦事大臣聯豫不能制。清政府乃命趙爾豐率新軍進征西藏。爾豐遣部將鍾穎率勁旅

二千，自巴塘向藏內出發，路途險惡，屢被番人襲擊。沿途進剿，以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正月三日，抵刺薩。達賴倉皇向印度遁去。報達北京，清廷革去達賴封號。達賴懇請英俄，英俄以西藏協約關係，不能為極端援助；僅為之乞恩，請政府力贖之。然終清之世，新達賴未及籤定，至宣統退位後，舊達賴始乘間回藏。

結述

西藏禍變概要 英俄莫不欲佔併西藏，達賴親俄而拒英，故英人慕之日俄戰起，英人乘機侵藏，乃事所必至！即藏人不阻撓，亞東開埠，亦不能緩其兵。所可怪者，清廷駐藏大臣既不能防患於未然，復迴避責任於臨事，致使西藏刺薩被陷，春丕請成開埠償金，允受干涉；西藏不啻變成英之保護國，唐使受命改約，僅能爭回主權一線，英人直稱為讓步，清廷且詔為得手後患之來，甯堪設想！

本章重要問題

一、英俄欲佔併西藏之理由？

二、英國侵略西藏之導火線？

三、清廷治藏之失策？

四、英俄西藏協約之由來？

本章重要參考書

一、趙玉森本國史參考書第二十七章

二、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十二章

三、清史記事本末卷七十一

第七章 日韓合併與滿州之關係

引言

中日戰後，朝鮮獨立，改號大韓，脫離中國。迨日俄戰後，日本駁駁視朝鮮爲掌中物；於是密派策士軍人，勾結煽惑，裏應外合，以促成日韓合併。滿州既當日俄侵略之衝，遂成兩強眈視之地。二國陽假開放之名，陰謀壟斷之計。東省局勢始有朝不保夕之虞。

第一節 韓國之滅亡

日本之遞次擴張韓國保護權 先是日俄開戰，日本依日韓議定書，收得韓國保護權。及波子茅斯和約成，俄國復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指導監督保護權。日本伊藤博文乃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十月，與韓國外務大臣朴齊純締結日韓新協約，以行統監政治，其約文如左：

一、今後韓國對於外國之關係事務，由日本國外務省監理指導之。在外國之韓國居民及利益，由日本

派出公使與領事保護之。

二、日本政府代行韓國現在與他國所有諸條約。自後韓國政府不經日本政府之手，不得與他國訂何等國際條約與契約。

三、日本政府置統監一員於韓國京城，專管理外交事務，有親謁韓國皇帝陛下權利。又日本政府於韓國開港場，與日本政府所認必要地方，得置理事官執行從來日本領事之職務，悉受統監指揮。

四、日韓兩國間現存諸條約及契約，限於與本條約不相抵觸者繼續有效力。

五、日本政府確保韓國皇室之安寧與其尊嚴。

從此日本以一統監數理事，制全韓之政治生命，復以重兵駐紮韓京，警備非常。韓皇李熙因遣密使三人，（李俊、李相高、李瑋）赴訴海牙和平會議。各國以日韓關係，早由各條約規定，不允提議，密使喪氣而歸。伊藤統監因迫韓皇讓位太子李坫，並逼韓國總理大臣李完用，於光緒三十三年六月締結日韓新協定如左

一、韓國政府關於施政之改良，受統監之指導。

二、韓國政府制定法令，與重要行政處分，須豫經統監之承認。

三、韓國之司法事務，須與普通行政事務區別之。

四、韓國高等官吏之黜陟，以統監之同意行之。

五、韓國政府依統監推薦之日本人，任命爲韓國官吏。

六、韓國政府無統監之同意，不聘僱外國人。

七、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日韓協約第一條（即財政顧問聘僱之件）廢止之。

伊藤統監旋依此約解散韓國軍隊，代以日本軍隊。及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六月，曾彌荒助任統監，復與韓國總理大臣李完用結司法權與監獄事務之約如左：

一、韓國之司法及監獄事務未完善以前，韓國政府將司法權及監獄事務委託於日本政府。

二、日本政府以有一定資格之日本人及韓國人，任爲在韓國之日本裁判所與監獄之官吏。

三、在韓國之日本裁判所，對於協約法令規定外之韓國臣民，適用韓國法規。

四、韓國地方官廳與公吏，各隨其職務，對於司法監獄事務，受日本該官廳之指揮命令，爲其補助。

五、韓國司法經費與關於監獄之一切經費，由日本政府負擔。

至是韓國所有政治機關，盡行見奪於日本，僅留一形式之韓國名辭而已。

日韓合併之成功 日本設朝鮮統監之前一年（即光緒三十一年）韓人宋秉峻、李容九開一進會於漢城，以贊助日本爲第一政綱。日本策士內田良平承本國政府密旨，欲假手一進會以成合併韓國之事。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九月頃，伊藤博文借名漫遊滿洲，實帶使命來哈爾濱與俄國大藏大臣哥烏左福密約併合韓國，處分滿蒙事。於哈爾濱車站被韓國志士安重根以手鎗刺死。李容九旋即率一進會會員萬餘人，連署呈日韓合邦請願書於其政府及統監府，統監曾彌荒助伴拒不受。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夏，日俄成立新協約，決定日俄在滿洲蒙古之勢力範圍，及俄國承認日本合邦問題。適曾彌統監以病辭職，日皇（明治天皇）因以寺內正毅代之。寺內於赴任前，先收韓國警察權，而以日本憲法二萬遍配韓國樞要都市。抵任即向韓總理大臣提出合併韓國案。韓廷開內閣會議，李完用主張合邦甚力，韓皇無可如何，因承認之。於是李完用與寺內正毅締成左列韓國合併條約。

一、韓國皇帝陛下，將韓國全部之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日本國皇帝陛下。

二、日本國皇帝陛下，承受前條所記之讓與，且全然承認合併韓國於日本帝國。

三、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韓國皇帝陛下，太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並其后妃及後裔，使各稱其位置，享有相當之尊稱威嚴及名譽，且爲保全之故，約供給充裕之歲費。

四、日本國皇后陛下，對於前條以外之韓國皇族，及其後裔，使各享有相當之名譽，及其待遇，且爲維持之故，約給與相當之資金。

五、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有勳勳之韓人，應與相當之表彰者，授榮爵，且給恩金。

六、日本國政府以合併之結果，全然擔任韓國之施政，對於遵守法規之韓國人身體財產，與以十分之保護，且圖增進其福利。

七、日本國政府，對於誠意忠實，尊重新制度之韓人，且有相當之資格者，依事情登用爲韓國之帝國官吏。

八、本條約已經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之批准，自公布之日施行。

右條約以日本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以二十九日發布。繼復由日皇下詔四通，其一則宣示合併之意，其二則冊封前韓國皇帝爲昌德宮李王，前太皇帝爲德壽宮李太王，以特恩許用殿下之敬稱。其三

則封前韓皇族李剛李熙二人爲公。其四則韓國境內大赦免租。又有合併宣言，通告各國，凡前此朝鮮與各國所結條約，悉無效。領事裁判權亦即廢止。各國既無異議，韓民亦無力反抗。日本併吞朝鮮政策，既告成功。我滿洲地位，遂日形危迫。

第二節 日本之侵略南滿洲

日本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與關東州都督府之設置 日本政府以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同年七月，設立關東州都督府。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營滿洲鐵道爲業務。定總資本金爲二億元。內一億元爲日本政府之資，即以長春旅順間已成之鐵道，及附屬之一切財產充之。其餘一億元由日本政府募內外公債充之。本社置於東京，支社置於大連。其性質與英國之東印度會社相同。蓋以一會社之名義，受政府之特許，而實行其拓殖政策者。關東州都督府與俄國關東省德督無甚差異，其權力不惟管轄關東州，兼掌保護南滿洲鐵道線路及監管之事；又監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業務。日本經略滿洲之野心如此。中日兩國間之紛爭事件，如採伐鴨綠江森林問題，撫順炭礦問題，間島問題，新法鐵道問題，營口支線問題，安奉鐵道問題，新奉吉長兩鐵道借款問題，遂次第以起。

採伐鴨綠江森林條約

先是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北京附約第十條規定中日合同材木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森林。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始由外務部會辦那桐與日公使林權助，協定中日合同材木公司如左：

一、自鴨綠江右岸帽兒山至二十四溝之間，距江岸六十里（中國里）內之材木，由兩國合資公司採伐。

二、本公司資本定三百萬圓，中日兩國各出半額。

三、界外及渾江之森林，仍歸中國木把採伐。但木把需要資金時，由本公司借入；其採伐之材木，除浙江鐵道公司所要枕木，及渾江沿岸居民自用材木，由木把直接賣出外，其餘全部皆歸本公司買收。

四、本公司營業期限為二十五年，期滿後中國政府認公司經營妥當時，公司得請延長期限。

五、本公司置督辦一人，監督公司之經營事業，由奉天督撫命東遼道兼任。置理事長二人，經理公司一切業務，由中日兩國各任一名。其他理事技師由理事長協議選任。

六、本公司以純收入百分之五為撥效金，納與中國政府。其餘兩國股東平分。

滿洲懸案

先是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六年）春，日公使林權助主張撫順炭鑛爲東清盛道附屬財產，清外務部不承認。光緒三十三年七月，日本伊藤統監因代韓國直接侵佔間島，公然與中國爭主權。清政府鑑於滿洲之危迫，欲借英款，修築新民至法庫門鐵道，以抵制日本壟斷，日本因提出抗議，又中國根據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中俄東清鐵道會社第一增補條約第四款，於南滿鐵道落成後，要求日本撤去營口支線，日本亦不允。又新奉吉長兩鐵路，由日本南滿鐵道會社借款半額築造，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訂有契約。至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七年）冬，日本政府復要求將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廳南邊境，以與韓國會甯鐵道相聯絡，且照吉長鐵道之例，於南滿鐵道會社借資本之半築造之。清政府亦不肯承認。於是兩國間懸案重重，莫由解決。

安奉鐵道協約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清德宗暨慈禧先後卒，十二月袁世凱罷歸河南，日本公使伊集院彥吉乘機於宣統元年（一九〇八年）正月，提出安奉鐵道問題，要求同派委員踏查改良安奉鐵道之新線路。蓋因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北京附約有「中國政府允將安奉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政府繼續經營，改爲各國商工業鐵道之用。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歸國，攔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

改良工事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爲止」之條文。故日本有是要求。清郵傳部旋派委員與日委員會勘新線路,至三月中旬,除陳相屯寧遼間未定外,大體依日本委員豫定之線路勘定。及日本政府要求已經勘定之線路,即行收買地基;中央政府轉委東三省總督錫良當談判之任。錫督熱心收回利權,不許日人擴張軌道更正線路;並要求日本撤退該鐵道之守備隊與警察。六月日本遂以中國不遵約爲口實,竟發最後通牒,取自由行動,即日起工,並聲明「限於不妨害該工事,仍應談判;但其他懸案,希望同時以妥協之精神解決之」。同時海陸軍,皆有所準備。清政府不得已仍命錫良會同奉天巡撫程德全,於七月初四日,與日本總領事小池,締結左之協約,其事遂寢:

一、軌道與京奉鐵路同樣。

二、兩國大體承認日委員踏查之線路,陳相屯至奉天之線路,由兩國再協議決定。

三、此約調印之當日,即協議購買土地,及一切細目。

四、此約調印之翌日,即行急進工事。

五、沿道之中國地方官,關於施行工事,與諸般便宜。

間島交涉

中韓國境，西南方以鴨綠江爲界，自古無疑議。東北方圖們江流域，及兩江水源相接近之長白山附近地方，所屬不明。康熙五十一年，兩國各派勘邊大臣實地勘定。旋於康熙五十五年，規定西以鴨綠江東以土門江（卽圖們江）爲兩國國境。并於鴨綠江土門江水源之白頭山上，樹立界碑。於是國境問題，根本廓清。然清廷以長白爲發祥之地，不准人民移處。內之吉林東南部，到處人烟稀少。雖東設琿春廳，西設敦化縣，政令往往不及。俄同無主之地。同治間，朝鮮咸鏡道人民，以本地饑饉，多渡圖們江移居間島。間島非島也，實爲圖們江北，海蘭河南一隙地。原係光霽峪前一片灘地，華人稱爲假江，縱橫不過數里，本連左岸。光緒七年，朝鮮人私掘界溝，其地遂宛在江心。朝鮮咸鏡道刺史發給地券，徵收租稅，名其地曰墾土，又曰間島。儼然視爲韓領。更開田圃，設村落，於琿春山谷，局子街曠野，於是墾闢益廣。光緒九年，吉林將軍銘安過其地，大驚，即令朝鮮人退去。朝鮮政府，以界碑之上門江非圖們江爲辭抗辯之。蓋此時朝鮮人已暗將康熙界碑，移至長白山東南，與圖們江支源紅土河源相對，卽指紅土河爲土門江。光緒十一年，互派勘邊使會議，不獲要領。光緒十八年，我國遂於其地適中設延吉廳，並屯軍隊，重課韓民租稅。庚子亂後，俄人占住滿洲，欲籠絡韓人，以收大利，因在間島與韓國共同協治。光緒二十九年，朝鮮亂黨李範允起兵占據間島，未幾爲吉強

軍統領胡殿甲討平。旋由延吉廳署與韓國官吏訂契約，仍准韓民租種，及日俄戰事將終，有日人龜井氏等私製地圖，潛將我界延吉地方，海蘭河以南，悉繪入朝鮮界。同時派測繪手至千人，專測此間地理形勢，日政府月費至數萬金。迨戰事已罷，韓國變爲日本保護國，日本因與韓國官民爲種種計畫。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七月，伊藤統監，代韓國直接侵佔間島。派齋藤中佐統率文武官兵多名，渡圖們江，於延吉廳南方東盛湧地方，設統監府理事官廳，公然與中國爭主權。此問題發生，我政府大爲驚訝，迭次要求撤退理事廳。日政府以保護韓人爲詞，不僅不應，且多誘本國男女商民往移之。同時照會我政府，稱間島爲韓國領土。我國於間島名稱，向所未聞，無端之大交涉，突如其來，驚愕不知所措。日人所指間島區域，初次尙小，略謂豆滿江各地異名，自其左側支流逆溯，中國人謂之布爾哈通河；西南分岐，名駭浪河；（即中國海蘭河者）上流又有南出支流，韓人稱爲土門江在豆滿江土門間區域，是爲間島。其所謂豆滿者，即圖們；其所謂土門者，則本無土門之名，而強名之，以實其謬說者。已而又誕出之，所指間島範圍益廣大。其說曰：「間島即女真，距豆滿江千里之夾皮溝（在吉林樺甸縣東南五十里松花江右岸有稅局）亦其區域；中有韓民之小獨立國，沿輝發河達松花江」（輝發河上源在遼寧下源屬吉林由樺甸縣對岸與松花江會）其面積大比日本

之九洲。凡吉林南部松花江上游及遼寧省之東南部，均括其內。其說已愈辨而愈妄。由是兩國文書往返爭執，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七月，日本以安奉鐵路事，自由行動，並希望同時解決滿洲諸懸案。清政府不得已，悉應其要求。七月二十日，外務部會辦梁敦彥乃與伊集院公使締結間島協約如左：

一、中日兩國政府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境，其江源地方以界碑爲起點，依石乙水爲界。

二、中國政府於本協約調印後，開左記各地方准外國人居住貿易。日本政府於此等地方置領事館或置領事分館，於開放時酌定之。

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

三、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之墾地居住，其地域之境界，另以圖示之。

四、圖們江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之管轄裁判。中國官吏對於此等韓民，與中國民同一待遇。所有納稅及其他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等。

關係韓民一切訴訟事件，由中國官吏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領事或委員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領事到堂，如領事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復審。

五、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所有之地產家屋，中國政府視同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於該江沿岸擇地設船，使彼此人民任便往來。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穀米，准韓民販運；若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依舊辦理。

六、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韓國會甯鐵道相聯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道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政府商議。

七、本協約調印後直施行。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於兩月內完全撤退。日本於第二項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

間。為。中。國。領。土。原。無。發。生。爭。議。之。理。由。而。其。所。以。終。不。免。者。始。則。胎。其。源。於。中。國。之。放。任。繼。則。導。其。流。於。韓。民。之。北。渡。而。揚。其。波。於。俄。人。之。南。下。終。則。總。其。匯。於。日。本。之。越。俎。代。庖。准。此。條。約。所。規。定。中。韓。國。界。則。仍。以。圖。們。江。為。界。向。之。所。指。間。島。及。強。指。士。門。江。為。圖。們。江。者。其。所。爭。地。域。一。一。終。歸。於。我。即。界。內。韓。民。之。處。置。雖。仍。屬。彼。國。僑。民。尙。與。治。外。法。權。無。甚。損。害。但。既。如。第。二。款。所。載。開。龍。井。村。局。子。街。等。四。處。為。通。商。埠。又。有。第。六。款。要。求。吉。長。鐵。路。必。延。長。與。韓。國。會。甯。鐵。路。聯。絡。從。此。吉。林。邊。徼。門。戶。洞。開。若。鐵。路。告。成。又。為。彼。日。人。添。一。長。驅。

直入之捷徑，比之安奉路更爲可危。

滿洲五案之解決

滿洲五案者，即新法鐵道、營口支線、撫順烟台炭礦、安奉鐵道沿線及南滿鐵道幹路沿線之礦務，沿長京奉鐵道等五問題是。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道，清政府欲借英斂築造，以分日本南滿鐵道之勢力；日本以新法鐵道係南滿洲鐵道並行線，即南滿洲鐵道競爭利益線；各國與中國鐵道契約，皆有禁築附近競爭線之約，極端抗議，以壟斷利權。營口支線，本光緒二十五年東清鐵道會社築造南滿洲鐵道（哈爾濱旅順間）時，運送材料之線路，原約南滿鐵道落成撤去，及南滿鐵道落於日人之手，日本藉口開發滿洲，不肯撤去營口支線。撫順煤礦，含煤在八億噸以上，日本認爲東清鐵道附屬財產，清政府以煤田在東清鐵道三十里外拒絕之，日人堅持不休。蓋緣日本國中煤鐵礦脈不多，盡量開採，十數年以後，便將告罄，其必向滿洲攫奪鐵產首勢也。又烟台煤礦，在南滿鐵路沿線，日本亦要求開採。京奉鐵道延長至奉天城根，與南滿鐵道聯絡，則有爭議諸案，率皆光緒三十三年事，至是亦基於安奉鐵道自由行動之故，全依日本要求；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七月二十日，與問島問題同日解決。茲錄滿洲五案協約如左：

一、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道時，允與日本政府先行商議。

二、中國政府允日本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俟南滿洲鐵道期限滿了之時，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線末端延長至營口新市街。

三、撫順煙台兩處炭鑛，平和商定如左：

(甲) 中國政府承認日本政府有開採上開兩處炭鑛之權。

(乙) 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之一切主權。并承認該兩處開採之煤筋，納稅與中國政府；惟該稅率應按照中國他處最輕煤稅之例，另行協定。

(丙) 中國政府承認對於該兩處煤筋，准他處最輕輸出稅率之例，徵出口稅。

(丁) 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派委員協定。

四、安奉鐵道沿線，及南滿洲幹路沿線之礦務，除撫順煙台外，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總領事商定。

五、京奉鐵道延長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為協

定。

滿洲諸懸案，既全依日本要求解決，遼寧、吉林兩省之地，盡包攬於日本鐵軌之內。日本侵略南滿洲，遂大告成功。至此，次解決之端緒，實由安奉鐵路自由行動。此行動，以英、俄、法三國無異議，故得安心爲之。蓋日本對外交政策，已括英、俄、法於一，致故能奏效。若此，自後日本益利用南滿鐵道會社，以謀經濟的發展。首將長春、大連、廣軌、列車開通，與俄國列車接續，以便歐亞交通。次開大連、上海、航路，開上海、歐洲交通之捷徑。同時開採各礦，經營街市，辦理教育，建設病院，拓植事業，與時俱進。

第三節 俄國之侵略北滿洲

俄日攜手經營滿洲 自日俄戰爭後，日本國威膨脹於世界，俄法美諸國咸抱不安。法國以日本戰國力強大，將於安南領土不利。俄國恐日本乘虛迫太平洋沿岸領土，蹂躪俄國，已得權利。美國則認日本爲太平洋中之勁敵，釀斷滿洲之商利。日本鑑於此種局勢，乃佯信保全中國之說，以括列強軌道於一致。日法協約、日俄協約、日美照會、日英第三次新同盟，遂皆以尊重締約國之領土權利，與保全中國領土及列強機會均等爲主義。然自是等協約成，而中國之前途反危。俄日轉得攜手經營滿洲。俄北日南，兩不相犯，滿洲主

權，遂日在剝削之下。

附注

日法協約

日法兩國政府爲鞏固兩國友誼，各除去將來之誤解，締結本協約。日本國政府與法蘭西國政府相約尊重中國之獨立，保全其領土，及在中國之各國商業臣民均等待遇主義，又兩締約國爲保全兩國在亞細亞大陸相互之地位與領土權，對於兩國所有主權保護占有權諸領域，接近於中國之諸地方，相約互維持其平和安富。

一千九百七年六月十日作本書於巴黎。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栗野慎一郎。

法蘭西共和國外務大臣 而斯畢削。

日俄協約

日俄兩國政府，爲克復平和，鞏固善鄰關係，且除去將來兩國一切誤解，締結左之協約。

一、締約國之一方保全他一方之領土，又協約國間以贖本交換兩國與中國現行諸條約及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但限於不違反機會均等主義之權利）及一千九百零五年九月五日波子茅斯條約與日俄間締結諸特殊條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相約互相尊重之。

二、兩締約國承認中國之獨立，與保全其領土，及列國對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且相約照本國應行之一切平和手段，以繼續維持現狀，與確定前記主義。

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作本書於聖彼德堡。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 本野一 郎。

俄羅斯帝國全權大臣 伊資涅爾斯克。

日美照會

日美兩國政府關於太平洋方面之政策，彼此確認左之宣言：

- 一、兩國政府希望獎勵太平洋兩國商業之自由平穩發達。
- 二、兩國政府之政策，其目的均以保護太平洋之現狀，及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不得有何等侵

略之趨向。

三、兩國政府實意尊重太平洋方面，他一方之所有領地。

四、兩國政府准權內之一切和平和手段，維持中國之獨立，及保全其領土，與列國對於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以保存列國在中國之公共利益。

五、前述之維持現狀，與機會均等主義，有侵迫事件發生之時，兩國政府爲協商有益之處置，可得交換意見。

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作本書於華盛頓。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高平小五郎。

北美合衆國國務卿 盧多。

日英第三次新同盟協約。

大不列顛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於一千九百五年八月十二日締結之英日協約以來，見事態有重大之變遷，特改締該協約，俾適用其變遷，以資全局之靜甯安固，茲代前協約以左之新約。

(甲) 確保東亞及印度地方全局之和平。

(乙) 保全中國之獨立及領土，又確保列國對於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以維持列國之共通利益。

(丙) 保持東亞及印度地域兩締盟國之領土權，并防護該地域兩盟國之特殊利益。

以前記三項爲目的協定左之條款，

(一) 英國又日本認前文記述之權利及利益，無論何方有迫於危殆之時，兩國政府相互竭誠通告，不稍有隔意；爲擁護被侵迫之權利及利益起見，協同商量應採之措置。

(二) 兩締盟國之一方，非自挑發，而受一國或數國之攻擊，與一國或數國侵略之行動，該締盟國爲防護本協約前文記述之領土權與特殊利益，至於開戰之時，其攻擊與侵略行動，無論發生於何方，他一方之締盟國，直與援助，爲協同戰鬪。講和亦雙方合意爲之。

(三) 兩締盟國無論何方，非經與他一方協議，不得與他國締結防害本協約記述之目的之別約，

(四) 兩締盟國之一方與第三國結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時，限於該仲裁裁判條約有效期間，前記

締盟國不負與該第二國交戰之義務。

(五) 兩締盟國之一方，依本協約對於他一方出兵力援助時，其條件及該援助之實行方法，由兩締盟國海陸軍當局者協定之。該當局者關於相互利害之問題，當隨時協議，不稍有隔閡。

(六) 本協約自調印之日起，實施十年間有效力。

右十年期滿之前十二個月，兩締盟國皆不通告廢約之時，則本協約以兩締盟國之一方表示廢棄本協約意思之日起，尚一年間有效力。若此一年間期滿時，同盟國一方在交戰中，則同盟繼續至媾和成立之時。兩國全權大臣，各遂本國政府之委任，於本協約署名調印，以爲證據。千九百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在倫敦作本書二通。

大不列顛國皇帝陛下之外務大臣 伊古烈。

駐紮大不列顛國之日本特命全權大使 加藤高明。

哈爾濱行政權交涉

哈爾濱爲東清鐵路之中心地，初祇俄人住居。以光緒二十一年（一九〇五

年）十二月，中日協定，開爲商埠，光緒三十三年，各國次第設領事。俄政府妄援東清鐵道條約第六款「該

會社爲建造鐵道，及必須防護之地方；又鐵道附近須開採砂石、石塊、石炭等地方，此等地方，若係官有地，則由中國政府下附免納地價；若係民有地，則由該會社依時價，向地方買收；而該會社之所有地方，概免地租。由該會社一手經理，建造各種房屋，設電線，以供鐵道之用。爲口實，固執東清鐵道會社有一手經理哈爾濱之權。請政府拒絕之。日本以與俄有協約，且欲援俄例擴張南滿洲行政權，力袒俄國之要求。美德兩國，主張公論，謂「以通商口岸，立於一私立會社行政權之下，爲公法上所不容。」俄始不敢逞。光緒三十四年，俄東清鐵道總辦兼哈爾濱領事霍爾哇拖忽頒布東清鐵道市制，規定住居哈爾濱市內中外人民，悉課商工業稅，家屋稅，借地稅，酒稅等；中外人工，莫不反對。請外務部命東三省總督徐世昌於哈爾濱設自治局以爭主權。霍爾哇拖乃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一月赴北平與外務部直接談判。三月二十一日外務部尙書梁敦彥與霍爾哇拖結東清鐵道界內組織自治會協約十八條：

一、鐵道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侵害。

二、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皆得在鐵道界內施行，限於不違反東清鐵道會社諸條約，則鐵道會社與自治會，均不得藉詞阻止。

三、關於東清鐵道現行諸條約，仍繼續遵守。

四、凡中國主權應發布之法律命令及其他規則，由中國官吏宣布告示。

五、凡中國地方大吏官員，到鐵道界內時，鐵道會社與自治會，務須遵重表敬禮。

六、鐵道界內之重要都市，設自治會。

由該埠居民按地方程度人口多寡選舉議員，更由議員複選執行委員；若該埠居民自行辦理地方公共事務，得互舉領袖一人，為辦理公共議定之件。

七、鐵道界內居民不分中外，共享平等權利，共擔平等義務。

八、凡居民須有相當不動產，與納相當稅金者，方有選舉議員之權。

九、議長由議員中選舉，不分國籍。

十、地方公益一切事項，均歸議員會議，至教堂商會學堂慈善等事，專屬一方面者，歸各自籌款辦理。

十一、執行委員不得過三人，中外議員皆得被選。此外另由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各派委員一名，會同議長組織一執行委員會。

十二、議員會議長，即兼充執行委員會會長。

十三、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之位置，在議員議長與執行會會員之上，有隨時監督檢查自治會之權。執行委員之常務，須作報告書，稟知二總辦。

議員議決之事項，須先提出兩總辦，請其承認後，始由執行委員會公布，無論何國人，皆一體遵行。

十四、議員議決事件，如交涉局總辦及鐵道總辦不承認之時，交涉員覆議；覆議時，如出席會員四分之三認可時，即有執行之力。

十五、凡關於鐵道界內都市之公益，及理財上重要事件，經議員妥商後，呈請中國督辦大臣，及東清鐵道本社，和衷核奪施行。

十六、車站車廠及其他供鐵道用之地方，專歸東清鐵道社會管理；其他會社未經出租地畝，及會社專管之房屋，未歸自治會者，仍暫歸鐵道會社管理，免納地租。

十七、自治會與巡警之詳細章程，及他稅定率，兩國全權應即時會同商訂。

十八、自治詳細章程未經商定實行之前，暫依現行規則酌量辦理，惟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之監督

權，確遵本協約十三條施行。

凡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不承認議員議決之事項，又兩總辦意見不一致之時，由中外商人各舉特別委員一名，合兩總辦公舉中外有名望者一名，會同和衷審定。

哈爾濱中國商會得派委員三名，入同市行政委員會，參與事務，與行政委員享同一權利。

滿洲里及海拉爾之中國商會，亦得舉代表二人，參列同市之執行委員會，其他祇有議事會之都市，中國商人與議辦事，與俄商平等。

自是哈爾濱行政權，有自治會主持，中俄爭執以解。

松花江航權交涉 俄國獲松花江獨航權，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之愛璦條約。光緒七年（一八八

一年）伊犂和約中更申明之。然該二條約所稱之松花江係指黑龍江下流言，滿洲內地之松花江，仍不准

俄人通航。拳匪亂後，俄人占領滿洲，實行航行松花江上遊，及日俄戰後，依中日協約中國開放十一商埠，並

欲乘機開放松花江上遊，以斷俄人獨得之患，俄國大起抗議，延至宣統元年，兩國委員在哈爾濱談判數閱

月不決。至宣統二年（一九一三年）四月，改在北京談判，亦不進步，及六月七日，日俄滿洲新協約發表，中

俄兩國談判急進，乃於七月初五日締結左之條約：

- 一、中國政府開放滿洲界內之松花江許萬國自由行航。
 - 二、船舶稅不依汽船噸數徵收，而依所載貨物重量徵收。
 - 三、兩國國境各百里以內之消費貨物各免稅。
 - 四、穀物稅比從來減三分之一徵收。
 - 五、內地貨物之輸出稅於松花江稅關按規全納。
 - 六、去年以來中國徵收俄商之稅金，概不給還。
- 依此條約，各國勢力，延入北滿，俄人勢力，爲之大殺。

附注

日俄新協約 先是美國以日本在滿洲違背開放門戶主義。於宣統元年十二月，美國務卿羅克斯突向中俄日英法德六國，提議由各國共同借款與中政府，俾收買滿洲諸鐵道管理權，而使滿洲鐵道中立，遂促成日俄之接近，致使日俄新協約應運發生，美國提議完全失敗。今錄日俄新協約全文如左：

日本帝國政府及俄羅斯帝國政府，真實維持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協約，所定之主義，且爲擴張該協約之效力，以確保極東平和，特協定左之各條：

一、兩締約國爲使各國交通便利，商業發達起見，相互協力改善滿洲之鐵道，及整備該鐵道之聯絡，決不爲防害此目的之一切競爭事務。

二、兩締約國尊重現時日俄二國所結之條約，又日俄與中國所結之一切條約，及其他條約，以維持滿洲之現狀。

三、前記之現狀，若發生帶侵迫性質事件之時，兩締約國爲協定維持該現狀必要辦法，得相互隨時商議。

一千九百十年七月四日作於聖彼德堡。

日本全權公使 本野渥郎。

俄國外務大臣 伊孜渥爾斯克。

結 述

日韓合併與中國之關係 日本對於韓國，始則扶助獨立，繼則擴充保護；卒遣策士，連結會黨，以售合併之計。此誠日本滅人國之新法，所當急爲注意者。又日本合併韓國，雖由於一進會之呈請，而決於李完用之賣國。然日本數十年一貫之政策，亦實有以赴之。挫華敗俄，猛進不休；滅韓未足，直逼滿洲。方欲以一私人會社，實行拓植事業。鐵道所至，警察隨之。伴爲保全，陰行壟斷。俄北日南，兩不相犯。東省主權，在在堪虞。

本章重要參考書

一、梁任公著朝鮮亡國慘史。

本章重要問題

一、日本併韓成功之原因？

二、日本侵略滿洲之方法？

三、日俄携手經營滿洲之影響？

四、中國在滿洲應付日俄之方策？

第八章 清末外力之壓迫

引言

晚清。末造，朝政不修，寔至外人肆意猖披，而莫敢誰何！俄以不得逞志於我東北，遂急轉於我西北，英既窺伺於西，葡更侵擾及滇邊，即蕞爾葡萄牙，亦復狡焉思啟，列強對於中國之趨勢可知。

第一節 俄國要求蒙回特殊利益

蒙回稅率協定紛議 先是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中俄伊犁條約，規定「准俄國在內外蒙古各處貿易，照舊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將免稅例廢除。」又規定「通商各條，每十年酌改，如十年限滿，未請商改，仍照行十年。」於是蒙古新疆之地，皆為無稅貿易區域。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第一次期滿，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第二次期滿，我當局皆放棄商改稅率權利不過問。俄國則有伊犁塔爾巴

哈爾、喀什噶爾、庫倫、肅州、吐魯番，已先後設領事館。及第三次改正條約期將至，俄國兩道調查隊入蒙古，研究貿易問題；而中國亦欲預備收回權利，將與俄國謀協定蒙回稅率。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冬，開始交涉，兩國主張，全然相反，遂釀成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春間之紛議。

俄國自由行動之宣言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正月十八日，俄政府命駐北京公使可斯德羅威克，向清外務部要求左記六款：

一、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文，皆除國境五十俄里（即中國百里）外，俄國政府制定國境之稅率，不受制限。國境彼我五十俄里線內，兩締盟國領土內之產物，及工業品皆無稅貿易。

二、在中國領土內之俄國臣民關於行政裁判歸俄國官憲管轄，若中俄兩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歸俄中混合裁判所審鞠。

三、蒙古及天山南北諸地方，俄國臣民得自由移轉居住，不受何等獨占及禁止之害妨；且一切商品，皆為無稅貿易。

四、俄國政府於已設領事館地方之外，更於科布多哈密古城三處有設領事之權。此權利之實行。雖應與中國協商，然是等地方，兩國人民屢起訴訟，足見實行此權利不可緩。

五、中國官吏須認俄國領事對於管區內之權能；關於兩國人民訴訟，不得拒絕俄國領事會審。

六、俄國於伊犁塔爾巴哈臺庫倫烏里雅蘇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城張家口等處，有設領事館之權。俄國人民，對於是等地方，有購置土地，建築房屋之權。

並申明一所記六項，有一不允，俄國政府，即不認中國政府有維持善鄰之誼，將取自由行動。一清政府與俄竭力磋商，俄政府始終不肯讓步。蓋俄以日俄協約之故，得聯俄法日英四國爲一氣；又以日俄密約得日本承認，俄國對於中國之自由行動，故敢橫暴。若此，清政府不得已，乃於二月二十七日，悉認其要求。

第二節 英國佔領片馬

片馬交涉之紛爭 片馬原爲一寨，在北緯二十六度，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七度三十五分。東爲雲龍州，南臨馬面關，大塘關，北爲野人山之溪谷，自古常屬中國。元併大理後，使屬於雲龍甸；明屬於茶山里麻；清初定雲南，使屬騰越，爲保山縣登壇土司轄地。其地形界於四山之中，而以一水貫之。所謂四山者，北板廠山，南

姊姊山，西扒拉大山，東高黎貢山，是也。一水者，即入恩梅開江之小江是也。舊時分隸楊左段各撫夷，執有道
光年兵部劄符爲據。納登埋土司戶稅，每戶銀三錢；現存三百九十餘戶，征閩銀一百兩，另有水租，計畝抽穀，
均雍正舊規。該夷詞訟，在保山控訴，有道光案卷可稽。故片馬爲中國領土，毫無疑義。光緒二十年（一八九
四年）及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中英滇緬境界條約，僅規定尖高山以南一段而止。山以北爲獠怒諸
夷，隸於麗江雜西水昌之屬下；在緬甸爲八莫以北之米記納（亦作麥及那）及野人山等地。交界之間，民
族溱狁，境域不分，中國依土民之趨向，歷主張以伊洛瓦底江之上流恩梅開江爲界。光緒二十六年（一九
〇〇年）正月初旬，有英人數百，由界外入我滇邊片馬附近，將茨竹等寨，焚殺一空。光緒三十年（一九〇
四年）駐思茅英領事，務謹慎，以恩買卡河（即恩梅開江）與階江（即怒江）中間之分水嶺，應爲界線。
電北京英國薩道義公使，向我國政府聲明，並指請由迤西道就近派員會勘。於是光緒二十一年（一九〇
五年正月），知府石鴻韶會同英國所派委員騰越領事烈敦往勘。由尖高山起，經之非河，登高良工山，順小江
折而東北。至板廠山，會勘至麗江之邊界；遂將雲龍保山龍陵騰越等州縣所轄之地，橫亘二千餘里之國土，
一併劃棄。當經滇省大吏指責，政府亦復急電痛駁，並以石道誤國太甚，與以褫職處分，未及成議而止。時英

領事恩梅開江以東，小江流域片馬之地，係雲南四川西藏往來之要路，遂主張以高黎貢山循雪山爲滇緬分界。高黎貢山當騰越東北百二十里，偏近怒江，南北縱亘，稱雲南西部一名山，其北接聯雪山，爲怒江與梅開江之分水嶺。然高黎貢山以西之村落人民，歷與中國土司有從屬之關係，不肯服英，英人惡之。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十二月，突有英兵二千，進佔片馬，建築營寨，爲久住計。蓋因英國自獲騰越鐵道權以來，以山脈重疊，築造甚艱，不甚稱意；測量片馬，較爲平坦，且知爲自緬甸通川藏之咽喉地，故不恤強暴。若此，清政府命駐英公使劉玉麟迭次交涉，英政府總以無意侵略爲詞，堅持先勘界後撤兵之議。嗣我國革命軍起，片馬問題遂成懸案。後英兵以片馬窮乏，不足供給，亦漸撤去。查滇緬先後界約，係指滇與緬毗連之界線而言，非指滇與緬以外之界線而言。考野人山地，在北緯四十度以北者，昔人皆言非緬地，自英人據緬，始漸附會展拓。然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英外務部曾照覆我薛大臣（薛福成）有緬甸曾經管理江東之地，直至恩梅開江及邁立開江匯流之處等語。竟無佐證，本不足憑；但格外遷就，亦不過如是。其說以兩江合流之處爲緬甸北端之止境。此外既非緬地，亦不當系以緬界，此理至明。滇緬已定界線，斷自尖高山，距恩梅開江立開南江匯流處，尙屬不遠。他日定界，應由尖高山起，經檣木石、二河之間，西行渡恩梅開江，與英人

議分南江中間甌脫地，庶不失力爭上游宗旨。

第三節 葡國澳門拓界

中葡澳門劃境交涉

明嘉靖十四年（一五二五年）開澳門爲葡人通商地，年課地租二萬金。萬曆元年（一五七三年）明政府於澳門附近築培壁爲界。萬曆十年（一五八二年）明政府承認葡所每年僅納地租五百兩。至清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以前尙如之。及鴉片戰後，開五口與歐美通商，葡人請免納澳門地租，清政府雖斥不准，然自道光二十九年以後，葡人竟不納。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三月，中葡兩國在葡京約定葡國代防鴉片漏稅，有永居管理澳門之權，惟不得讓與他國。然界址迄未派員劃定，葡人漸於壁外及附近諸島中，移民建房修道，自由伸縮境界，清政府置不問。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正月，日本船二辰丸密運軍火，向中國輸入，假泊澳門附近之過路環島東方二海甲地，爲我國礮艦所捕獲。日本政府強謂該海面爲葡國領海，陰嚇葡國出面干涉。於是中葡澳門劃界問題，彼此皆認爲不可緩。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葡政府派海軍提督瑪喀多，清政府派雲南交涉使高而謙爲劃境全權大臣，以香港爲會議地。葡使最初主張澳門半島，及拱北，小橫琴，大橫琴，譚仔，過路環諸島，與附近海面；其有百二

十方哩，均爲領地。次則主張譚仔，過路環二島，澳門半島，及拱北，大小橫琴諸島之一部，及附近海面；共有六十方哩，均爲領地，高而謙始則主張澳門壁外爲葡領地，壁內之數村爲葡屬地。次承認譚仔過路環二島爲葡屬地；至拱北大小橫琴三島，及澳門內港，與附近領海權，皆不承認之。談判四閱月不決，以當年十月，移談判於北京。無何葡國革命起，遂成懸案。

附注 二辰丸私運軍火事件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間，署廣東水師提督李準，接駐日偵探密電，謂黨匪在日購運大宗軍火，請即截拿。李提督即派寶璧兵輪管帶吳敬榮等前往。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四日，果有日本船二辰丸在九洲洋海面停泊，起卸軍火。吳管帶即鼓輪駛近盤詰，船主頗囑強。及吳管帶示以海圖，確係中國海面，不應闖入，船主始無言。而葡國兵輪往來梭巡，似將與寶璧開釁。吳管帶乃請船主將日旗撤換龍旗，葡艦始駭而去。吳管帶乃以二辰丸帶回虎門。一面電告外務部，一面按海關會審章程照請駐粵日領事前來會審，日領事不允。由外部駁難往返，日便更強硬，幾至決裂。莫使調停亦無效。於是外部大餒，遽以五款了結：

- 一、允將卸下日旗之員懲處，并允謝罪。

- 二、二辰丸立即釋放。
- 三、扣留軍火，由備價買收，共日金二萬一千四百元。
- 四、拘獲二辰丸之官員懲罰。
- 五、二辰丸拘留後之損失，充為賠償。

第四節 外力壓迫之反動

抵制美貨 先是美人苛待華工，旋立嚴禁，於登岸時施種種侮辱留難，國民聞之大憤，相約不購美貨，以為文明抵制。滬粵各埠民氣頗盛，我國對外之有羣衆運動，此其嚆矢。尋清廷諭一迭經出使大臣梁誠及外務部與美政府商議，美政府已允優待華商及教習學生遊歷人等，並允於議會開時，盡力公平妥辦在案。昨據御史奏稱公憤既興，人衆言靡，難保無宵小生心，乘機煽發，恐誤大局等語，亟應明白宣示，以免誤會而釋羣疑。民間團體，始漸懈弛，時光緒三十年。

蘇杭甬路拒絕借款 蘇杭甬路為英人要求借款代築五路之一。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由督辦大臣盛宣懷與之訂草合同，及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寧滬合同簽約時，曾聲明逾時已久，應請

作廢。至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由朱錫恩等奏請廢約商辦，經商部奏准，業歸自辦。忽三十三年（一九〇八年）七八月間，英使提出借款舊案，志在實行。蘇浙兩省士民聞之憤甚，力爭拒絕外款。外務部以交涉困難，卒用轉圜方法將英款作爲存項，部借部還，聽商辦公司用否自便，風潮始就平息。國人知路權之可貴，即覺悟之漸端。

結 述

外力之壓迫與民氣之激昂 殷憂啟聖，多難興邦。外患愈亟，民氣愈奮。橫逆之來，皆吾人薪膽也。彼日俄之朋黨比周，英兵之進佔片馬，葡人之拓界澳門，美國之苛待華工，日商之私運軍火，不惟不知尊重我主權，且直欲變割我邦國。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此抵制外貨，收回路權，贖回鑛山種種運動，所由枋也。積弱頽靡之風，得此一振，向之意氣消沈者，今且激昂慷慨，向之不問國事者，今且熱心政談。時勢亟遽轉變，社會猛烈革新，中國一切改革，皆外力壓迫之反響。

本章重要參考書

一、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第十四章

二、汪榮寶清史講義第三十七章

本章重要問題

- 一、外力壓迫之影響？
- 二、清季列強自由行動之事例？
- 三、將來演繹未定之界應如何劃分？
- 四、澳門交涉因何不能解決？
- 五、羣衆運動之發生及其影響？

第九章 革命軍起義與清帝退位

引言

武漢發難，四方響應；未逾百日，民國告成；由專制一躍而入共和，革命成功之速，爲世界各國所不及。說者謂晚清百度紊亂，賄賂公行，假立憲之名，行專橫之實。而強幹集權之策，儉安貪媚之輩，遂迎合意旨，恣行敢爲，而無所忌憚。馴至舉奏准商辦鐵路公司，毅然收爲國有，使商民疾視政府，黨人藉爲口實，故革命風潮一發而不可遏，又舉兵之地，在全國之衝，批根扼吭，自易集功。不知革命思想，早已蘊積於人心，專制政體固不容存在於今世，改良政治，企圖樂利，已成世界趨勢，無論何國不能自外。

第一節 革命之原因

革命之主因

中國革命之主因，根於人民兩種心理：其一，為排滿心理。此種心理，由於滿清入關以後，明室遺老，多抱種族思想，不惟不肯與清合作，且陰謀恢復明室。於是秘密社會中時含反清分子。清廷又歧視漢人，不肯使握重權，益足長其不平之感。晚年變本加厲，箝制愈嚴，海內人心，稍有抵牾，不曰格殺勿論，則曰盡法嚴懲。怨憤既深，變幻遂烈。其二，為圖強心理。自開港以來，瓜分之禍日迫，國人以為非法制上根本改革，不足以圖存，遂羣起為國會之請願。乃清廷假飾立憲，毫無誠意，大拂人民望治之心，遂愈認滿洲政府為強國障礙，思有以推翻之。但此兩種心理，苟不遇適宜環境，亦不易發育。而清季足以滋釀此種心理之環境，則有五端：其一，則外方之壓迫。自開港以來，外人動輒凌侮中國，往往藉通商傳教事端，肆意侵略。國人疾首痛心，謀為抵制，乃聯想及國力不足之故，而叢怨滿洲政府。其二，則政治之腐敗。清末迫於時勢要求，雖預備立憲，設資政院，定期召集國會，然滿族內閣，與皇族內閣相遞遭，賣官鬻缺，苞苴競進，政治清明無望，革命機會益熟。其三，則民權思想之輸入。自海禁洞開以來，西歐民權思想，以隨海舶以俱來。而歸國之學生，更倡導不遺餘力。故光宣間，各界多革命鉅子，卒以學界中鼓吹，軍界之實行，而推翻專制政體。蓋緣民權自由之思想，人人者採。其四，則民生之不安。清仁宗以來，事變迭起，民力之耗於軍費償金者，已屬不貲；洋商從而吸收

國富，財政益匱。馴至人民生活日艱，政府度支加大，既未能開財源以裕歲收，惟有增賦稅而救眉急。國愈貧，民益病。偏方水火，亢旱之災，更屬迭見。人民致有因抵抗苛稅而起暴動者。民生既然不安，民心自易震撼。晚清經濟之困窘，亦促成革命之大原。其五，則專制政體已不容存在於今世。蓋依萬國政治進化之公例，莫不因政府暴虐而生人民反抗。歐洲自十八世紀以來，各國或順其勢導之於立憲，或逆其流激之成共和。亞洲若日本，暹羅早行更改政體，無論即土耳其波斯亦於晚近改造政府。是可知專制政體，已無容足之地。而中國之革命，亦時代使然。

革命之助因

滿清私厚己族，虐使漢族，爲其覆亡一大關鍵。然使無他項助因湊泊，革命事實，亦不易發現。而晚清則有三事，遠成革命。其一，則德宗變法之失敗。此種失敗，既使社會革新無望，更促反清運動發展。蓋自新黨被戮以後，舊制盡復，海外志士，深致不滿，革命思想遂不可遏。其二，則清廷立憲不果，決自日俄戰後，反對專制之風潮，日益湧現。慈禧只謀粉飾，不肯毅然順應潮流。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七月，雖有預備立憲上諭，並無實行期限。至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八月，始定預備立憲期限爲九年。未幾德宗慈禧皆卒，溥儀即帝位，攝政王載灃監國；而各省輿論，則以爲期過緩，多請速開國會。於是宣統二

年（一九一〇年）十月復下詔，許於宣統五年實行憲政。因循苟簡，當機不斷，無異昭示天下以無立憲誠意。革命風潮始益急。其三則載灃之暗弱，初載灃於辛丑和約後，曾往德國賠罪，即見較磨。乃監國以來，爲親貴所持，奕訢以貧庸著聞於天下，而爲內閣總理，載澤因其妻與隆裕爲姊妹，握財政管鑰，載洵載濤以世兄爲監國，得分享海陸軍大權，以皇族組織內閣，不合立憲公例。各省諮議局聯合上書，要求另組責任內閣，載灃以用人爲君主大權，議員不得干預，嚴旨申斥，於是人心益解體，寔成瓦解土崩之勢。

第二節 革命之醞釀

革命團體之組織 革命運動之發生，莫不由秘密組織起。我國秘密黨會至多，其著者，則有三合會、哥老會。三合會起於康熙時代，哥老會盛於乾隆時代，初皆以回復大明爲宗旨。惟末流多強梁不逞之徒，賭博劫殺爲世詬病。其抱近世政治思想以崛起，則以興中會爲嚆矢。興中會起於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倡首者爲孫文。孫文廣東香山人，初從英人硯德立習醫於香港，業成，施醫於澳門，旋爲荷醫士所尼，不得行醫，乃糾合同志，鼓吹革命主義。卒業醫業，返廣州，與陸皓東、楊飛鴻等十八人，創立興中會，其會章如下：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邦，濟濟衣冠，

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維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行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哉！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中國五金之富，物產之繁。益食鯨吞，已效於踵。按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厦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他族，用特策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仰諸同志，圖自勉旃。謹訂章程，臚列如左：

一、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散設各地。

二、本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乎？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此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

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中國雖危，無難救挽。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也。

三、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材，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事，皆當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治隆；下維黎庶，以絕奇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幫辦，一人爲管庫，一人爲華文案，一人爲洋文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要由舊會友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親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收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皆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討給憑照，然後換交。

六、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仿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老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人材宜集也。本會需材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各國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入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臂助。故今日廣爲搜集，乃各會之職司也。

八、款項宜籌也。本會所辦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資聚集，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錄於後：每股料銀十圓，認一股至五股，皆隨各便。所科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即彙寄至總會，收入，給發銀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圓，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

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報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便各友，時到叙談，講求與中良法，討論當

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奕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仿爲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

處支會，可隨地變通，別立規條，務臻妥善。

當時交通機關，未甚發達，各省隔閡，其會員初以廣東一省爲限。惟僑居布哇美國及南洋羣島之漢人，以廣東福建兩省爲多，且均係三合會會員。孫於是聯絡之，派同志募捐其會中，並乘機密購兵器藥帶，預備舉事。

革命主義之風行

孫文既蓄意革命，適光緒二十、二十一兩年（一八九四年一八九五年）中日

戰爭起。因募兵汕頭西河香港三處。及清軍爲日所敗，李鴻章赴日媾和。孫文潛招各地兵入廣州，謀一舉奪粵。不幸於舉事前一夕謀洩，陸皓東以下數人就擒。孫僅以身遁澳門，因再至香港，渡日本，經布哇航美國，轉而至倫敦，以傳革命思想於海外。乃抵英未幾，即爲清駐英公使龔照密探誘入公使館，而被囚禁。其師經

德立迺師倫敦，力之竭力援救。其事遂爲中英國際之交涉。英總理大臣薩利斯倍立屢向龔公使交涉。卒釋孫。時光緒二十三年。自是孫爲革命黨首領之名，遂盛傳於世。常奔走於歐美日本南洋中國間以謀革命。及光緒二十四年，殺戮革政黨，康梁亡命海外，辦清議報。主張保皇。孫黨則辦香港中國日報。主張排滿。兩黨各以文字鼓吹，故黨羽遍地。蜀人鄒容復著革命軍一書，（革命軍凡七章首緒論，次革命之原因，次革命之教育，次革命必剖清人種，次革命必先去奴隸之根性，次革命之大義，次結論，約二萬言。）主張驅除滿族。餘杭章炳麟（太炎）爲之序。上海蘇報作讀革命軍文，以闡揚其旨。革命主義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蓋變動時期，羣衆心理，易爲情感所動。光緒二十九年蘇報被封，鄒容章炳麟下獄。未幾鄒鑒於獄，章出走東瀛。留日學生，受孫章影響，多提倡革命。湖南黃興，直隸張繼二人，隱執牛耳。孫文爰在日本組織中國革命同盟會。復發刊民報，以爲機關。提倡顛覆滿洲政府，建設共和政府。其時梁啟超已改清議報爲新民叢報，主張君憲。然革命潮流，一發而不可遏。少年氣銳之士，多傾心民憲。遂相率從事於激烈的行動。

革命行動之先導 武昌起義以前，革命行動之散見於各地者，屢起迭仆，復聞之以暗殺，使清廷慌於黨勢，官吏滿懷恐怖，其功亦有足多焉。茲特表而出之如左：

一、史堅如謀刺粵督德壽。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七月，八國聯軍入北京；孫文乃令黨人鄧弼臣起革命軍於惠州。當時從者約萬人，然有鎗者千餘而已。未幾即爲粵督德壽派兵擊散。方鄭軍未潰時，黨人史堅如謀牽制，潛入廣州，炸總督衙門，斃官吏二十餘人，爲巡捕所擒。粵督得之，鞫以革命黨內容，及同志諸人姓名；史堅不吐實，從容就戮。至鄭弼臣則以光緒二十七年病死。

二、吳樾炸五大臣。吳樾字孟俠，安徽桐城人。品學頗高，恒以暗殺黨之先鋒自任。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炸考察各國憲政大臣於京師正陽門車站。（事已見前）目的雖未達，願達官貴人，實由此而心膽俱奪。

三、黃岡七里湖會黨之起事。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四月，孫文主使潮州府饒平縣黃岡會黨，與趙遠昭安會黨和結，規黃岡協署器械起事。同時並主使惠州會黨在距城二十里七里湖地方起事。然不久亦皆敗。

四、徐錫麟槍殺皖撫恩銘。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徐錫麟案起。徐浙江山陰人，少有大志，膽識過人。嘗創復古會於上海，已而又立光復會，以覆滿清爲宗旨。於紹興設大通學堂，專重兵式體操，以立革命之

基礎。辦明道女學與女革命家秋瑾相聯合。旋赴德國研究醫學。復至日本，與彼中士大夫廣結交好。以革命不可無憑藉，既歸國，納捐道員，指省安徽。初謁皖撫恩銘，縱談軍政，恩銘頗倚重之。委辦陸軍小學，兼巡警學堂會辦。徐因攬兵權以圖大舉，會巡撫訪拿革黨嚴。徐因爲先發制人計，槍殺恩銘，率學生據軍械局，事敗被殺。其黨陳伯平馬宗漢秋瑾被株連，先後就刑。自是清廷高官顯宦，莫不有戒心。

五、黃興起事於欽州。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黃興主使欽州張得清起事；潛由越南運入軍火與廣州三那地方會黨合，突圍欽州防城，旋即敗潰。

六、孫文起事於鎮南關。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孫文黃興率革黨由越南進攻鎮南關。爲陸榮廷軍所扼，不得進。十一月初，以軍火不繼，退歸越南。

七、黃興起事於河口。光緒二十四年（一九〇八年）三月，黃興又起事於河口；至四月，亦爲滇軍所平。

八、熊成基起事於安慶。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安徽駐安慶馬殿營隊官熊成基乘秋操起事。蓋乘清德

宗及慈禧之喪。皖撫朱家寶閉城堅守，通電秋操軍隊，及長江水師，甯湖大通防營來援。能遂率衆向西北桐城樞陽等處退走，旋爲姜桂題擊散。成某後於哈爾濱謀炸載洵事洩被捕，死於吉林。

九、倪映典起事於廣州。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正月，廣州兵變事起。先是有革黨倪映典者，偕其同黨游說各兵，陰謀起事。會巡警與標兵互毆被拘。初一日，標兵入城毀警局，經長官勸慰乃止。二日，長官以標兵滋事，禁假。各兵不聽，遂變攻城，不克。爲廣東水師提督李准所率水師破擊，倪映典戰死，餘衆潰逃。

十、汪兆銘謀炸攝政王載灃。番禺汪兆銘（精衛）以遊日本習法政。入同盟會，被舉爲議員。任民報撰述。旋皆孫文黃興胡漢民歸國，遊歷各省，爲革命運動。次往南洋羣島，組織同盟分會。先後歸國，一再起事，事洩致敗。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三月，乃入京，謀暗殺攝政王載灃。孫黃勸止，不聽。於是偕同志於地安門小十和海附近，設同生照像館，以爲掩耳目之計。而於要埠，濟療炸藥。及事敗，爲偵吏所執。肅王善者在民部，訊兆銘所爲。兆銘執筆立寫三萬餘字供詞，上下古今，縱橫歐美。善者服其論，請於攝政王，免其死，永遠監禁。蓋鑑於黨禍之日急，思有以解之。

十一、温生才刺殺廣州將軍李琦。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三月初十日，廣州將軍李琦，赴南門外觀演習飛機。嘉應温生才乘其回署時，以炸彈擊斃之。李琦於慈禧爲內親，榮祿之從姪。由步軍統領出爲廣州將軍，至粵未久，而遇是難。生才嘗遇孫文於南洋，即以覆清爲己任。時袖短槍，狼伺清官吏，思得一當。至是如願以償，因隨警卒詣官就戮。

十二、黃興等起事廣州。李琦既被刺殺，人心搖動。粵督張鳴岐，兼署將軍，革命起事風說甚盛。三月二十九日，黃興率黨攻入總督署。張鳴岐逃去，遂縱火焚之。水師提督李準又以兵至，黨人死者七十二人。事定後，葬黃花崗。至省城外亦有黨人在順德（廣東屬縣）樂從城起事，但不久亦爲李準兵擊散。

十三、陳敬嶽謀刺廣東水師提督李準。嘉應陳敬嶽，讀鄒容革命軍一書，因醉心革命。會水師提督李準往順德清鄉。敬嶽偵知之，僞爲流丐，沿途乞食以謁之。欲待準登岸，以炸彈擲之。而準始終未上陸，敬嶽不得逞。聞準返省，又復從之，卒擊準於廣州雙門底。碎準肩輿，傷右手及腰部，未死。敬嶽被執，旋見殺。

第三節 革命之導線

列強對華之投資主義

先是列強對於中國各謀擴張本國之勢力範圍及利益範圍。除租界領地外，更要求築造鐵道，與開採礦山之權。其後中國民智漸開，急思收回利權，不惜以重利賠償各國用費，爭回自修自開之鐵道礦山甚多。各國對中國之趨勢，遂變為投資主義。謀以債權者資格，取得將來主人翁地位。而在中國，則欲利用外資振興實業，並使外國得相牽制。宣統二年（一九一三年）九月，美國公使喀爾霍五與度支部大臣載澤訂借款豫約。美政府旋招請英德法日諸國參加。日本為避各國牽制，獨不應。及十一二月間，中國以不肯承認英美德法四國財政顧問條件，談判忽不進行。日本因乘機活動，卒於宣統三年（一九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單獨與郵傳部大臣盛宣懷協定，以江蘇浙河作保借款一千萬元，為鐵道公債，以供償還鐵道借款及政府他部之用。自此契約成立，英美德法急起直追，對於財政顧問問題，允從後另議，不記入借款契約中。宣統三年三月十七日，度支部大臣載澤乃與四國銀行代表以改革幣制及東三省與蒙為目的，訂結一千萬磅（一億元）借款契約。依此契約以滿洲諸稅為借款之擔保，使四國勢力參入滿洲，藉資牽掣。中俄、中國與四國固有同心。但此款支付四十萬磅墊款後，即值武昌起義，四國銀行因停

止交款及入民國，遂變爲善後大借款。

鐵道幹線國有政策與粵漢川漢二路之四國借款

先是御史石長信，以商辦鐵路，緩不

濟急，弊竇滋多，請定幹路枝路辦法，由郵傳部大臣盛宣懷議奏施行。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因下旨略言：「中國幅員遼闊，邊疆遼遠，袤延數萬里，程途動需數閱月之久。朝廷每念邊防，輒勞宵旰，欲資控制，惟有速造鐵路之一策。况憲政之諮謀，軍務之徵調，土產之運輸，皆賴交通便利，大局使有轉樞。熟籌重四，國家必得有縱橫四境諸大幹路，方足以資行政而握中央之樞紐。從前規畫未善，並無一定辦法，以致全國路政，錯亂紛歧，不分枝幹，不量民力，一紙呈請，概行批准商辦。乃數年以來，粵則收股及半，造路無多；川則倒賬甚鉅，參追無着；湘鄂則開局多年，徒資坐耗，竭萬民之脂膏，或以虛糜；或以侵蝕。恐曠時愈久，民累愈深。上下交受其困，貽誤何堪設想。用特明白曉諭，昭示天下，幹路均歸國有，定爲政策。所有宣統三年以前，各省分設公司，集股商辦之幹路，延誤已久，應即由國家收回，趕緊興築。除枝路仍准商民量力酌行外，其從前批准幹路各案，一律取消。至應如何收回之詳細辦法，著度支部郵傳部稟遵此旨，悉心籌畫，迅速請旨辦理。該管大臣，勿得依違瞻顧，一誤再誤。如有不顧大局，故意擾亂路政，煽惑抵抗，即照違制論。當時新內閣（奕劻內閣）欲振

中央威權，挽回外重局勢，因以借外債開發實業爲政策，故對於粵漢川漢二路借款，積極進行。宣統三年（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遂由陸宣懷與四國銀行代表締結借款正約如左：

- 一、借款總額爲六百萬磅，利息爲五釐，價格爲百磅之九十五，期限爲四十年。
- 二、此借款使用之目的如左：

（甲）償還舊欠美國合興公司公債二百五十萬二千圓及利息等。

（乙）築造自湖北武昌起，至湖南郴州宜章縣（與粵路相接）之湖廣粵漢鐵路（約千八百里）。

與自湖北省廣水經襄陽荊門州宜昌至四川夔州之湖北省境內川漢鐵道（約千八百里）。

三、築造工程自實際起工之日起，約三年間竣工，但宜昌至夔州工事較難，得稍延長。此契約蓋印之日

起，武昌長沙廣水宜昌四處，即時起工。

四、本借款之本息以下記各項進款爲擔保：

（甲）湖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

（乙）湖北省川淮鹽局江防經費，每年關平銀約四十萬兩。

(丙) 湖北省川淮鹽新加二文捐每年關平銀三十萬兩。

(丁) 兩湖賑糶捐湖北款。每年關平銀二十五萬兩。

(戊) 湖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

(己) 湖南鹽道庫正釐每年關平銀二十五萬兩。

以上各項，不得再作他項債務之擔保。惟借款期內，中國政府，若改正關稅，減少釐金或廢止之時，銀行團不得有異議。但中國政府必先與銀行團協議，將新增關稅與擔保物同額之先取特權與銀行團。

五、自借款第十一年起，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或償還全部或一部，皆聽其便。但未滿十七年以前，則百磅債票作為百〇二磅半兌還。十七年以後則照原額兌還。

六、本借款所辦事業，經費尚不足時，銀行團得發行本借款第二回債票。但金額不得過四百萬磅，仍以本借款之擔保財源為擔保。

若中國異日欲延長該鐵道，須借外資；銀行團之條件比他資本家不昂貴時，則先與銀行團協議。

七、築造鐵道工事，及管理權，資歸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自選英人一名爲粵漢鐵道技師長，自選德人一名爲川漢鐵道技師長，該技師長全服從督辦總辦及代辦之命令，工事照郵傳部之意見施行。

八、本借款四國銀行平均分受。

九、本契約以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經批准蓋印；又經外務部以公文通知英法德美四國公使。

湘鄂川粵各省保路同志會之活動

舊日列強對於中國，競謀擴張勢力，攫奪利益，而以築造

鐵路爲法門。蓋因中國與外人訂約，大抵將借款，築造，管理，並爲一談；築造鐵路之款借自某國，則將鐵路抵押於某國，而請外人築造管理。依粵漢川漢二徵之借款契約論築路主權，全歸我有，又十年後得任何償還，實不可云不利益。然自該借款契約與鐵道幹線歸國有上諭發表後，全國輿論沸騰，反對甚力，卒爲革命之導火線。則由革命黨人藉此爲媒介，四處煽動所致。當時湘鄂兩省，本集款無着；粵省紳士弄權，進行濡滯。乃自收路命下，湘鄂川粵士民即聯合抗爭；皆謂「粵漢鐵路，始由盛宣懷私售美商合興公司；光緒廿八年，各省人民爭之，不惜竭血汗之資，慘淡經營，僅得收回，集股商辦。今政府乃以國有政策，與民爭利；是不啻奪我生命財產，付諸外人。」而政府已入宣懷言，主張用兵威以制壓人民；於是諮議局議員相約不赴常年會，工

商相約罷業，以示抵制。政府患之，以待郎端方嘗撫湘鄂，欲倚以竄絡兩省人士，乃起復端方爲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而三品京卿鄭孝胥盛倡國有政等，著論載憲報，乃命爲湖南布政使，並停止四川湖南兩省鐵路租股，及湖南因路抽收之米鹽捐及房捐，以緩和人民心理。時湘省保路風潮劇烈，輿情憤激。諮議局以湘路力能自辦，不願借債。五月湖南巡撫楊文鼎據以入奏。復密電政府，描寫開會情形，謂有匪徒從中煽惑，非挾雷靈萬鈞之勢，不足以示威。盛宣懷力贊其說，乃有格殺勿論之諭。川路公司得湘鄂爭路函電，全體贊成。旅京川人集議再三，堅持反對國有，及收回股本之說。留東學界，又力主路存與存，路亡與亡之議。川人感動，議以不輸租稅爲後盾。署四川總督王文韶，亦以政府顯拂輿情，慨充代表，希冀清廷悔悟。時盛宣懷以四國借款，勢成騎虎，因運動度支部大臣載澤，力言於監國攝政王載灃。遂奉旨以鐵路改歸國有，勢無反汗。且藉口上年川路公司人員虧耗鉅款，並有剝削脂膏，徒歸中飽，殃民誤國，人所共知等語。由是人心咸憤不平，風潮日急。粵路公司更致郵傳部請收回鐵路國有成命。旅美粵人亦開會謀對付之法，語極憤激。有云一政府借債築路，名曰國有，直爲各國所有，自棄其人民以與各國，亂命斷難肯從。一時郵傳部大臣盛宣懷與督辦鐵路大臣端方，議訂鐵路權限。端方羅致湘蜀有力士紳，及門生故吏之久官兩湖，夙有聲望者，冀收效於

無形。並電各省疆吏，商定收買股票辦法，不願意者，不予強迫，換給國家股票，性質與商辦略同。閏六月，端方抵鄂，惑於川人郵傳部參議李穆勳之言，擬改川漢路線爲起宜昌訖廣水。鄂中輿論大譁。湖廣總督瑞澂，本與端方不相能，因納商會要求，奏請明定路線，以安人心。值盛宣懷方忌端方爭權，更從而撓之。端方益鬱鬱無所展布。川中開保路同志會，不及一月，各府州縣皆設分會，以爲之應。川督王文韶覘民志，激而愈甚，因以衆情不順，據實入奏。宣懷疑人文有意反對，致川人肆意挾，請旨嚴飭之。人文得電憤極，誓以去就爭，而戒紳民勿得暴動。迨趙爾豐已受命代人文，人文因迫之赴任。七月，川路公司股東開保路大會，決議罷市，學堂亦停課，商民供德宗牌位舉哀。南至邛雅，西迄綿州，北及順慶，東抵榮（榮昌）隆（隆昌）號泣之聲，達於遠邇。重慶爲通商口岸，外人商業所萃，各國領事因照會政府，請設法保護。將軍玉崑、總督趙爾豐等，聯名奏請川路暫歸商辦，政府不允。端方奏劾趙爾豐庸懦無能，政府即命端方自湖北帶兵入川察辦。湖南布政使鄭孝胥初抵湘，知民氣方張，未可以壓力勝，因假會議官制，返京師。四川保路會赴京代表劉聲元一再上書，請嚴治盛宣懷罪，以謝天下。被遞解回籍。川人大憤，舉代表詣督署求阻端方兵，爾豐允爲代表。旣而以朝意不欲轉圜，遂拘保路會代表鄧孝可、顏楷、張瀾、蒲殿俊、羅綸等數人於署中。人民相率至署哀求釋放，人聲

鼎沸，統領田徵葵命衛兵開槍，擊斃四十餘人。此七月十五日事。爾豐以川人藉爭路爲名，希圖獨立，並發布自保商權書，擁戴羅綸爲首領，意在變亂，與路事無涉，飛電入告。政府命爾豐嚴飭新舊各軍，相機勦辦。時近各省縣民團，多爲官兵焚殺，死者甚衆。政府命前兩廣總督岑春煊前往四川，辦理勦撫事宜。春煊至武昌，與瑞澂議不合，稱病乞歸。而趙爾豐以春煊主張和平解決，恐其劾已激成川變之罪。遂舖張戰功，稱川亂救平，冀以尼春煊之行，勢旨因許春煊還上海。

武昌革命軍之突起

先是盛宣懷以路事未定，各省保路會，有聯絡響應之勢，設有變動，路事愈難結束。分電端方、瑞澂等解散保路會，速收股款以定全局。端方遂商之瑞澂，議定接收股款辦法，請從鄂境游起，取銷商股公司，政府以爲能，力傳諭嘉獎，而革命軍突起於武昌。武昌在全國之衝，黨人久已窺伺，以防範頗周，未敢猝動。至是川省難作，鄂督瑞澂遣兵西援，武漢空虛，革命黨潛伏長江一帶，私運鎗彈，約期八月十五日，聚鄂起事，並聯絡軍隊，使之同時響應。事爲瑞澂所知，嚴加防備，加意訪察，黨人乃改期爲二十五日。而十八日夜，武昌革命之事，同時洩露於漢口及省城。陸軍及巡警分往捕獲黨人七十三名，多自認革命黨不諱。乃先斬決劉汝璣、楊宏勝、彭楚藩等三人。方黨人被捕時，同時搜出名冊，各營兵士名列黨籍者，悉權交

集，勢成騎虎。乃於八月十九日（陽歷十月十日）夜九時起事。以工程第八營左隊爲先，咸掣下肩章，袖纏白巾，以「同心協力」爲暗號，鼓噪而出。督隊官阮榮發，右隊隊官黃坤榮，排長張文濤等出阻，即被衆兵槍斃。步隊二十九、三十兩標，殺斃管帶二人，排長二人，隊官一人，相繼起事。當時攻楚望臺，與旗兵巷戰。斃百餘人。各兵中復互相擊斃許多，巡警見勢甚盛，各棄佩裝而逃。九時半趨火藥庫，毀取子彈而十五協兵士，已同時齊集大操場。隨帶子藥與工兵聯合。協統王得勝飛電張彪，彪束手無策，置之不答，即行逃去。該協各官亦均逃散。工兵等既得火藥庫，悉運子藥至蛇山下關馬廠諮議局旁，直撲督署。其時督署之礮馬二隊，得信先變，正與衛隊巡警消防隊互攻。工營繼至，即在署旁縱火，並投炸彈，瑞澂聞各營已變，巡警全逃，惟教練隊衛兵，巡防隊等數百人，斷不足恃。先令教練隊護送眷屬，暫住兵輪，及署前火起，遂棄城而逃。自十時半起，礮隊八標，即架礮三尊，於蛇山高處高觀山，正對督署，裝開花鋼彈，轟毀督署頭門，及督練公所屋一間，藩署號房二間，並王府口乾記衣莊不夜茶樓附近二十餘家，直至十一時始停礮。時則大事已定，惟未有首領，衆議以混成協統黎元洪當之。元洪黃陂人，初習水師，甲午之戰，躬與其役，以謹厚爲張之洞所賞拔，慈意率下，軍心樂爲之死。至是乃羣趨黎屬所，迫令出爲代表，黎語之。遂以湖北諮議局爲總司令部，擁黎元洪爲鄂軍都督。

舉，諮議局長湯化龍爲民政總長。派兵守藩庫官錢局，儲蓄銀行，度支公所，財政公所等處；於是官吏逃散一空，武昌省城，全爲革命軍所佔領。漢陽於武昌勢如犄角，革命軍既得武昌，翌晨即遣軍渡江，先至兵工廠，聲稱張彪派來保護之兵，故得不血一刃，佔領之。漢陽官吏，逃匿無蹤。二十一日晚，土匪在漢口華界乘機縱火，意圖搶劫，紳商報知軍政府，黎都督立遣數百兵馳至，會同保安會，一面救火，一面擒匪。匪退火熄，整飭秩序，推定前大江報主筆唐大悲爲漢口軍政分府；武漢三鎮既得，革命軍乃組織中華民國鄂軍政府。大綱分司令，軍務，參謀，政事四部，總其大成於都督。以興漢滅滿，保商衛民爲宗旨，出示安民，秩序井然。

第四節 民軍起義以後之形勢

各國承認民軍爲交戰團體 民軍既定武漢，即照會駐漢各國領事，轉呈各國政府，恪守局外中立。文曰：「軍政府自廣東小挫後，乃轉而西向，遂得志於四川。在昔各國未認我爲與國者，以惟有人民，主權而無土地耳。今既得四川之土地，國家之三要素備矣。軍政府復祖國之情切，憤懣虜之無狀，復命本都督起兵武昌，共圖討賊，以期維持世界之和平，增進人類之幸福；同時對於各友邦，益敦睦誼，所有軍政府對外之行動轉行知照免致誤會。」

一、所有清政府以前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一、各國人民財產，居留於軍政府領土域內者，一律承認保護。

一、各國之既得權利，亦一律承認。

一、賠款外債，照舊由各省按期如數攤還。

一、各國如有助清政府可以爲戰事用品者，搜獲一概沒收。

一、各國與清政府所結之種種條約，成立於此次知照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

一、各國如有助清政府與軍政府爲敵者，則仇視之。

以上七條，特行知照，俾知師以義動，無排外之性質，參雜其間；相應照會貴領事轉呈貴政府查照。於是外人對於民軍之感情，頓加欽服；旋由各領事會商，承認爲交戰團體，決守中立；隨各電告本國政府，各政府俱贊成之。

清廷戡亂之方策

如左：
武漢起義，清廷大震，始則欲以武力定亂，既欲以和平收功，其政策之可表見者

一、派兵攻鄂 民軍既於八月二十日據武漢，清廷於二十一日，即命軍諮府陸軍部迅派陸軍兩鎮赴鄂。一面由海軍部加派兵輪，飭海軍提督薩鎮冰督率前往，並飭長江水師提督程允和率長江水師即日赴援。以陸軍部大臣蔭昌督師，所有湖北各軍，及赴援各軍隊，均歸節制。至二十三日，起用前軍機大臣袁世凱爲湖廣總督，督辦剿撫事宜。世凱前以步履維艱，難資輔弼，考語放歸田里；至是即以「足疾未痊」力辭。清廷強聒不捨，始允出山。而蔭昌自二十六日抵信陽以來，直至九月初旬，往來孝感信陽間，將帥不相習，兵士不用命，軍事毫無起色。因電奏已有袁世凱督師，亂不足平；惟京師兵備空虛，自請居中調度，以備非常。九月初六日，清廷命俟袁世凱到後，即回京供職。而以馮國璋總統第一軍，段祺瑞總統第二軍，均歸袁世凱節制。於是各軍勇氣百倍，遂於是日敗民軍於礪口之南，乘勝進逼逾大智門，至跑馬場。初七日，清軍直入漢口街市；民軍退伏民房中及路口，自窗隙及屋脊後射擊，清軍不得進；乃以野礮燒毀附近一帶民屋。初八日，清軍進駐劉家廟。初九日，清軍縱火焚燒華界民房，蓋意欲使漢口成爲平原，便於攻擊漢陽。十一日，袁世凱南下，周歷前敵各營，撫循傷病士卒，軍意感奮。

二。挽回民心。清廷於民軍起義後，急欲挽回人心。九月初五日，即以違法行私貽誤大局，革郵傳部大臣盛宣懷職，以唐紹儀代之。初九日，復下詔罪己。略言「朕繼承大統，於今三載，兢兢業業，期與士庶同登上理。而用人無方，施政寡術。政地多用親貴，則顯戾憲章。路事賸於僉任，則動違輿論。促行新制，而官紳或藉爲網利之圖；更改舊制，而權豪或祇爲自便之計。民財之取已多，而未辦一利民之事。司法之詔屢下，而實無一守法之人。馴至怨積於下，而朕不知；禍迫於前，而朕不覺。川亂首發，鄂亂繼之。今則陝湘警報迭聞，廣贛變端又見。區夏騰沸，人心動搖。九廟神靈，不安歆饗。無限蒸庶，塗炭可虞。此皆朕一人之咎也。茲特布告天下，誓與我國軍民，維新更始，實行憲政。凡法制之損益，利病之興革，皆博採輿論，定其從違。以前舊制舊法，有不合於憲法者，悉皆除罷。化除旗漢，屢奉先朝諭旨，務即實行。鄂湘亂事，雖涉軍隊，實由瑞澂等乖於撫馭，激變棄軍，與無端搆亂者不同。朕惟自咎用瑞澂之不宜，軍民何罪！果能翻然歸正，決不追究既往。朕以眇眇之躬，立於臣民之上，禍變至此，幾使列聖之偉烈貽謀，顛墜於地；悼心失圖，悔其何及。尙賴國民扶持，軍人翼戴，期納我億兆生靈之幸福，而鞏我萬世一系之皇基。使憲政成立，因亂而圖存，轉危而爲安，端恃全國民之忠誠，朕實嘉賴於無窮。此時財政

外交，困難已極，我君民同心一德，猶懼顛危。倘我人民不顧大局，輕聽匪徒煽惑，致墮滔天之禍，我中國前途，更何堪設想？朕深憂極慮，夙夜旁皇，惟望天下臣民，共喻此意。」又於同日，諭開黨禁，有云：「黨禁之禍，自古垂爲炯戒。不獨戕賊人才，抑且消阻士氣。况時事日有變遷，政治隨之遞嬗，往往所持政見，在昔日爲罪言，而在今日則爲議論者。雖或遁逃海外，放言肆論，不無微瑕；究因熱心政治，以致逾越範圍，其情不無可原。茲特明白宣示，特沛恩綸，與民更始。所有戊戌以來，因政變獲咎，與先後因犯政治革命嫌疑，懼罪逃匿，以及此次亂事被脅，自拔來歸者，悉皆赦其既往，俾齒齊民。嗣後大清帝國臣民，苟不越法律範圍，均享國家保護之權利。非據法律，不得擅以嫌疑逮捕。至此次被赦人等，尤當深自檢濯，抒發忠愛，同觀憲政之成，以副朝廷咸與維新之至意。」並於是日下諭取消皇族內閣。文曰：「資政院奏，內閣應負責任，國務大臣不任懿親一摺。懿親執政，與立憲各國通例不符。我朝定制，不令親貴預朝政。祖訓著有明文，實深合立憲國家精義。同治以來，國難未紓，始設議政王以資夾輔，相沿至今。本年設立內閣，仍令王公等充國務大臣，原屬一時權宜之計，朝廷本無所容心。茲據該院奏稱皇族內閣，與立憲政體，不能相容，請取消內閣暫行章程，實行內閣完全制度，不以親貴充當

國務大臣等語。所陳係為尊皇室而固國基起見，朕心實深嘉納。一俟事機稍定，簡賢得人，即令組織完全內閣，不再以親貴充國務大臣。並將內閣辦事暫行章程增銷，以符憲政，而立國本。依此等詔書觀之，清廷極力懷柔人民，不得謂為非善。然效果則絲毫無覩，蓋因人民不信任清廷者深。

各省之響應民軍

武漢起義以後，各省紛紛脫離清廷而獨立，並與鄂軍政府取一致行動。前後不逾三十日，民軍已有天下三分之二。清之督撫有轉為民軍都督者，有伏誅者，有死事者，有逃匿者。清廷僅擁
有直隸河南；雖東三省亦不能遙領。茲特表而出之如左：

地名	光復日期	民軍都督	光復	狀況
長沙	九月初一	正焦大章副陳作新 譚延闓	焦陳本會黨首領，和新軍合力光復，旋為新軍所殺，推譚延闓為都督。	
九江	九月初二	馬毓寶		毓寶本新軍標統。

南昌	九月初十	吳介璋	介璋本新軍協統。後彭程萬自稱奉孫文委任，爲贛軍都督。吳介璋因即讓之。旋彭又他去，馬毓寶到南昌，就贛軍都督之任。
西安	九月初四	張鳳翽	新軍於初一起事，初二攻克滿城。
太原	九月初九	閻錫山	錫山本新軍協統。清巡撫陸鍾琦被殺。
雲南	九月初九	蔡錕	蔡錕係新軍協統，和統帶羅佩金，唐繼堯等同起義。
上海	九月十三	陳其美	先據開北警局，次據製造局，旋定吳淞口。
蘇州	九月十四	程德全	德全本清巡撫，宣布獨立。
杭州	九月十四	湯壽潛	十五日，民軍與旗營開戰，旗營旋即降伏。
安慶	九月十八	朱家寶——孫毓筠	家寶係清巡撫，由諮議局宣布獨立，推爲都督。旋他去，由孫毓筠繼任。
福建	九月十八	孫道仁	道仁係新軍統領。總督松壽自盡，將軍模壽被殺。

廣東	九月十九	正統漢民副陳炯明	將軍鳳山於初四日被炸身死，十九日，諮議局宣布獨立。舉巡撫張鳴岐為都督，張不受，遁去，乃改舉胡陳。
廣西	九月十六	沈秉堃	秉堃本清巡撫，旋去職，以陸榮廷代。
山東	九月二十三	孫寶琦	寶琦係清巡撫，由保安聯合會舉為都督。十月初四日，孫又取消獨立，後孫去職，由胡建樞代為巡撫。十一月，藍天蔚率北伐隊克烟台。至元年二月，胡建樞乃與民軍議和。——時民軍都督為胡瑛。
成都	十月初七	蒲殿俊——尹昌衡	四川民軍和官軍衝突最久。外縣以次先下。至十月初七，乃舉蒲殿俊為都督。同日，端方為其部下殺於資州。至十八日，改舉尹昌衡。趙爾豐於十一月初三日被殺。
甘肅	十一月十八		新軍三標一營起義，總督長庚被囚。
奉天於九月二十二設立保安會。推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為會長，諮議局議長吳景濂為副會長。只有直隸河南吉林黑龍江四省，未曾宣布獨立。			

此外則停泊鎮江之銳清，保民，聯鯨，楚觀，江元，江亨，建威，通濟，飛鷹，楚同，楚泰，楚謙，及張字魚雷艇，共十三艘，於九月二十二日，一律聽民軍調用。停泊九江之海容，海琛，海籌，諸巨艦，亦於九月二十五日，向九江政府納款。其餘停泊他處之艦隊，均先後響應民軍。使長江流域脈絡貫通，民軍佔有優勢者，海軍依附之力，然大江以南，尚有清提督張勳在南京負固，終有待於蘇浙聯軍之進攻。

灤州軍隊威逼清廷立憲

先是第二十鎮由奉天調赴前敵，至灤州，統制張紹曾與混成協統藍天蔚等電奏要求實行立憲，並憲法由議院制定。疏入，政府大驚。即命資政院起草憲法。九月十三日，先行頒布憲法內重大信條十九條，命刊刻歷黃，宣示天下：

第一條 大清皇帝之皇統萬世不易。

第二條 皇帝神聖不可侵犯。

第三條 皇帝之權，以憲法規定者爲限。

第四條 皇位繼承之順序，於憲法規定之。

第五條 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皇帝頒布之。

第六條 憲法改正提案之權，屬於國會。

第七條 上院議員由國民於法定特別資格中公選之。

第八條 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之；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帝任命之。皇族不得為總理大臣，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

第九條 總理大臣，受國會之彈劾時，非解散國會，即內閣總理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為兩次國會之解散。

第十條 皇帝直接統率陸海軍，但對內使用時，須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

第十一條 不得以命令代法律；除緊急命令外，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為限。

第十二條 國際條約，非經國會之議決，不得締結。但宣戰媾和不在國會開會期內，由國會追認之。

第十三條 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本年度之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不得適用前年度預算。又預算案內規定之歲出預算案所無者，得不為非常財政之處分。

第十五條 皇室經費之制定及增減，依國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皇室大典，不得與憲法相抵觸。

第十七條 國務財判機關，由兩院組織之。

第十八條 國會之議決事項，皇帝頒布之。

第十九條 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八各條，國會未開以前，資政院適用之。

依此信條，清廷所保留者，不過皇帝之虛名而已。然民軍既標共和之幟，且大勢已成，安能爲之下？

吳祿貞之被刺 先是武昌起義時，吳祿貞諱以所部第六鎮之師往，清廷以吳爲民黨分子，疑之，令其從督師行，吳稱疾不行。及漢州軍威逼清廷立憲，吳往撫之。因與張紹曾定議，糾合諸軍頓兵豐臺，以逼清廷遜位，以謀洩，不得行。會清廷令第六鎮往攻山西民軍，吳適返石家莊，止其進攻。而與晉軍聯合，協力圍北京。並規取清軍南征之輜重，以厚軍實。清廷偵知吳有異謀，乃陽命吳爲山西巡撫，以釋其兵柄；而賂其部下第十二協協統周符麟。於九月十七日夜，率領旗兵，劫殺之於正太火車站。吳祿貞字受卿，湖北雲夢縣人，由湖北武備學堂轉赴日本習士官，爲軍人革命派之領袖，至是以謀蕩除北京政府，被暗殺。

袁世凱之組閣

先是九月十一日，罷親貴奕劻等，授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諭令將督師應辦各事，略爲布置，即來京組織完全內閣。及十九日，條頒布，資政院乃於九月十八日選舉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九月二十三日，袁世凱入京就職，組織新內閣，以梁敦彥爲外交部大臣，胡維德副之。趙秉鈞爲民政部大臣，烏珍副之。嚴修爲度支部大臣，陳錦濤副之。王士珍爲陸軍部大臣，田文烈副之。薩鎮冰爲海軍部大臣，譚學衡副之。唐景崇爲學部大臣，楊度副之。沈家本爲法部大臣，梁啟超副之。唐紹儀爲郵傳部大臣，梁如浩副之。張謇爲農工商部大臣，熙彥副之。達壽爲理藩部大臣，榮勳副之。然梁敦彥、嚴修、王士珍、薩鎮冰、唐紹儀、張謇及陳錦濤、梁啟超、楊度等皆不就職，又以他人輾轉代理之。用人行政，皆由總理大臣負責。清廷政權，盡歸袁世凱掌握。

第五節 清軍與民軍之攻戰

清軍攻下漢陽

自滿國璋第一軍攻入漢口街市，民軍退守漢陽，以黃興爲總司令，籌畫防禦。漢陽據龜山之險，衣帶江漢二水，清軍囂於形勝，亦不敢進逼。故相持十餘日，無戰事。自九月二十七日始，民軍轉取攻勢，賴艦隊輔助，連戰數日，頗佔勝利。至十月初二日，清軍乘夜潛渡漢水，佔蔡甸，連日猛攻，陸續佔領漢

陽附近山距以初六日長驅至十里鋪。民軍陸續退往武昌。初七日，清軍佔領龜山，攻陷漢陽，拔龜山巨礮隔江擊武昌，武昌全城盡入礮線之內。民軍乃櫻城固守，以艦隊爲掩護，而與清軍隔江相持。

民軍佔領南京。民軍起義以來，各省之響應者，大都屬於新軍。駐南京第九鎮統制徐紹楨亦謀起事。兩江總督張人俊，江南提督張勳持之。第九鎮新軍遂以九月十七日與防軍開戰。新軍以子彈不敷，以十九日由秣陵關敗退至鎮江。適蘇浙滬軍政府各派兵會攻南京，蘇都督程德全，親督民軍攻南京。十月初三日，視師丹陽，江浙聯軍推德全爲海陸聯軍總司令長，駐高資。前鋒至棲霞山。初四日，侵晨，與防軍遇於孝陵衛。民軍戰勝。防軍副將王有宏死於陣。民軍遂佔領烏龍山礮臺。並於是日正午，佔領幕府礮臺。午後佔馬羣孝陵衛一帶。初六日，遂以礮毀太平門，北極閣，防軍死傷者三千餘人。而孝陵衛獅子山兩花臺，皆爲聯軍所有。初七夜，攻神策門，總督張人駿，將軍鐵良，由北極閣走匿日領事署。初八日，聯軍攻破太平朝陽兩門，恐伏有地雷，不敢進。初十日，聯軍戰勝於浦口。十二日晨八時，防軍有開太平門以迎聯軍者。九時，防軍將曹榮華率千人，胡令宣率三百人，皆降於聯軍。至午後二時，聯軍進佔雨花臺獅子山礮臺，及清涼山火藥軍械局。即以礮毀南門儀鳳門太平門。四時，大隊入城，搜地雷，毀之。張勳走徐州，人駿鐵良乘日本礮艦，逃往山東之青島。十三

日，民軍推程德全改任江蘇都督，移駐南京。

漢陽南京戰事與大局之關係 漢陽爲武昌之外蔽，清軍攻下漢陽，自龜山以礮擊武昌，武昌自不易守，乃民軍却於此際陷南京！南京爲軍事上必爭之地，民軍欲造成挾有長江流域之勢，必須攻克南京，基礎始穩，故惟攻克漢陽，民黨始流於北洋軍隊聲威，惟失陷南京，清廷始覺亂事棘手，是漢陽南京戰爭之結局。即清廷與民軍議和之關鍵，亦即所以育成今日之民國。

第六節 南京臨時政府之組織與清帝之退位

清廷與民軍議和之先聲

先是民軍及清軍，方激戰於漢口，清廷起袁世凱爲湖廣總督，督師向

漢，駐節信陽州，遷延不進。一面奏請停止進攻，一面遣員與黎元洪議和。以劉承恩與黎元洪有同鄉之誼，囑劉承恩函達意旨，書兩往，不獲一覆。劉承恩復於九月十一日續寄一書（參看中國革命記第五冊文牘類袁世凱囑劉承恩致黎元洪議和書）亦不答。九月二十日，袁世凱乃遣劉承恩蔡廷幹二人爲代表委員，自

漢口渡江與黎元洪晤商。九月二十一日，劉蔡二委員與黎元洪開和議大要存清室以虛君之名，而使人民實行參政。黎元洪不允，而囑二委員歸勸袁世凱返旆北征，克復冀汴，預備當選民國第一任大總統，並覆書歷言忠於清廷之非計，而勸袁世凱攬握兵權，反手王齊，免招冤死殉烹之禍。（參看中國革命記第五冊文牘類黎元洪覆袁世凱書）議雖未諧，實為清廷與民軍議和之先聲。

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 自武昌倡義以後，全國風動，東南各省，同時大定。其目的雖屬一致，然省自

為制，無聯合進行機關；對於內治外交，深感不便。有識之士，均以臨時政府之組織，為刻不容緩。於是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於九月二十一日，聯電滬督，倡議各省公舉代表，集議於上海。其集議方法四條：一、各省舊諮議局各舉代表一人。二、各省現時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均常駐上海。三、以江蘇教育總會為招待所。四、兩省以上代表到會，即行開議；續到者隨到隨與議。又提議大綱三條：一、公認外交代表。二、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三、對於清皇室之處置。九月二十二日，即由江浙兩省代表，通電各省，來滬會議，組織臨時政府；並請各省公認伍廷芳溫宗堯二君為臨時外交代表；各省覆電贊成，就近派已在滬者為代表，故代表會成立極速。九月二十五日，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定名為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九月二十七日，代表會以

黎都督亦有通電，請各省派代表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議決會所以在上海爲宜，並電武昌派代表來滬與會。九月三十日，議決以武昌爲中央軍政府，以鄂軍都督執行中央政務。並請以中央軍政府名義，委任伍廷芳、溫宗堯爲民國外交總副長。十月初三日，議決各省代表，同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十月初四日，又議決各省代表赴武昌，各有一人以上留上海；赴武昌者，議組織臨時政府事，留滬者，聯絡聲氣，爲通信機關。赴湖北代表，於十月初十日，假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開會，公推湖南代表譚人鳳爲議長。十月十二日，選出江蘇代表雷奮、滬代表馬君武、湖北代表王正廷三人，爲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起草員。又議決如袁世凱反正，當公舉爲臨時大總統。十月十三日，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並即日公布之。十月十四日，得悉南京已於十月十二日克復。於是議決以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各省代表於七日內齊集南京；若有十省以上之代表到南京，即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而留滬代表，忽於是日票舉黃興爲大元帥，黎元洪爲副元帥。十五日又議決以大元帥主持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武昌代表通電否認之。惟時人心，亦趨向共和，若決江河，蓋因革命自由之思想，早已深入人心，茲附記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全文如左：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構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長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七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八條 參議院每省三人爲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

第九條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
- 二、承諾第五條事件。
- 三、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
- 四、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 五、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事件。
- 六、議決暫行法律。
- 七、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
- 八、答復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

第十一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

第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爲然，得於具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令覆議；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報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議訂之。

第十六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其職權；但表決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七條 行政各部如左：

- 一、外交部。
- 二、內務部。
- 三、財政部。
- 四、軍務部。
- 五、交通部。

第十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爲止。

清廷與民軍和議之頓挫 先是清軍攻下漢陽，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復主張與民軍議和。

十月初十日，駐漢英領事出爲介紹，兩方商議停戰。長期停戰，以全國爲範圍，應由黎都督代表各省，與清內閣電商。短期停戰，祇就武昌一隅而言，即與清軍統馮國璋協議。自十一日起，爲無條件之短期停戰，三日期滿，又繼以三日。十五日，袁世凱電漢口清軍停戰三日期滿，續停戰十五日；而派唐紹儀爲代表，與黎都督或其代表人討論大局。各省代表會於是日，議決議和綱要，爲推倒滿洲政府，主張共和政體，禮遇舊皇室，以人道主義待滿人；並議決電請伍廷芳任民軍代表，與唐紹儀爲對待。十八日，各省代表皆赴南京，由黎都督與袁內閣商明，秦晉蜀三省，各不加增兵力或軍火。乃定議自十月十九日早八時起，至十一月初五日早八時

止，停戰十五日，以漢口爲議和地點，十月二十二日，唐代表抵漢口，伍代表以在滬任外交，不能赴漢，乃改以上海爲議和地點。十月二十七日，唐紹儀至上海，二十八日，開第一次會議。伍廷芳提議十九日停戰後，湖北山西陝西山東安徽江蘇奉天，均須一律停戰，不得進攻。宜電致袁內閣，有確實回電承諾後，始能開議。唐代表諾之。十一月初一日，袁內閣停止進攻回電至，遂開第二次會議。議定展長停戰期限七日。而伍代表提出必須承認共和，方可開戰。唐代表本心贊共和，至是遂以請召集國會，議決國體，極危切之言入聞。十一月初九日，內閣奏請召集宗支王公開御前會議，以決大計。當日得旨報可。十一月初十日，開第三次會議，議定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從多數取決。決定之後，兩方均須依從。十一月十一日，開第四次會議，議定國民會議，由各處代表組織，每省爲一處，內外蒙古爲一處，前後藏爲一處，每處各選派代表三人，每人一票。若有某處到會代表，不及三人者，仍有投三票之權。十一月十二日，開第五次會議。伍代表提出國民會議在上海開會，日期定十一月二十日，唐代表允電達袁內閣。雙方議和，至爲接近。惟留滬各省代表，自於十月十四日，舉黃興爲大元帥，黎元洪爲副元帥以來，始則在武昌各省代表通電否認，繼則蘇浙兩軍聲言不願隸於漢陽敗將之下，至十月二十七日，黃興來電辭職，竟由各省代表議決，舉黎元洪爲大元帥，黃興爲副元帥，而黃興終辭

不赴。及十一月初六日，孫文抵滬，大元帥副元帥問題，乃擱置不議。而由蘇皖贛浙閩鄂湘粵桂川滇豫齊晉秦奉直十七省代表公決，於十一月初十日，開選舉臨時大總統會。屆期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每省有一選舉權。結果孫文以得十六票，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亦即於十一月十三日——即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由上海赴南京就職。於是政局一變，唐紹儀以交涉失敗辭職，和議乃由袁世凱與伍廷芳直接往返電商。

南京臨時政府之設施

孫文於十一月十三日滬寧，於午後十時行就職禮。其誓詞曰：一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自誓。一即以是日爲民國建元，改用陽歷，稱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以掃除民軍初起時沿用陰歷以黃帝紀元之陋。又武昌起義時，揭鐵血旗，赤地黑心，綴以十八黃星，故又稱星旗。滇黔粵桂獨立後，襲用同盟會青天白日旗，各省獨立時，率用白旗，蘇浙民旗定金陵，用五色旗以表暴五族共和之義，孫文就職之日，民旗勢力範圍內皆懸五色旗，自後遂定爲國旗。而以星旗爲陸軍旗，青天白日旗爲海軍旗。後皆經議院決定，正式公布沿用。惟星旗則增爲十九星云。

民國元年正月二日再行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要點只在增設臨時副總統，以位置黎元洪。民國元年正月二日，復由各省代表會同意，發表臨時政府國務員爲陸軍總長黃興，海軍總長黃鍾英，外交總長王寵惠，司法總長伍廷芳，財政總長陳錦濤，內務總長程德全，教育總長蔡元培，實業總長張謇，交通總長湯壽潛；中央行政部之規模粗具。其參議院之職權，始依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由各省代表會執行，及民國元年正月二十八日，參議院正式成立，即行使立法機關職權，而起草中華民國臨時約法。鄂省雖有另行組織臨時國會之動議，然不能奪。但此時臨時政府，財政困難，發行軍需八釐公債，雖經參議院議決，而抵押漢冶萍煤鐵公司於日本，逕由大總統與陸軍總長秘密簽字，不交參議院議決，顯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即爲違反憲法。後雖以命令取消其事，終不得謂非白圭之玷。

清內閣總理袁世凱被炸斃軍諮使良弼炸斃之關係，清親貴載濤載洵載澤溥偉善者與良弼鐵良等結宗社黨，對於國體更易問題，極端反對，力持戰議。疑內閣總理袁世凱始終與民軍周旋於和議之間，爲不忠於清廷，銜之刺骨。而黨人之激烈者，因和議之頓挫，謂袁世凱實爲共和之梗，亦無不欲得而甘心。十一月二十八日——民國元年正月十六日——午時袁世凱退朝，行至王府井大街，忽有炸彈，自道左詳宜坊肉肆

樓上擲下，轟擊衛隊長一，巡警一，傷兵士十二；世凱幸免。刺客張光培、黃天鵬、楊禹昌皆被執，絞斃於東菜市口。自是清降裕弗納親貴疑忌之言，專依袁世凱。決大計。然自和議中輟以來，國體問題，不經國會之議決，逕由清廷宣布共和之勢日迫，而其間忽合忽離，不即成就者，良弼爲之。民黨彭家珍在津聞之，乃於十二月初八日——民國元年正月二十六日——挾炸彈入京。於當日午後十一時，冒禁衛軍總統崇恭名，至紅羅廠良弼寓宅拜謁。兩方謁客歸，甫及門，與家珍遇。家珍遽出炸彈擲之，良弼左股立斷，家珍先斃。良弼死二時復蘇，謂其母曰：「殺我者好英雄也！真知我也！」旋語西席康譚曰：「我死不足惜，惟清廷宗社，從此滅亡，爲可憫耳！上年我奏請釋放黨人，請開國會，皆不我聽，今秋發起，請以禁軍赴前敵，又不我用而委之蔭昌，內廷紛爭，外患四起，我宗社之亡，將無日也。我見政府不可爲，始組織宗社黨，甫有頭緒，欲實力進行，而我就受此慘憺！我死，清廷亦隨之亡也！刺我者已死，我知之。一延至初十日午間遂卒。自是清親貴皆膽落，知大勢已去，紛紛離北京，走青島、大連，而宣布共和之機會遂熟。」

北方軍人之傾向共和

先是漢陽既下，馮國璋調京統禁衛軍，以段祺瑞接統漢陽第一軍，及南北議和，唐紹儀電段祺瑞，勸其贊成共和，諷令清帝退位。十二月初八日——民國元年正月二十六日——

段祺瑞聯合北方諸將姜桂題等四十六人，電請袁世凱代表，要求清帝退位，宣布共和。文曰：

內閣軍諮陸軍並各王公大臣鈞鑒：洪密為痛陳利害，懇請立定共和政體，以鞏皇位，而奠大局，謹請代表事。竊惟停戰以來，議和兩月，傳聞宮庭俯鑒輿情，已定議立共和政體，其皇室尊榮，及滿蒙回藏生計權限各條件，曰大清皇帝永傳不廢。曰優定大清皇帝歲俸，不得少於三百萬。曰籌定八旗生計，蠲除滿蒙回藏一切限制。曰滿蒙回藏與漢人一律平等。曰王公世爵概仍其舊。曰保護一切原有私產。民軍代表伍廷芳承認列於正式公文，交海牙萬國平和會立案云云。電馳報紙，海宇聞風，率土臣民，罔不額手稱慶，以為事機至順，皇位從此永保，結果之良，軼越古今，真國家無疆之庥也。想望懿旨，不遑朝夜，乃聞為輔國公載澤、恭親王溥偉等一二親貴所尼，事遂中沮，政體仍待國會公決。祺瑞等自應力修戰備，靖候新政之成，惟念事變以來，累次懿旨，莫不軫念民依，惟國利民福是求，惟塗炭生靈是懼，既頒十九信條憲法，誓之太廟，又允召集國會政體付之公決，可見民為國本，宮庭洞鑒，其徵民視民聽之所在，決不難降心相從。茲既一再停戰，民軍仍堅持不下，恐決難待國會之集，姑無論遷延數月，有兵潰民亂，盜賊譁起之憂，寰宇糜爛，必無完土，瓜分慘禍，迫在目前，即停戰兩月間，民軍籌餉增兵，佈滿各境，我軍皆無後援，力太單弱，如以兼顧數

路，勢益孤危。彼則到處勾結土匪，勸捐助餉，四出竄擾，散布誘惑，且於山東之煙台，安徽之穎壽境界，江北之徐州以南，河南之光山商城固始，湖北之高城襄陽等處，均已分兵前逼，而我皆困守一隅，寸籩莫展，彼進一步，則我之魯皖豫即不自保。雖祺瑞等公忠自勵，死生敢保無他，而餉源告匱，兵氣動搖，大勢所趨，將心不固，一旦決裂，何所恃以爲戰？深恐喪師之後，宗社隨傾，彼時皇室尊榮，宗藩生計，必均難求。滿志即擬南北分立，勉強支持；而以人心論，則西北騷動，形既內潛；以地理論，則江海盡失，勢成坐亡。祺瑞等治軍無狀，一死何惜，特捐軀自効，徒殉愚忠，而君國永淪，追悔無及，甚非所以報知遇之恩也。况召集國會之後，可公決者尚不知爲何項政體，而默察人心趨嚮，恐仍不免出於共和之一途，彼時萬難反汗，是徒以數月水火之患，貽害民生，何如預行裁定，示天下以至公，使食毛踐土之倫，歌舞聖明，零涕感激，咸謂唐虞至治，今古同揆，不亦偉哉！祺瑞等受國厚恩，何敢不以大局爲念，故敢比較利害，冒死陳言，懇請澳汗大號，明降諭旨，宣示中外，立定共和政體，以現在內閣及國務大臣等，暫時代表政府，擔任條約國債及交涉未完各事項，再行召集國會組織共和政府，俾中外人民，咸與維新，以期安羣生，速復地方秩序，然後振刷民氣，力圖自強，中國前途，實惟幸甚。不勝激切待命之至，謹請代表會辦勳撫事宜第一軍總統官段祺瑞，尙

書銜古北口提督毅軍總統姜桂題，護理兩江總督提督張勳，察哈爾都統陸軍統制官何宗濬，副都統段芝貴，河南布政使幫辦軍務倪嗣冲，陸軍統制官王占元，曹琨，陳光遠，吳鼎元，李純，潘渠樞，孟恩遠，河北鎮總兵馬金叙，南陽鎮總兵謝寶勝，第二軍總參議官靳雲鵬，吳光新，曾毓嵩，陶雲鶴，總參謀官徐樹錚，隊領官蔣廷梓，陸軍統領官朱泮藻，王金鏡，鮑貴卿，盧永祥，陳文運，李厚基，何粵林，張樹元，馬繼增，周符麟，蕭廣傳，聶汝清，張錫元，營務處張士鈺，袁乃寬，巡防統領王汝賢，洪自成，高文貴，劉金標，趙備，仇俊愷，德啓，劉洪順，柴得貴，陸軍統領官施從滾，蕭安國，謹叩。

旋由內閣覆電，大意謂，一朝廷對於此次專變，始終一意不欲以兵力解決，但改變國體，事關重大，非付之國民公決，不足以昭慎重。若非關於國計民生重要問題，朝廷亦決不忍堅持固執，以小害大。該軍隊等所請，發於忠君愛國至誠，殊堪佳納；着各明白曉諭各該軍隊，靜候朝廷辦理。一各軍隊極爲滿意；時段祺瑞與黎元洪約定，若清親貴仍反對遜位，則決計合兵北伐。至十二月十七日——民國元年二月四日——段祺瑞復以請願共和，徒二三王公所阻，不能早日解決，因分電近支王公，蒙古王公，內閣各府部院大臣，欲統率武漢前敵官兵北上，以求最後之解決。文曰：

近支王公，蒙古王公，全閣各府部院大臣鈞鑒：共和國體，原以致君於堯舜，拯民於水火。乃因二三王公，迭次阻撓，以致恩旨不施，萬國受困。現在全局危迫，四面楚歌，穎州則淪陷於革軍，徐州則小勝而大敗，革艦由奉天中立地登岸，日人則許之登烟黃灘，獨立之影響，漫偏於全魯；而且京津兩地，暗殺之黨林立，稍蘇防範，禍變即生。是陷九廟兩宮於危險之地者，皆二三王公之咎也。三年以來，皇族之敗壞大局，罪難髮數。事至今日，乃並皇太后，皇上欲求一安富尊榮之典，四萬萬人欲求一生活之路，而不見許。祖宗有知，能不惻乎？蓋國體一日不決，則百姓之因兵燹凍餓死於非命者，日何啻數萬？瑞等不忍宇內有此敗類也。豈敢坐視乘輿之危而不救？謹率全軍將士入京，與王公剖陳利害，宗廟神明，實式鑑之。揮淚登車，昧死上達，請代奏。第一軍總統段祺瑞，統制王占元，何豐林，李純，協統王金鏡，鮑貴卿，李厚基，馬儒增，周符麟印。

十二月十九日，——民國元年二月六日——袁世凱在全閣公署，邀集近支王公，蒙古王公，統兵大員，各都大臣，傳閱段祺瑞電文，各親貴王公皆失措。當即擬成贊成共和長電一道，由袁世凱領銜，王公大臣依次署名，發出，以止段祺瑞率兵來京。

清廷與民軍議和之結果

自孫文就職臨時大總統，唐紹儀以交涉失敗辭職。清內閣總理袁世

凱與伍廷芳往返電商。其爭論之最關重要者，在不承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設立。謂「國體問題，由國會解決；現在商議正當解法，自應以全國人民公決之政體爲斷。乃南京忽已組織政府，並孫文受任總統之日，宣示驅逐滿清政府，是顯與前議國會解決問題相背。特詰問此次選舉總統，是何用意？設國會議決爲君主立憲，該政府暨總統，是否立即取消？」伍廷芳答以「現在民軍，光復十餘省，不能無統一之機關。在國民會議未議決以前，民軍組織臨時政府，選舉臨時大總統，此是民軍內部組織之事，爲政治之通例。若以此相詰，請還問清政府，國民會議未決以前，何以不即行消滅？何以尙派委大小官員？又前與唐代表訂定國民會議第一條，謂國民議會，取決多數；議決之後，兩方均須依從。來電所詰問者，請還以相詰。設國會議決爲共和立憲，清帝是否立即退位？」往返電詰，日數次，表面上和議幾決裂；然唐紹儀雖辭代表職，却仍時來協商共和政府迅速統一南北之道。乃由會議問題之爭執，易而爲退位條件之協商。及段祺瑞聯電贊成共和，披兵力以脅親貴，親貴始不敢立異。隆裕太后乃率同高宗帝溥儀決意辭位；承受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與民軍代表伍廷芳，議定之優待條件：

（甲）關於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之條件：

第一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中華民國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俟改鑄新幣後，改爲四百萬元。此款由中華民國撥用。

第三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人等，照常留用。

第四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

第五款：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並由中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闖人。

第七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乙) 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第一款：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第二款：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

第三款：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第四款：清皇族免充兵之義務。

(丙)關於蒙古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第一款：與漢人平等。

第二款：保護其原有之財產。

第三款：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第四款：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

第五款：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先，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第六款：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免；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第七款：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兩方代表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轉達各該政府。

清帝退位之詔書

清廷既承受優待條件，隆裕太后乃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民國元年二月十

二日——晨九時御養心殿，袁世凱入覲，以辭位諭稿進呈。隨交世續徐世昌蓋用御寶。十一時袁世凱等退，

即發密碼電報七十餘通。迨詔旨宣布，已午後四時。茲錄遜位諭旨如左：

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命袁世凱遣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當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輟於途，士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向，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兆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之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禱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即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宇又安，仍合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寬閑，優遊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郅治之告成。豈不懿歟！欽此。

又旨：

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以大局岌危，兆民困苦，特飭內閣與民軍商酌優待皇室各條件，以期和平解決。茲據復奏民軍所開優禮條件，於宗廟陵寢永遠奉祀，先皇陵制，如舊妥修各節，均已一律擔承。皇帝但

卸政權，不廢尊號。並議定優待皇室八條，待遇皇族四條，待遇滿蒙回藏七條，覽奏尙爲周至。特行宣示皇族暨滿蒙回藏人等，此後務當除畛域，其保治安，重視世界之昇平，胥享共和之幸福。予實在厚望焉。欽此。（附列各優待條件，與前段所列相同，茲從略）

又旨

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古之君天下者，重在保全民命，不忍以養人者害人。現在新定國體，無非欲先弭大患，期保乂安。若拂逆多數之民心，重啟無窮之戰禍，則大局決裂，殘殺相尋，勢必演成種族之慘痛。將至九廟震驚，兆民荼毒，後禍何忍復言。兩害相形，惟取其輕者。正朝廷審時觀變，洞燭吾民之苦衷。凡爾京外臣民，務當善體此意，爲全局熱權利害，勿得挾虛憍之意氣，逞偏激之空言。致國與民兩受其禍。着民政部步軍統領姜桂題馮國璋等，嚴密防範，剴切開導，俾皆瞭然於朝廷應順人大公無私之至意。國家設官分職，以爲民神，內列閣府部院，外建督撫司道，所以康保羣黎，非爲一人一家而設。爾京外大小各官，均宜概念時艱，慎供職守。應即責各長官，敦切誠勸，毋曠官守，用副夙昔愛撫庶民之至意。欽此。

結述

中國革命之原委及其影響 自中法戰敗之年，國人即感於政治改革之必要！惟尙無推翻清廷之意，故孫文暨其同志雖於甲午庚子間迭次起事，皆以不得多數國人同情而致失敗。辛丑和後，朝野奮發圖強，寢假即以開國會爲救亡要圖！而要求立憲之聲，洋洋盈耳。乃載灃監國，既未應各省代表之請願，而立開國會！復厲行鐵路國有政策，以激動川湘人民之感情！於是武漢舉兵，全國響應，未逾百日，而滿清顛覆，民國告成！較之美法血戰連年者迥異，此其故無他，一言以蔽之，曰：革命未徹底而已。蓋當時黨人雖盛倡革命主義，革命思想並未普及於民衆；乃專以聯絡軍隊爲成功捷徑，馴至與北洋軍閥領袖妥協，藉其力以造成共和舊勢力，既毫未破除！新生機更何從發育！「失之毫厘，謬以千里！」來日之紛亂，坐是需受其賜。雖然，彼時若不與北洋軍閥合作，則將共和之名而不可得！吾人正不必以此少之。

本章重要問題

- 一、中國革命思想之分析？
- 二、鐵路幹線國有之利害？
- 三、革命主義之傳播？
- 四、甲午庚子間革命軍何以屢起屢仆？
- 五、列強對華投資之內幕？
- 六、武昌起義後，列強何以承認革命軍為交戰團體？
- 七、張紹曾吳殿貞聯兵計劃失敗之影響？
- 八、民軍成功之關鍵？

本章重要參考書

- 一、谷鍾秀著中華民國開國史第一篇至第二篇
- 二、許指嚴編民國十週紀念本末卷一

中國最近世史 第二編

三、商務印書館出版：中國革命記上下編

二百四十四

第十章 光宣時代之文運

引言

光宣時代之文運，有三大特色：一爲舊思想之解放，一爲新學藝之啟蒙，一爲八股文之廢止。蓋中國社會束縛於儒家學說之下，二千餘年，未有非議孔子者。自康南海有爲推崇今文學，論周秦諸子，罔不託古改制；孔子亦託古改制，堯舜之盛德大業，皆孔子理想所構成。斷定古代未必善於後世，於是迷信古人之思想，別黑白定一尊之觀念，全然打破。導人以比較的研究，自福建船政局學生留學歸國，舉凡西洋形下之藝形上之學，莫不略爲介紹，足發人睿思。至梁啟超等運動廢棄八股文成功，一掃宋明以來之遺毒，使士子得肆力於科學，其功尤偉。故此時期實中國文藝復興之先導。

第一節 今文學之運動

王闓運廖平之今文學運動

清季湘潭王闓運，以發奮苦攻博通羣書，營成大儒。說經才公羊，而

兼取訓詁義例，會徧注羣經，不斷斷於攻古文，而不得不推爲今文大師。其門人中最著者有井研廖平，受師說而附益之，著四益館經學叢書十數種，頗能守今文家法。惟晚節屢變其說，初言「今文爲孔之真，古文爲劉（歆）之僞」，次言「今文孔子所傳，古文周公所述」，最後乃言「今文爲小統，古文爲大統」。未免進退失據，爲可惜耳。蓋廖氏早歲實有所心得，儼然有開拓千古推倒一時之概。晚年受張之洞賄逼，遂著書自駁。最後則戊戌以後，懼禍而支離之。

康有爲梁啟超之今文學運動

南海康有爲早年酷好周禮，嘗著政海通議。後見廖平所著書，

乃盡棄其舊說，從事公羊，著定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二書。新學僞經考謂秦禁書並未厄及六經。漢十四博士所傳，皆孔門足本。劉歆因欲湮亂孔子之微言大義，以便佐莽篡漢，故作諸古文僞經。（周禮逸禮左傳及詩之毛傳）孔子改制考定春秋爲孔子改制作之書，六經皆孔子所作。故喜言「三通統一」張三世」以爲夏商周三代不同，當隨時因革。據亂世升平世太平世，當愈改愈進。其後有爲復根據禮運「天下爲

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一之文，衍爲大同書，謂升平世爲小康，太平世爲大同，於人生苦樂之根原，善惡之標準，言之極詳辯。主張無國家，無家族，無私產，以消滅一切爭亂之源；與今世所謂世界主義社會主義者，多合符契。有爲高弟有新會樂啓超，亦治公羊，極力宣傳今文學；曾謂孔門之學，衍爲孟子荀卿兩派，荀卿、小廉、孟、傳、大同，二千年來，皆盤旋荀學肘下，故孟學絕而孔學亦衰；遂專以緇荀申孟爲標幟，由是今文學益爲世所重。

今文學運動之影響 康梁對於今文學運動，既爲猛烈之宣傳，其及於思想界之影響有二：一爲懷疑批評態度之啓迪，二爲革命排滿思想之開發。蓋有爲僞經考既以諸經中一大部分爲劉歆所僞作，改制考復以真經之全部分爲孔子託古之作，則數千年來共認爲神聖不可侵犯之經典，根本發生疑問；中國學術定於一尊之觀念，遂全然解放，而導人以比較的研究，啓超以推崇孟子之故，發揮誅責「民賊」「獨夫」諸義，因行爲民權論，先後於時務報、新民叢報中，暢其義旨，國人讀之，若觸電然，莫不痛心於清室之稗政，而思有以易之，故康梁學派大有造於後世。

第二節 西洋文化之輸入

西洋思想之發蒙

先是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曾國藩李鴻章合奏，創設江南製造局。五年（一八六六年）左宗棠奏設福建船政局。十年（一八七一年）曾國藩李鴻章合奏，選送聰穎子弟赴泰西各國遊學。蓋當天津約成（一八五八年）南京城破（一八六四年）之後，鑑於西人之船堅砲利，遂認軍事製造為自強之本，故亟亟以追跡泰西為事，然未嘗以政、法、文、術、商、學為備。自後建兩船政江南製造兩局，皆附設學堂，以格致之學教授生徒，而船政局復派遣學生出洋。自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至二十三年（一八九六年）歷派四次，共計數十人，分赴英、法、德、等國，學習駕駛製造兩項，間或涉及他科。意在採取泰西技藝之秘而擴充之。製造局則附設翻譯館，自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至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譯成之書，凡一百七十餘種，格致製造之學，居其大部。如捷廉甘（De Morgan）之數學理，侯失勒（Herschel）之談天，雷俠兒（Tyell）之地學淺釋，代那（Dana）之金石識別，蒲陸山（Bloxam）之化學鑑原，編，化學分原，富里西尼（Fresenius）之化學求數，化學考實，田大里（Tyndall）之聲學光學電學調目。作者在本土皆稱大師，所為書亦號名著。蓋自明季徐光啓李之藻翻譯天算書籍而外，西方物質學科輸入中土，此其權輿。

科學之注重

甲午以後，識者鑒於堅甲利兵之不足恃，羣議改革政治，越四年，遂有戊戌變政之事。乃維新不成，拳匪亂作，各國遂挾辛丑和約，迫中國以變法。清廷以儲才爲急，因於光緒三十一年有廢科舉興學堂之詔，蓋從袁世凱請也。維時各省辦理學校，悉遵奏定學堂章程（即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廢慶張之洞奉旨根據二十八年張百熙所擬章程重爲釐定者）初等小學五年，算術列爲正課，而格致一科，則編入國文讀本教之。高等小學四年，算術格致皆爲正課，算術則包括加減乘除以至比例及百分數，應用於度量衡貨幣時間之計算。以及日用簿記，兼及珠算。格致則包括動植物之形象，尋常物理化學之現象，簡易器具之構造，並及人生理衛生之大要。中學五年，則有算學博物理化三科目。算學則包括算術代數幾何三角；博物則包括動物植物礦物生理衛生；理化則包括物理化學。高等學堂爲大學之準備，列有算學（解析幾何，三角，微積分）物理（力學，物性學，聲學，熱學，光學，電學，磁學）化學（化學總論，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動植物，地質，及礦物各科目；視將來入分科大學所選之科而擇習之。大學中立格致一科，分算學，星學，物理學，化學，動植物學，地質學五門。復設通儒院一爲研究各科學精深義蘊，以備著書製器之所。於是外來之科學，始與本土之國學並席。

留學外國之風盛

先是同治十年，曾國藩納容閱議奏請派遣留學生於海外，以求新學，得旨允行。十一年即派學生三十人赴美國，分習科學文學技術。迄光緒元年，派遣之數達一百二十人。光緒三年，復派學生分赴英法學習駕製製造，赴德學習陸軍。二十五年復派學生赴日本習學陸軍。二十七年，命各省選派學生出洋肄業。二十八年，遴選學生赴美研究專門學業。自後中國青年向海外求學者絡繹不絕。其在社會中發生影響最大者，則爲留日學生。蓋因爲數甚衆，去國未遠，歷時又較短，故其刊行雜誌、翻譯書籍、編纂各種叢編，頗極一時之盛。惟其時國勢，阡危熱誠，之士趨入政治改革一途者多，而專心於科學研究者，尠故其結果，能造成中國革命，而未能奏富強之效。

西洋思想之介紹

光緒初年，翻譯事業，雖尠發達，然所譯之書，多屬宗教格致歷史之類，範圍並不甚廣。蓋當時思想，以爲西洋槍礮製造固精，若文藝哲理則遠不如吾華。若夫晚清以來，首以西洋哲學思想介紹國人者，當推侯官嚴復。首以西洋文學思想介紹國人者，當推閩縣林紘。嚴復字幾道，曾在英國學海軍，長於數學，又治論理學，進化論，兼涉社會、法律、經濟等學。以「風氣漸通，士知拿陋爲恥，西學之事，問塗日多。然以有一二巨子，詭然謂彼之所精不外象數形下之末，彼之所務不越功利之間；遲貶爲談，不忝其實」殊

非「討論國聞，審敵自鏡」之道。因以桐城派文筆，譯述赫胥黎五論（Huxley: Evolution and Ethics and other Essays）於是「物競——爭存——優勝劣敗」等詞，成爲人口頭禪。中國學者，始知西洋於船堅礮利之外，尙有精深哲學思想，可以供我採用。嚴氏又以論理學（名學）爲革新中國學術之關鍵，故亟稱內籀外籀之術，並譯穆勒名學（John Stuart Mill: System of Logic）及耶芳斯名學淺說（W. S. Jevons: Logic）又嚴氏「竊念近者吾國，以世變之殷，凡吾民前者所造因，皆將於此食其報，而達蘭剝疾之士，不悟其從來如是之大且久也；輒攘臂疾走，謂以日暮之更張，將可以起我，而以與勝我抗也。不能得；又擔撞號呼，欲率一世之人，與盲進以爲破壞之事。顧破壞宜矣，而所建設者，又未必其果有合也。」乃譯斯賓塞爾學肆言（H. Spencer: Study of Sociology）以糾正當時政客之不學。同時又譯斯密亞丹原富（A. Smith: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以傳布經濟哲學，而指斥當軸迷謬。譯孟德斯鳩法意（C. D. S. Montesquieu: Spirit of Law）以傳播法律哲學，而尊重民權思想。既復見波進派過多，於譯穆勒自由（On Liberty）時，特避去「自由」二字，多作羣已權界論；因不贊成排滿主張，有譯甄克思社會通論（E. T. H. T. H. History of Politics）時，特謂「中國

社會，猶然一宗法之民而已；蓋嚴氏每譯一書，莫不有其目的，而所譯書亦皆名著，其譯筆又信達，雅能見重於當時；宜其與本國思想界發生莫大之關係；林紓字琴南，有文學天才，爲桐城嫡派，雖不能讀西文，然藉助手口譯，即能領略原書文學趣味；所譯小說，如茶花女、迦因、小傳等書，用古文敘事寫情，而不失原書風趣。自餘尚有百數十種，亦皆刻峭清新，風行一時；使西方文學思想普及於中國上流社會，其功績亦有足多焉者。

新思想運動之失敗

晚清新思想運動之中心，不在西洋留學生，而在不通西洋語言文字之人，因爲能力所限，遂不免釋販破碎，詭說膚淺，錯誤諸弊；故運動垂二十年，卒不能得一健實之基礎；旋起旋落，爲社會所輕。其原因蓋由新學家，不以學問爲目的，而以學問爲一敲門磚。一故未登仕途，而志利祿；旣入宦海，不復問學；此晚清西洋思想運動，所以失敗。

第三節 佛學之流行

佛學之流傳 佛學大乘之傳，自唐以後，皆在中國；故中國之佛學以宗教而兼有哲學之長。惟入清以來，佛學衰微，高僧已不多有。其在居士中，清初王夫之之治相宗，乾隆時彭紹升、羅有高亦篤志信仰。其後襲自

珍魏源以「今文學家」推崇佛法，受菩薩戒；遂開「今文學家」兼治佛學之端緒。石棣揚文會，夙矜心內典，少佐曾國藩幕，復隨曾紀澤使英，學問博而道行高，深通「法相」「華嚴」兩宗，而以「淨土」教學者。譚嗣同從之遊一年，遂治「唯識宗」「華嚴宗」，用以爲思想之基礎，而通之於科學，以著仁學焉。仁學排斥尊古觀念，詆譏名教思想，鼓吹排滿革命，提倡普度萬國；由今觀之，其駁雜幼稚之論雖多，要不可謂非思想解放之先導。自餘新學家若康有爲、啟超、章炳麟亦兼治佛學。

佛學之浸盛 楊文會晚年息影金陵，專以刻經宏法爲事；於是經典流傳日廣，研習者益衆。又以社會屢更喪亂，厭世思想自然發生，稍有根器者，欲求一安心立命之所，往往遁逃而入於佛；佛學浸浸日盛。然學佛既成爲風氣，則依附名高者，易側足其中；惑世誣民者，易售其術；又爲其弊。

第四節 文體之革新

散文之革新 清季承桐城派中興之後，士君子方高談古文義法；使非有沈博奧衍之文，宏中肆外之作，必不足以供當世欣賞；故復林紓以清通之文，翻譯西書，使古文適合當世應用，其思想遂影響於社會甚大。自中日戰後，人知改革中國之必要，因產生一派「一時務文章」，率皆議論縱橫，「筆鋒常帶情感」，譚

嗣同梁啟超，可稱此派宗匠。其文條理分明，辭句淺鮮，打破一切「義法」「一家法」「古文」「時文」「散文」「駢文」界限，最易引人入勝，最便初學模倣，惟不免堆砌之病。然古文益趨淺近，應用範圍益廣，同時章炳麟爲文，則以學問作底，以論理作骨，自成一派。其國故論衡檢論諸作，皆爲古文上品。及日俄戰爭以後，「革命」「立憲」「兩派」「政論文章」繼起，以又法謹嚴，論理充足，相尙。章士釗之甲寅，梁啟超之國風，實其代表。總之散文文體，愈變愈淺易，愈故愈適用；然究不能與一般人發生關係者，則以我國大多數皆不學之人，尠能了解其中趣味。

韻文之革新

光緒時代以詩名者，有鄭孝胥、陳三立、鄧詩清、蒼幽、陳詩生、澗、奧、衍，造詣雖有不同，大體皆得力宋詩。若康梁一派人物，則競爲一新詩。始則夏曾佑、譚詞同、擗、新名詞，以自表異；繼則康有爲黃遵憲大放異彩。有爲詩雄渾性成，不落蹊徑，遵憲詩不避俗語，富有個性。由是古人未有之物，未闢之境，俱得收爲新詩之材料；才多意廣之士，益足以構成瑰奇傑特之作。至於詞學大家，則有莊棫、譚獻、鄧文棹、王鵬運、朱祖謀諸人，直駕元明兩朝作者而上；然固小技，無足觀採。

第五節 小說之發達

小說發達之原因

清季小說發達之原因有三：一由於同治中興以來，士大夫多餘暇，以從事翰墨。二由於甲午戰後，社會惡濁，才人往往託之村言，以寄其憤慨。三由於光緒末年，辦教育者，見普通社會，易受小說感化，極力提倡；而一般平民，又感於小說談詭趣味，用爲消閒上品，故能極一時之盛。

小說之概況 小說多白話作品，可分南北兩派。北派爲評話小說，南派爲諷刺小說。北派爲民間文學，係供娛樂作品；如兒女英雄傳，七俠五義，小五義，續小五義等是。南派多文人著作。每論社會問題，如官場現形記，老殘遊記，二十年目觀之怪現狀，恨海等是。兒女英雄傳出於同光之際，爲清宰相勸保之孫文康所作。文康晚年窮困無聊，特此作書消遣，故其文富於談諧趣味。七俠五義，小五義，續小五義，爲光緒中北京評書大家 石玉皇所作，其思想見地，導源於水滸，書皆表章俠義，不乏精采文字。至光緒末，常州李伯元所著官場現形記，則胎息於儒林外史，全書並無總結構，每段自成一篇，描寫清季官場腐敗窮形盡相之至。同時佛山吳沃堯，則著二十年目觀之怪現狀，以批評家庭社會之黑幕。著恨海以寫婚姻問題，而丹徒劉蕪之老殘遊記，則以深刻之筆，述敘一切問題，皆得竅要。文亦婉婉曲折，盡描寫之能事。皆小說中大觀。至以譯西人小說而名者，則有林紆近譯百數十種，皆清新可誦。其以西洋布局法而作小說者，則有蘇曼殊之降紗記，碎籜記，章士

劉之雙拜記，情緻纏綿，行文雅潔，亦頗風行一時。

第六節 史地學之進步

史學之進步

清季史學界，承前代治史遺風，或訂補舊史誤漏，或搜集新史料，其間不乏名世者。如何

邵喬之新元史，武進寄齋之蒙兀爾史，皆稱名著。何書係以魏源元史為底本，而參以洪鈞元史譯文證補。改作者，精博詳確，實為傑構。屠書則參合中西著述而成，亦甚精當。若專門之學術史，則有易順鼎之清儒學案。提倡新史學之著作，則有梁啟超之新史學。夏曾佑之中國史。（未完）顧梁夏二著，雖無盛名，然實後此言新史學者所嚮觴，其於影響學子者至大，不可不察。

地學之進步

清代大師，對於歷朝疆域沿革，山川形要所在，古今地名改易，多所研究，故地理之學甚

盛。光緒之季，新化鄒代鈞，嘗謂一切於經世之用者，莫如家地理。若要以今地為主，而溝通古來疆域，戰爭，漕運，及水道遷移等事，測定地圖經緯方位，亦於政治，兵事實業有關。一後從使英俄，地學知識益進，成中外各國地圖七百餘幅。又著西征記程四卷，中國海岸記四卷，中俄界記三卷，五洲疆域彙編三十二卷，考證精博，注重實用，且能實測經緯道里，為前此治地學者所無。

第七節 藝術之概況

書學

清以書取士，故專工小楷者衆，然體雖秀媚，卻乏古意。道光中道州何紹基子貞矯之以古拙，迄於同治遂以蒼秀古穆爲尙。光緒中康有爲著廣藝舟雙楫詳評碑帖，頗中肯綮，其所作書則孕南帖，胎北碑，鏗漢隸，陶鐘鼎，雄健磅礴，如其爲人，有清書法，至有爲嘆觀止矣。餘若李瑞清書摹北魏，勁秀刻峭，鄭孝胥書宗東坡，一片神行，皆爲世所重。

畫學

清代文人，提倡風雅，故多通繪事。光緒中有僧明其，善畫山水竹石花卉，筆墨靈秀，氣韻疏雋，士大夫多從之遊。至慶親王奕劻所畫山水，丰神秀雅，墨韻推人，宋元上品弗過。又如林紓之蒼潔雅秀，鄧綰怡之清韻撲人，亦爲山水中逸品。開港以來，西洋畫法傳入，由其道以顯名者，則有鄒曼陀之人物，蔣錫曾之寫生，繼茲以往，東西洋畫法，或有大合之一日。

雕刻

中國美術，以雕刻爲最精。就中又分刻石刻銅刻竹雕牙骨雕漆諸種。篆刻盛於乾嘉，爲名士餘技。其精者能作蠅頭篆書，而剛健婀娜，兼臻神境。同光以來，則銅鐫乏人，刻銅盛於咸同。當時有澠縣朱鶴年者，創製三鏤銅器，並善刀刻花鳥人物，綵，真行，在京設肆，爲時所重。迄今北平業銅器文具者，猶傳其衣鉢。雖

三尺童子，亦能操刀剗刻。至刻竹雕漆，則盛於福州，雕牙骨則盛於廣東。刻竹之精者，能作成竹畫；山水、樓閣、人物，懸起嵌空；玲瓏透峭，與真境無殊。雕漆之器，則遍刻花紋，不露質地，精細古雅，深含畫意。雕牙骨之工，能於徑寸之面，刻字數千，徑寸之球，雕花廿層，可稱絕技。

音樂

清季俗樂盛行，除崑曲外，有京腔、秦腔、弋陽腔、粵腔等。而京腔尤為社會所歡迎，上自宮闈，下逮閭閻，均以為是為賞心悅目之具。第多誨盜誨淫，及怪誕不經之神劇；風俗人心，大受影響。即如義和團之訐言有孫悟空或關雲長附體者，實為此等俗樂無形之教育所誤。自西洋音樂，則自開港以來，始漸輸入。及教堂、學校、林立，鋼琴、風琴之奏，遂洋洋盈耳。

醫術

吾國醫術，淵源靈樞索問，發達最早。惟醫法以切脈理，而察病情，藉施溫涼攻補之劑。其高者固能洞鑿膏肓，以意用藥，而解沈痾；然庸醫略知湯頭，亦得濫竽其中，而殺無辜；此有病不服藥，所以為得中醫。自海禁大開，西醫挾其術以遊中國，刀圭之效，大有造於社會，我國乃設醫學研習其術。迄今縣壺施治者，半以西醫自豪。

結 述

光宣時代文運總說 清代光宣之際爲中西學術思想激蕩時期故今文學家以復古爲解放新學家以古文發審思佛學家以慧心參妙理小說家以憤世而諷時莫不絕塵獨往推原其故良由中西交通大開觀摩勸比較易各民族不惟精神文明得相溝通即物質文明亦互借鏡用能各臻妙處邁過古昔

本章重要問題

- 一、康有爲梁啓超今文學運動與思想解放之關係。
- 二、西洋科學之輸入。
- 三、留學生與新思想。
- 四、佛學浸盛之趨勢。
- 五、新文學運動。
- 六、地學之發達。

本章重要參考書

- 一、梁啓超著清代學術概論。
- 二、申報五十週年紀念冊：最近五十年之哲學，最近五十年之文學，最近五十年之科學。
- 三、飲冰室文集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第十一章 清季之政治組織

引言

清沿歷朝習慣，政體尙專制，政治組織多沿明舊。同治時代始略於改革。迨光緒末年，籌備立憲，各種制度遂多紛更。茲分述其變遷於後：

第一節 官制

帝室 清沿明舊，設宗人府、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鑾儀衛等官，典司庶事。另設內務府以掌宮內及太監之事。以領侍衛內大臣爲之長，班在大學士上。

中央 中央政權，初在內閣。有殿閣大學士四人，職比古宰相。滿漢各二員。又協辦大學士二人，滿漢各一員。其領銜皆先滿後漢。雍正時，別設軍機處，簡閣臣及各部院卿貳，熟諳政體者，兼攝其職，名曰軍機大臣。又選部曹及內閣中書等爲僚屬，名曰軍機章京，自是內閣遂無實權。其分司行政者，曰吏、戶、禮、兵、刑、工六部；部設尙書左右侍郎共六員，滿漢各半。此外津要之職，號言路者，曰都察院，有都御史、御史、給事中、等官。備顧問

者，曰翰林院，以入直上書房南書房爲最榮；詹事府本東宮官，清制不立太子，徒以爲翰林黜陟之階而已。司裁判者，曰大理寺，與刑部都察院，稱三法司。主教育者，曰國子監，祭酒司業爲之長，均以翰林官升用。掌外藩者，曰理藩院，皆滿員，無漢官。同治朝增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司交涉，領以親王大臣。其最無謂者，曰通政司，名爲通章奏，實同於散冗。其不關政治者，曰欽天監、太醫院。惟欽天監清初多用歐人，亦歷史上一大紀念。光緒以來，迭有更變，始則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旋又添設民政部、支兩部，而廢戶部。改刑部爲法部，兵部爲陸軍部，理藩院爲理藩部，工部爲農工商部。另增置學部、郵傳部。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禮部。練兵處、太僕寺併入陸軍部。以國子監併入學部。宣統二年，組織責任內閣，設總協理大臣，裁撤軍機處會議政務處及吏部禮部併二部職掌於內閣，增設海軍部。於是內閣之外，有外務、民政、度支、陸軍、海軍、學法、農工商、郵傳、凡九部。改尚書爲大臣，並加國務字樣，與內閣總協理大臣負連帶之責。此外仍設大理院以司裁判，爲最高之法庭。並設資政院爲參政最高機關，設弼德院以資顧問。設軍諮府總持軍政，京朝官制，遂與同光以前大異。

地方

外官之制，順天及奉天兩府，特設府尹，其秩甚崇。各直省設總督以總理一省或兩省三省之政務。

每省復設巡撫一人，以治一省之政務。其下置布政司掌財賦，按察司掌刑獄，分巡道兼轄數府，職司巡察。府有知府，廳有司治通判，州有知州，縣有知縣。又設學政，以司取士。漕督以管漕糧，河督以監河工，鹽運司以司鹽務。更有糧道、河道、鹽道等官。光緒末年，裁撤與總督同省之巡撫，並罷學政。漕督、河督增設提學司，交涉使勸業道、巡警道。間有省分改布政司爲民政使，按察司爲提法司，並設審判廳。有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之別。奉天、吉林、黑龍江初設將軍，後皆改爲總督巡撫。新疆則自建省後，官制亦同於內地。

藩部 行省之督撫，滿漢參用。藩部如蒙藏等地，則不設漢官。內外蒙古爲北藩，其部落各區爲盟，盟又分旗。旗有扎薩克統治其事。各部盟長，爵分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凡六等。又有汗及台吉，無定額。扎薩克之上，清廷特設駐防大臣以統馭之。其在外蒙古者，有定邊左副將軍、定邊參贊大臣，皆駐烏里雅蘇臺城。又有科布多參贊大臣及幫辦大臣，皆駐科布多城，仍受定邊左副將軍之節制。其在內蒙古者，察哈爾置都統及副都統，駐直隸宣化府。又於上默特置兩將軍，分駐歸化綏遠二城。青海西藏爲西藩，青海各部亦分爲族，設辦事大臣駐甘肅西寧以統治之，西藏政教之權，初統於達賴班禪兩喇嘛，而以第巴等司兵刑財賦。舊設辦事及幫辦兩大員，分駐前後藏。宣統二年，裁撤駐藏幫辦大臣，改設左右參贊，辦事大臣及左參贊駐

卿		寺					院		刑		
武備院	上駟院	鴻臚寺	光祿寺	太僕寺	太常寺	大理寺	通政使	翰林	都察	理藩	刑名徒隸句覆關禁之政令滿漢參半
掌武備之事滿人爲之	掌御馬之事滿人爲之	贊導相禮之事	膳食之事	與馬及牧畜之事	宗廟禮儀之事	刑獄平反之事	內外章奏敷奏封駁等事	講讀詞章等事	巡按糾察之事滿漢參半	掌藩屬事滿人爲之	

官											
督	門		衙	處	監		府				
總督	步軍統領	海軍	總理	軍機	欽天	國子	詹事	順天	宗人	內務	奉宸院
一省或二省三省之民政軍政	巡察逮捕等事	海軍之事	外交之事	參贊機務最操大權即以王公及閣臣任之	天文授時之事	國學諸生訓導之政令漢人爲之	東宮之屬	禁殺下民政之事	皇室宗譜封賞等事滿人爲之	掌宮內及太監之事滿人爲之	掌君主之事滿人爲之

外

道				學政	司			撫			
鹽法	糧儲	河工	分巡	兵備	學政	運使	按察	布政	巡撫	河道總督	漕運總督
有鹽省分有之	有漕糧省分有之	管理河工河南山東等省有之	統轄數府州	統轄數府州	一省考試之事爲京官差使非實缺	一省鹽務有鹽省分始有之	一省刑獄兼驛傳	一省民政兼錢穀	一省之事	黃河工程之事僅一員	漕運之事僅一員駐清江浦

部										士	學
禮部	郵傳	農工部	陸軍	學	禮	度支	民政	吏	外務	協辦	體仁閣
以理藩院改設	全國交通機關之事	全國實業之事以工部併入	以兵部改設并以太僕寺併入	全國教育學藝之事	同前并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	以戶部改設	先創巡警部後改今名掌全國民政	同前	總理衙門改設掌外交之事兼轄公使等	滿漢各一人	參預機務即宰相職以漢人為之

府		院					處			法	
順天	內務	鹽政	翰林	審計	資政	都察	大理	稅務	會議政務	軍機	法
同前	同前	全國鹽務	同前	檢查機關之報銷	議一切法制即議院之預備	同前	以大理寺改設為全國最高審判院	全國稅務	議一切新政即以部臣等任之	同前	以刑部改設掌司法上行政之事

		外						官			
		使				督撫		門衛	監		
勸業	巡警	鹽運	提學	交涉	提法	布政	巡撫	總督	步軍統領	欽天	宗人
一省實業交通等事兼管驛傳	一省警政	同前	一省學校即前時學政之職也	交涉事宜有商埠等省設之	掌司法上之行政	同前	同總督	之總攬全省政務下有左右參贊及秘書科參事等東三省行	同前	同前	同前

官											
地 方 官						道					
審判廳	廳	州	縣	直隸廳同知	直隸州同知	知府	海關	鹽法	糧儲	河工	兵備
有最初等級掌民事刑事等之審判	同前而不理詞訟	同前而不理詞訟	同前而不理詞訟	同前而不理詞訟	同前而不理詞訟	同前而不理詞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官 檢察廳

有高初等級掌刑事上之檢察

爵職封贈 滿族宗室封爵，自親王至奉恩將軍凡十四等。(一)和碩親王。(二)世子。(三)多羅郡王。(四)長子。(五)多羅貝勒。(六)固山貝子。(七)鎮國公。(八)輔國公。(九)不入八分鎮國公。(十)不入八分輔國公。(十一)鎮國將軍。秩視一品。十二，輔國將軍。秩視二品。十三，奉國將軍。秩視三品。十四，奉恩將軍。秩視四品。(漢人封爵，自一等公至照騎尉，凡二十五等。)一，一等公。二，二等公。三，三等公。四，一等侯兼一雲騎尉。五，一等侯。六，二等侯。七，三等侯。八，一等伯兼一雲騎尉。九，一等伯。十，二等伯。十一，三等伯。十二，一等子兼一雲騎尉。十三，一等子。十四，二等子。十五，三等子。十六，一等男兼一雲騎尉。十七，一等男。十八，二等男。十九，三等男。二十，一等輕車都尉。二十一，二等輕車都尉。二十二，三等輕車都尉。二十三，騎都尉。二十四，雲騎尉。二十五，恩騎尉。(外藩封爵，自汗至輔國公，凡七等。)(一)汗。(二)和碩親王。(三)多羅郡王。(四)多羅貝勒。(五)固山貝子。(六)鎮國公。(七)輔國公。)至於封贈事例文職，自正一品光祿大夫，至從九品登仕佐郎。(正一品光祿大夫，從一品榮祿大夫，正二品資政大夫，從二品通奉大夫，正三品通議大夫，從三品中議大夫，正四品中憲大夫，從四品朝議大夫，正五品奉政大夫，從五品奉直大夫，正六品承德郎，從六品儒林郎，正七品文林郎，從七品徵士郎，正八品修職郎，從八品修職佐郎，正九

品，登仕郎，從九品登仕佐郎。武職，自正一品建威將軍，至從九品修武佐校尉。（正一品建威將軍，從一品振威將軍，正二品武顯將軍，從二品武品將軍，正三品武義都尉，從三品武翼都尉，正四品昭武都尉，從四品宣武都尉，正五品武德都尉，從五品武德佐騎尉，正六品武略騎尉，從六品武略佐騎尉，正七品武信騎尉，從七品武信佐騎尉，正八品奮武校尉，從八品奮武佐校尉，正九品修武校尉，從九品修武佐校尉。）命婦不論文武正從，自一品夫人，至七八九品孀人。（一品夫人，二品夫人，三品淑人，四品恭人，五品宜人，六品安人，七品孀人，八品孀人，九品孀人。）爲漢滿之所同。若親王郡王之妻封福晉，親王郡王之女封格格，帝婚封額駙，外戚封承恩公，則滿人所獨有。

第二節 兵制

陸軍之變遷 清中葉以後，旗兵習於驕惰，戰營漸即衰疲。故嘉道間教匪倡亂，半賴鄉勇戡定。咸同時髮捻鴟張，全由湖淮軍削平。及光緒中淮軍亦歸淘汰，始紛紛操練新軍。旗兵以鑲黃，正黃，正白，鑲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八色，分別軍旗；有滿洲八旗，蒙古八旗，漢軍八旗之別。其環衛京師者爲禁旅，有驍騎營，親軍營，護軍營，副營，步軍營，圓明園護軍，健銳營，火器營等，兵額約十萬人。其分守要地者爲駐防，兵額亦約十萬。

人。綠營皆係漢兵，其軍旗綠色，有督標、撫標、提標、鎮標、河標，河標之分；兵額共有六十餘萬人。湘淮軍皆係鄉勇，步隊以五百人爲營，馬隊以二百五十人爲營。勇丁皆由招募而來，額數無定，最多時約三四十萬人。洪楊亂平，李鴻章督直隸，募仿西法，改練淮軍，是爲北洋練軍。迨甲午一戰，湘淮軍事業告終。袁世凱之新建陸軍，張之洞之湖北軍，遂代之而起。拳匪亂時，袁世凱率其軍以入山東，力阻拳匪南下，結果遂使東南半壁無恙，而小站軍人功名亦由是雀起。及辛丑和約成後，朝野感於練兵之必要，用袁世凱爲北洋大臣，因以四年之間，練兵六鎮，遂造成北洋軍閥牢不可拔之勢力。湖北軍僅有一鎮一協，然其兵卒多有會入陸軍特別小學堂者，革命思想遂得中於鄂軍，當時擬定全國常備兵額爲三十六鎮，常備訓練三年，退爲續備軍，再三年退爲後備軍。常備軍通以二鎮爲一軍，每軍共有二萬五千零三十四人。自是新軍漸推行於各省，綠營則一律改爲留防隊，而革命軍亦旋起。

水師之建置

清雍正時，曾於天津置滿洲水師三千，守禦海口。乾隆時，復行裁汰。咸豐間，湘軍始練水師，與太平軍爭長江之險。同治中興以後，定長江水師爲經制兵，有船一千餘，礮位及三千，兵額一萬二千。自荆岳至崇明五十餘里，立六標，分汛。自是內河外江鈴鐸聲相聞，東南因無盜賊患。然此等水師，不過於帆船

上安設職位，戰國力至微。至於海軍亦經始於咸豐之季，初擬購英國戰艦數艘，並議聘英水師兵官統之，旋廢其議。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曾國藩左宗棠合詞奏陳，請開船政局於福州上海，而福州規模尤壯，船政大臣主之，設船政學堂，分習造船，水師成材漸衆。薩鎮冰羅豐祿劉冠雄嚴復，皆當時學生。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以日本窺臺灣，海疆無備，遽締和議。朝議急興海軍，李鴻章請分立外海五軍，以饒紹，不果。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設北洋水師，購鐵甲船八艘，而別購中小鐵甲二艘，防長江口，時日本滅琉球，俄據伊犁，將啓變。海關稅務司赫德請購蚊子船快船，分駐大連灣諸隘，備敵師。總理衙門從其議，擬以赫德總司南北海防。薛福成時以道員在直隸，上書鴻章，謂一國兵權餽權，付諸一外人之手，其事至危，議遂罷。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鴻章議減水師裁綠營以治海軍。立水師學堂於天津，主辦者閩人，生徒遂大半閩產，因造成閩人壟斷海軍之局勢。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法越事定，從李鴻章議，大治海軍，乃立海軍衙門於京師，以醇親王奕譞督辦。慶郡王奕劻，北洋大臣李鴻章會辦，山東巡撫張曜奉天將軍善慶兵部右侍郎曾紀澤醇辦。定議先從北洋精練水師一支，以爲之倡，此外分年次第興辦。因建旅順等處礮臺，大購鐵艦，以爲海軍根本。光緒十二年，醇親王奉旨巡閱旅順大連灣威海衛煙臺諸要隘，醇親王奏請慈禧太后派總管

太監李蓮英隨在，蓋不肖自請監軍。光緒十四年，定海軍制，以丁汝昌爲海軍提督，延英水師兵官琅威理爲海軍總教習。福建船政局學生林泰劉步蟾等，適出洋歸，盡與營官。以所購鎮遠定遠兩鐵甲，濟遠致遠靖遠經遠來遠超勇揚威七快船，編爲中軍三營，左翼三營，右翼三營。另以蚊子船六艘，編爲後軍。合以魚雷艇六艘，練船三艘，連船一艘，共大小二十五艘，皆隸於北洋大臣。而以山東之威海衛爲宿海軍之所；以奉天之旅順口爲修治戰艦之所。並於大連灣建礮臺，以固旅順後路。海軍遂大成立。甲午戰役，北洋艦隊燬於黃海，南洋艦隊停泊長江，未與日戰，得保無恙。然自是旅順大連威海膠州廣州紛紛借於外國；我燬餘之海軍，反無屯所。至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之亂，與列國聯軍戰於東海，失驅逐艦四艘，海軍勢力益衰。清末謀恢復海軍，遂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設籌辦海軍處。二年改設海軍部。同時囑託各國建造軍艦，築軍港，設海軍學校。將所有艦艇，分爲巡洋艦隊長江艦隊及廣東福建之小艦隊。總計全國軍艦有二等巡洋艦一隻，三等巡洋艦七隻，水雷礮艦二隻，礮艦十二隻，水雷艇十六隻；更有自外國新造者巡洋艦三隻，礮艦一隻，都計四十二隻，大半適於實用。惟水雷艇則有半數屬於老殘，不堪使用。海軍人員，凡二千六百人。至軍港之建設，則初擬向英國收回威海衛，後擬用榮城灣象山灣三門灣榆林港三沙灣云。

第三節 刑法

舊刑律之概略

清朝刑律以明律爲藍本，經康熙乾隆三朝之增訂，而成爲大清律例。律分名例、吏、戶、禮、兵、刑、工七大綱，例著一千條。蓋律爲一代之典章，例爲因時之斷制。獄爲律所不詳者，則引例。故例者，所以濟律之窮。因是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至同治中，其體裁蓋無所變更。例之外，又有案，所以補律例之不及。然其後胥吏藉之以爲利，所欲全者，比其輕，所欲罪者，比其重，而弊亦隨之起。名例律爲諸律之綱領，故列爲首。吏律分職制公式二目，戶律分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廛七目，禮律分祭祀儀制二目，兵律分京衛軍政關津旣牧郵驛五目，刑律分賊盜人命鬪毆罵詈訴訟受贓詐僞犯姦雜犯捕亡斷獄十一目，工律分營造河防二目，合而爲四百三十六門，計一千七百六十有六條。律至詳盡。刑分笞、杖、徒、流、死五等。笞自一十起，以十累加，至五十，共五等。杖自六十起，以十累加，至一百，共五等。徒自一年起，以半年累加，至三年，一年者予杖六十，以十累加，至百，共五等。流自二千里起，以五百里累加，至三千里，均予杖一百，共三等。死分絞、斬、凌遲三等，各有立決監候之別。其死刑應減等，而流徒又不足以蔽其辜者，則以發遣充軍處之，如發遣東三省爲奴爲民之類是。軍罪有五：曰附近，曰近邊，曰遠邊，曰極邊，曰煙瘴；自二千里至四千里不等。此外又有總徒五

年，準徒四年之例，更有刺字，梟示，滅族，戮尸等酷刑。法至嚴刻，然國有大慶，則赦罪人，惟常赦所不宥者（殺人，爲盜，竊賊，縱火，發冢，受贓，詐僞，犯姦）及犯十惡者（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內亂）不釋。若犯常赦不宥之罪，其祖父母父母有疾，家無次子，具罪名上奏，可存留以養親。又親族互爲容忍，不論其罪。若壯大時犯罪，至老疾時始發覺，則就老疾以論其罪。幼少時犯罪，至長大時始發覺，則就幼少時以論其罪；他若自首減輕，再犯加重等，皆同前代。獄具則有板，枷，鈕，索，鐐，杻，棍，縶，指之屬。但坐罪之笞杖有定數，問供之拷掠無限制；一囚之獲，一獄之成，無論正兇與冤濫，皆必體無完膚。讞獄之官，京師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爲三法司；刑部總理庶獄，都察院申理冤抑，大理寺平反獄訟。外省聽斷之權，皆在州縣；由州縣而府，而道，而按察司，而督撫，層層覆訊。如有供詞不符，則發回再訊。由督撫達於刑部，無異議，而獄始具。若有不服者，可以上控，惟不得越訴。若大辟監候諸犯歲有一朝審，一「秋審」事例。一「朝審」錄在京獄囚，一「秋審」錄各省罪犯，分爲「情實」一「緩決」一「矜疑」三種。仍請皇帝判斷，如御筆句決，即令行刑；其免句者，至來秋再核；亦有監禁終身，或減等發落者。至外國人之犯罪者，向亦依律擬斷。自海禁大開而後，西人以刑律彼輕此重，遂要求領事裁判權，外人在我境內犯罪者，由彼自行治理。自是主權喪失，而華洋互訟之案件，

華人多受虧，流弊滋甚。

新刑律之釐訂

我國初以刑罰太苛，治外法權，遂爲列強所剝奪。光緒晚年，欲挽回此項法權，不得不先改良司法。適江督劉坤一、修訂法律大臣伍廷芳、沈家本，先後奏請輕罪禁用刑訊。清廷因屢降諭旨，停止刑訊；但官吏未嘗實力奉行。其後又開法律館，由沈家本等編訂新律草案，陸續奏進，頗能參酌各國法理。然反對者譁起，學部且以新律與禮教有妨，奏請修改。宣統時首除凌遲斬梟之刑。但論一凡舊律義關倫常諸條不可率行變更。一於是新律修正再四，始交資政院議決。終以反對者爭論劇烈，不及通過而畢會。政府因以君主大權，修改新律，而頒布之；雖未盡善，然已趨向文明。但未及實行，而已入民國時代。

第四節 賦稅

地丁 地係地畝，丁係人丁。古者賦出於地，役出於丁。清初沿明舊制，用夏秋兩稅法，徵歛以地肥磽與丁貧富爲差，官司所據以徵賦稅者曰黃冊，（糧戶冊）載每歲戶口之登耗，丁賦取焉；曰魚鱗冊，（丈量冊）載田之高下邱畝，田賦取焉。黃冊繫田於戶，魚鱗冊繫戶於田，賦役兼輸，蓋依明一條鞭舊制。丁稅初有編審之法，五年一舉，丁增而賦隨之。康熙二十四年，全國人丁，凡二千三百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八人。至五十

年，直省人口，凡二千四百十七萬九百九十九人，視前數未甚增加。聖祖知其少報之弊，在恐加增錢糧。五十年，特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例。至雍正五年，乃以丁銀攤入田賦，通謂之地丁。此其利在無田之丁，可不納一錢於公家。而其弊則在擁有巨資者，苟不服事田畝，即永不輸絲粟。安於游惰者，因無賦稅負擔，遂多舍業荒嬉，未可盡以寬政美之。又有耗羨，則於地丁稅定額之外而加課者。蓋由本色變而折銀，銷鎔之際，不無折耗。故稍取盈，以補其折耗之數。

漕糧 漕糧徵糧，依水次之便而運輸。惟蘇皖浙鄂湘贛豫齊八省有之。約共四百五十萬石。運儲於京通各倉，供官俸軍餉之用。每年用小舟四五千號，分運河爲六十四區，遞次北運。道光時，河運大梗，詔江南大吏議海運。江蘇巡撫陶澍首致六十萬石，由海達天津，視河運費省一倍。自同治十三年，設立招商局，始專用海運；而各省亦多改徵折色。惟江浙兩省，則由海運貢本色迄清末。

雜賦 雜賦有課租稅三類。鹽課鑄窰與商於官，令出鹽行鹽，皆視其產之多寡，與運之遠近，以配引，而行於各地。以窰課，引課，雜課，稅課，包課分權之。茶課以百斤爲引，而課之。此外屬於江海河泊者，曰蘆課，魚課。屬於貿易經紀者，曰牙行契稅。又有賣買田地之契稅，及店舖稅，牛馬稅。更有旗地租，學田租，及公地公田官房

等租。晚年復有房捐、膏捐之屬。

釐金

咸豐三年，金陵失陷。太常寺卿雷以誠，奉辦揚州軍務，以餉源枯竭，無計請益，因用烏程錢江議，奏

明創設釐捐局。凡經過貨物，均按百分之一抽釐，而小本經紀者免。不期月得餉數十萬，於是各省師之，分別城市大小，居者立局，行者立卡，爲法益密。軍興十餘年，餉源不竭，蓋多取資於是。初擬事平後，即行裁撤，然大利所在，卒莫能廢。且增益婪索，所取倍蓰，商民因以大困。不獨政府之失信而已。庚子以後，江蘇首創統捐，擇木材、夏布、土靛、瓷器等項。在就近之局，一次徵足；其餘經過局卡，專事檢查，不再徵收。光緒三十三年，奉天以釐金雜捐，改辦出產銷場兩稅。出產稅，在出產之地，一次徵足；銷場稅，在販賣之地，徵收皆屬貨物稅。

關稅

關稅有常關海關兩種。常關沿明舊制，於水陸衝途舟車商旅會集之地，置關設官，以權商貨，即舊

所稱之鈔關工關。海關亦稱洋關，對於出入海關一定境界之貨物，或商船，而課稅者。初康熙二十四年，就沿海貿易省分，設江浙閩粵四關，置海關監督。道光二十二年，與外國訂約，開五口通商，並設關征稅。太平軍亂中，上海爲七首黨所陷，其時外國出入之貨物，皆由外國船輸運。咸豐四年，上海關稅遂委外人代收，由英人瓦德 (Wade) 等主之。自後遂成爲慣例，並擴張於他處。統轄稅關者爲總稅務司。英人赫德自同治二年在居

此職，歷四十餘年之久。故迄今四十餘海關，皆用洋人作稅務司，稅務官尤以英人爲多焉。光緒三十二年，設立稅務處，置督辦稅務大臣以董其事。總稅務司以下職官，皆歸其節制。所課之稅，分進出口稅，子口稅，復進口稅，船鈔四種。進口稅率爲值百抽五，係由條約所協定。出口稅率亦值百抽五，則爲我所自定。又子口稅率爲值百抽二。五，土貨復進口稅率與之同，洋貨在三十六個月內轉運別口，免復進口稅。逾期照進口正稅完納，亦爲協定稅率。辛丑和約允於裁釐之後，加稅至十二。五，但至今尙未能實行。海關稅不能自由，因無法採用保護貿易政策，遂使工商業不易發達。常關則以辛丑賠款列入抵押。通商口岸之關，應歸海關兼轄。厥後遂以口岸五十里內者屬稅務司，所收稅款，同作償還賠款之用。五十里外者仍屬海關監督，所收稅款，逕解中央。又有內地常關，則直隸於中央政府，大抵常關稅則，照海關稅則折半徵收。

第五節 選舉

科舉制度 晚清選舉之法，仍以科舉爲主。聚國子監生及各學諸生，於子午卯酉年，試之於省會，曰鄉試。中式者曰舉人。於辰戌丑未年，以舉人試之禮部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只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若干人，

賜同進士出身。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皆初九日爲第一場，又三日爲第二場，又三日爲第三場。廷試則以三月朔。此文科取士之常制。若因慶典而加恩澤，則有恩科；爲非常制。光緒季年，又開經濟特科，拔擢實用真才；但旋停旋復，待士不多。至武科之制，則與文科略同。惟試騎步射及弓刀石之類。光緒末復改試槍礮，及與學之議起，先罷武科，旋停文科，科舉制度始廢。

試文程式

清沿明法，用制義取士；首場四書藝三篇，經藝四篇；次場論一篇，表一道，判五條，試五經者，並作詔誥；後場策五道。及康熙三年，停止八股文，減試一場。首場以策，二場以論表判。尋復舊制。迨乾隆二十一年，始移經文於第二場，會試作表一道，鄉試並論判去之。尋易表以五言八韻唐律。又於首場增作性理論。四十七年，復移律詩於第一場，移性理論於後場。自五十八年，裁性理論，五經並試。其制行百數十年未見。至光緒二十四年，廢八股文八韻詩，旋以政變復之。二十七年復下諭廢止。鄉會試頭場，試中國政治史事論五篇，二場試各國政治藝學策五道，三場試四書義二篇，五經義一篇。大抵試文維策論與制藝爭消長，清廷「非不知八股爲無用，特以牢籠人才，舍莫此屬，」故不憚固持之。

官吏選授

清以考試爲入仕正途，故士子一登科第，便干青雲。舉人有挑取國子監學正學錄及騰錄

教習與大挑知縣教職等例。其殿試入選之翰林，有散館，及大考，考差諸試，其不入翰林之進士，分別授以主事、中書、知縣等職。此外又有捐納、薦舉、軍功、任職、例選諸途。名器冒濫，登進庸雜，吏治所由日壞。

第六節 學校

官學

清於京師立國子監曰太學。入監讀書者，有恩拔歲優副功六貢，及優蔭例三監。又有宗學咸安宮、景山官學、八旗官學等，則以教八旗子弟。漢文以外，授以滿文、弓馬。直省府廳州縣，各於所治立學，設教授、學正、諭教、訓導等官以主之。凡童生入學，滿蒙漢軍由本旗佐領攷錄，順天及直省由州縣考錄冊送於府。府丞知府以其錄取者冊送學政。歲科考選，擇其秀者入學，曰附學生員。賾生考課入學，生員各治一經，本學教官，月有課，季有考，別有等差。冊報學政。歲科考取其最優者，廩食饋於官，曰廩膳生員。次優者別於附學，曰增廣生員。共分三等，皆有定額。晚年學官不復教士，士之入學讀書者，徒有名無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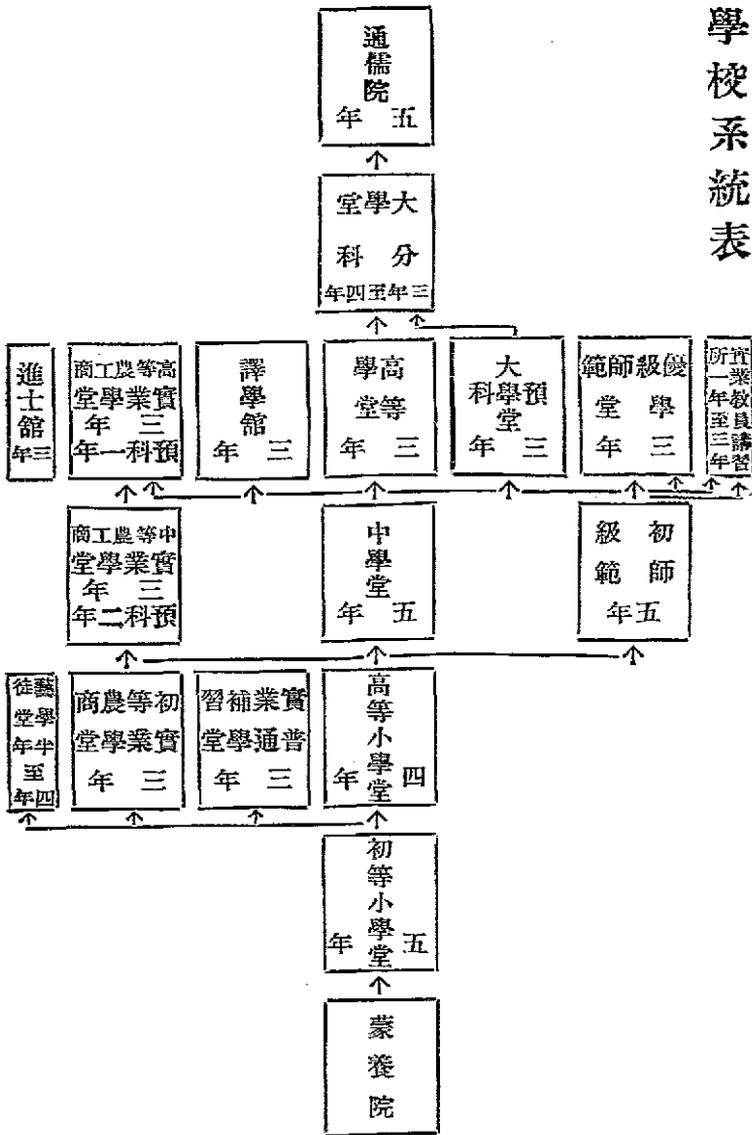
書院

書院之設，始於雍正十一年，初於省城設置。在直隸曰蓮池，山東曰黉源，山西曰晉陽，河南曰大梁，江蘇曰鍾山，江西曰豫章，浙江曰敷文，福建曰靈峰，湖北曰江漢，湖南曰粵秀，廣西曰秀峰，曰宣城，雲南曰五華，貴州曰貴山。及後到處設立，而揚州之海花，蘇州之紫陽，杭州之詒經，廣州之學海，湖南之綠麓，皆以講求

經史實學，著名於時，後亦壞，不堪廢。紳於此，懲東修，寒士藉以博膏火，往月課以八股詩賦之屬，爲科舉之預備場而已。書院中外，又有社學，議學，由地方官擇延文行兼優之士爲館師，實爲貧乏無力延師者之教育地。至所學皆以舉業爲主。

學堂 清自同治時代，感於興學之必要，於是京師有同文館，上海有機器學堂，福州有船政學堂，光緒中復有天津北洋大學，上海南洋公學，南京水師學堂，上海廣方言館，湖北自強學堂，廣東時敏學堂，浙江求是學堂等，皆新教育之先導。甲午戰後，首辦京師大學堂，以爲各省倡。庚子亂後，復令將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均改設大學堂，或高等學堂；各府廳直隸州均設中學堂；各州縣均設小學堂。光緒二十九年，命孫家鼐、張百熙、張之洞會同擬訂學堂章程，頒布全國。二十一年，明詔廢八股，罷科舉，設學部，嚴考成。三十二年，宣示教育宗旨。於是全國學堂，始有整齊劃一之系統如下。

學校系統表



至於武事教育，則各省均有陸軍小學堂，專教普通學及軍事教育之初階。又於直省奉天江南福建湖北廣東陝西雲南等省，設立陸軍中學堂，專教普通學及軍事初階。復於京師設兵官學堂，專授軍事學術。而北洋南洋及福建廣東濱海省分，均設有海軍學堂。

結 述

清季政治組織總述 清季政治組織：論官制則復疊層出，政多冗員，論兵制則舊軍徒靡餉糈，新軍方始編練而刑法嚴峻，賦稅繁苛，銓選龐雜，吏治日壞，民生日困。若在閉關時代，未始不可以自保，適值開港以後，萬難容故步自封，是改良政治，不容或已，實爲促成革命總因。

本章重要問題

- 一、清代中央官制與地方官制如何？
- 二、陸海軍制之變遷？

- 三、釐金之沿革及弊害？
- 四、海關稅不能自由之弊害？
- 五、科舉制度之廢？
- 六、學堂之立？

本章重要參考書

- 一、中華書局新測本國歷史參考書第四編第三章第二節第五節。
- 二、中華書局清史纂要第六章第六節制度之變更。
- 三、申報五十週年紀念冊：最近五十年之小學教育，最近五十年之中等教育，最近五十年之高等教育。
- 四、商務印書館日用百科全書第二十編軍政。
- 五、科學書局中外各國海軍全志上編。

第十二章 清季之社會狀況

引言

道咸以來，交通日便，歐美諸國，莫不梯航海陸，應運來同。舉凡宗教、禮俗、實業、經濟，無不受其影響。社會組織，爲之丕變。我國文化，遂與世界文化，渾融。茲分述其梗概於後：

第一節 宗教

佛教 清康熙時，曾禁各省創建增修寺院。乾隆時，凡孤子及年未滿十六者，婦女未滿四十者，不許出家。既出家而願還俗者，聽之。僧徒不得擅度人爲徒，必年逾四十，始許收徒一人，不許集衆募化，故終有清一代，佛教勢不大振。天台、華嚴、法相諸宗，僅存典型。禪宗則雲門、法眼、潯仰、衣鉢，久成墜緒。惟有臨濟一派，遍傳全國。淨土宗則間有傳者。然國中寺院，表面雖多屬於臨濟派，其實時爲禪淨之合併。本尊則有彌陀、釋迦、觀音、

文殊、普賢等。而十八羅漢，五百羅漢，亦皆受供奉。尤以觀音之信仰爲最深。觀音之靈山，以浙江省之普陀山爲最著。與山西省五臺山之文殊，四川省峨眉山之普賢，爲我國佛教之三大靈地。釋子歲時常往朝拜。管理僧徒者，在京有僧錄司；在各省者有僧綱僧正僧會各司。但未流高僧不多見，俗僧或不守清戒，爲士大夫所不齒。

喇嘛教 喇嘛教爲佛教之別派，清室利用之，以糜羈蒙藏，故崇奉最爲隆重。然只行於北直、山、陝、蒙古、青海、西藏一帶，內地奉者甚鮮。遼、贛、班、禪、章、哲、卜、尊、丹、巴俱稱爲活佛，世世呼畢勒罕以救人民，自乾隆中爲解決繼立紛爭，特頒金奔巴瓶二，一貯西藏大昭寺，一貯北京雍和宮，用掣籤法定轉生者之真僞，後世沿用其法，頗收駕馭限制之效。

道教 道教糅合老莊思想與佛教之說而成。奉祀太上老君、太上丈人、元真、真人諸神。其教以修道養生、飛昇爲旨，有經典數千卷，謂之道藏。教中儀式，與佛教相同。禮拜讀經，且行禁厭祈禱，更行授籙、齋醮、符咒、服餌諸法。清時龍虎山張真人，雖照例敕封，然不甚崇信。真人世稱天師，居太上清宮，爲全國道教之根本地。管理道士之機關，京師有道錄司；直省有道紀司、道正司、道會司。道觀全國都邑皆有，惟北京之白雲觀，成都之

青羊宮，忠縣之鄂都觀最爲著名。道士皆黃衣黃冠，而不斷食肉，人民信者，不如佛教之多。

回教

回教以識主敬事，歸根復命教人，故重未來之賞罰，設天堂地獄之說。其經典爲哥蘭，有百十四篇。教徒現在中國約有千五百萬，至二千萬。大抵西部陝甘雲貴諸省，多於東部山左江南等地。雖婚姻飲食之習慣，東西均與漢族不同；而在東部者已馴擾等於齊民，在西部者仍桀驁時爲邊患。教徒中不分派別，互相救濟，能依教規恪守齋戒。其經典向不許漢譯，故皆使用原文。而天方典理、天方性理等漢文之書，亦常行於教徒之間。教中畛域自守，不強教外人以信其教，故教外人亦罕有崇奉之者。

基督教

基督教有新舊兩派：舊派俗稱天主教，新派俗稱耶穌教。唐時大秦景教僧阿羅本 (Alopen) 入中國，爲基督教傳來之嚆矢。元大德十年，芒貼 智爾威羅 (John of Montecorvino) 更在北京建天主教堂傳教。清嘉慶十二年，磨利孫 (Rev. Robert Morrison) 入中國，傳耶穌教。於嘉慶十九年，刊行漢譯新約聖書；於道光三年，刊行舊約聖書。舊教徒於順治初，以曆算著稱，其傳遂廣。其宣教師曰神父，多法蘭西、意大利、西班牙人。新教徒傳教者爲牧師，多英、吉、利、美、利、堅人。其始教徒傳教，頗受限制；然自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成，確定布教權，教師往往深入內地，設學校，建醫院，就教育慈善事業，盡其發展能事。迄今雖窮

陳僻壤，亦有教會傳道。

雜教 依託宗教之旁門左道，不可勝數。如白蓮教、天理教、上帝教、在裏教、薩滿教等，非流於妖邪，即困於

鄙陋，實皆不足以言宗教。

第二節 禮俗

冠服

滿清入主中夏，盡變古時衣冠，易挽髻爲垂辮，改冠巾爲頂帽。帽分二種：冬帽亦曰裘帽，中凸圓起，

周捲高簷，凸圓處上覆紅纓，貴者製以貂皮。夏帽亦曰緯笠，圓者覆釜，覆以紅長之纓。頂端嵌以金、白、藍、紅四色頂珠。而白、藍、紅、纓各分暗亮。凡七色，用辨等級。貴者得戴三眼翎、雙眼翎，餘則花翎、藍翎。若白丁，則無頂珠。以上概謂禮帽，若夫便帽，即西瓜皮式小帽，今仍用之。衣服：則長者爲袍，爲衫。短者爲馬褂，爲背心。（俗曰坎肩）是爲便服。若夫禮服，則袍之前後中部當兩腿際，上下開裂。（俗稱開襲袍）內襯以衫，上身用布，下身用綢，名曰襯衣。（俗稱兩截大褂）項部圍以硬領，概用藍色，領下綴以灰布，布之下端束於帶，是謂領衣。外襲以褂，僅短於袍。凡有官者，褂皆用補，繡作鳥獸之形，以團龍爲最貴。文武補服不同，亦各按其品爲之。五品以上，則掛朝珠，有忠孝帶，皆爲公服之用。女子冠服，則滿人冠朝帽，服袍褂；漢人則否。至婦女纏足陋俗，在康

雖初已頒禁令，但未能實行。及光緒末復行諭禁，上海首有天足會之設，各省繼之。士夫家屬相與提倡，積習因之漸除。士女之留學外國者，且以西裝相尚。

食住

食物因土宜而不同。大江珠江流域，食尚稻；黃河流域食尚麥；白河流域，以玉蜀黍爲常；南滿以高粱爲多。非其習慣者，則不喜食之。然此等農產，可製成種種輔佐飲食品。如稻可製酒，製糕；麥可製種種糕點；大麥及黍，俱可製饅；高粱可製酒；豆可製油及醬油；不勝縷述。菜味取之水陸動植，烹調爲食品，若盡誌其名目，當在數千種以上。口腹慾之研究，實不讓於歐美。晚歲番菜製法，又盛行於通都大邑，但係折衷於中國製法，蓋非此不適中國人之口。內地食必用箸，實惟特點，非惟東西洋之所無，即蒙藏人亦不能。若就豐蓄上比較之，貴族富商，日費萬錢；村落農家，糟糠粗糲，至爲懸殊。住室內地則分草房，土平房，瓦房，樓房四種。房之形式，迥歸一致。若蒙古則有毡房，西藏則有碉房，以各適其俗。然自開港以來，西法建築輸入，名都巨埠，洋式樓房，接閣連甍。

婚姻

婚姻之禮，各省皆有不同，而大致則一。異姓男女，結爲夫婦，必始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或爲子求室，或爲女求家，由一方面倩媒妁往說，若得彼家之許可，則男家先檢簪珥等物，託媒妁送之女家，謂之押婚。

爲成約時，明信之質。然兩家或以故，終不願結秦晉之好，則押婚之物，仍可退還。如雙方皆願結親，則由男家備首飾金銀布帛，及果餌食品等，託媒妁送之。女家曰：下定禮。至此婚事已諧，男家選良辰迎娶，先以娶期告之。女家，并贈種種服用物，是曰催妝。迨至娶期，男家邀一婦爲娶客，女家亦邀一婦爲送客，備彩輿鼓樂，至女家迎娶，或有新婿騎馬迎娶。女家則須預邀男客陪新婿飲宴，是謂行古親迎之禮。迨女至夫家之夜，到處俱有關洞房之俗，實爲舊式婚姻之陋習，急宜免除。然納妾之風，較前代爲盛，奔縱者至擁妾數十，不爲之禁；早婚之弊，亦變本加厲，往往有男女十一二歲，即配爲夫婦者；於強種進化，諸非所宜。自泰西文明輸入後，通都大邑，間行新式結婚禮。則由兩家定期，選擇場所，招致男女來賓，有撫琴唱歌演說諸儀式，略仿歐風，簡而易行，大有推廣之勢。至蒙人結婚，必男女相許，而後告之父母，再倩冰人，頗合自由之義。若西藏下流社會，則有一妻多夫之制，蓋由女少於男所致。

喪葬

喪葬之禮：在內地則父母既終，子辭踊號哭，婦去弁，治棺含殮，親族皆成服。次夜則戚友俱來，焚楮行禮，會同送路。然後擇定殯引日期，訃告開弔。間有延請僧道誦經，爲死者祈福者。然或迷信風水，停喪不葬，生者未必蒙福，死者多遭暴露，甚無謂。然蒙古則委死者於野，以被鳥獸食盡爲升天堂。又有火葬之法。回徒

則以白布纏死者埋葬，不用棺槨。藏俗則天葬以屍肉喂鷲鳥，地葬以屍肉食犬，水葬則投屍於河；若以內地禮俗準之，多見其爲慘劇。

祭祀

祭祀之禮，各地多沿古制，自爲風氣。惟祭祀祖先，與清明上墳，爲各省所通行。若祀神之典，亦深漬於社會；蓋一神教雖傳入，而流布未盛，崇德報功之念，猶在人心。

禮式

清沿古制，用跪拜禮，然在漢族常禮則作揖；滿族常禮則請安；蒙族則以鼻煙相供爲敬；回族則交手撫胸；合手撫面爲敬；藏族則以長伸其舌爲大敬。

風尚

清初法網甚密，臣民多以謹慎不動爲得計；漸釀成畏意詭沓之風，而於廉恥氣節，不復措意。開港以來，利權外溢，生活程度日高，人思倖進，升官發財慾益熾；國勢墮落，致有東亞睡獅及支那病夫之目。甲午庚子，兩大敗衄，人心警覺，有志之士，或負笈遠遊，以介紹新思想；或奔走呼號，思轉移社會於萬一。集會結社之風盛，激昂慷慨之氣作。羣衆思動，革命漸起。

第二節 實業

農業

我國自古重農，號稱農業之國。北部多旱田，主麥。南部多水田，主米。關東三省，則多產豆類。四川以

玉蜀黍名。茶產於皖贛湘鄂川滇閩浙粵桂。絲產於江浙粵川。棉以蘇鄂爲佳。麻以南嶺山地爲多。滿洲則富於森林。蒙藏新疆多宜畜牧。地利固至沃。但農民不學，不知改良土壤及易種等法。且惰農日多，農具拙劣，故生產不旺。清德宗欲圖改革，曾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諭云：「桑麻絲茶等項，均爲民間大利所在。全在官爲董勸，庶幾各治其業，成效可觀。着各直省督撫，督飭地方官，各就物土所宜，悉心勸辦，以濟利源。」農業行政，漸爲國重。厥後中央有農工商部，各省有勸業道。設農業學校，辦農事試驗場。官廳雖未能實事求是，然羣知舊法當改良，新法堪採用，實農業前途之曙光。

工業

中國古時，原重工藝，故製做特精。秦漢以來，考工之政不講，工人階級日卑，既無仕進之途，復泥淫巧之誠，我工人遂繩墨自守，鮮有新製。加以近旁民族，多嗜用中國物，更足長我工人驕盈性。此工業所以衰退。清初於中國固有工藝外，間製觀象儀器，爲西藝輸入之嚆矢。乾嘉時外界風潮，未入內地，百工製造，無所比較。以其所作，供社會上之需用，不患缺乏。且歲時和樂，工不輟業，故禮器樂器，並能集前代之大成，足顯製造業之一斑。若時辰表千里鏡之西藝，亦於此時傳入。道咸之交，鴉片戰爭起，英法聯軍入京。外商勢力膨漲，取吾原料，而供吾以工藝品。兵戰商戰之失敗，實工戰之不力。當時鑑於歐美各國，利用機器，代替手工，所製

既精出量亦鉅，翻然有改絃更張之勢。及洪楊之役，洋將更以槍礮輪船著奇功，機械之力大張；中與名臣，遂莫不以軍用工業爲念。於是江南製造局、福州船政局次第設立，實新工業進化之先導。光緒中左宗棠在甘肅設立織呢機器廠，李鴻章奏請，在上海試辦機器織布局，張之洞在漢陽設鐵政局，在武昌設織布，紡績製麻，繅絲四局。商品工業漸爲國家所重。然始皆官辦，後漸改爲官督商辦，迷信官紳萬能，倚賴外國技師過甚，不知講求科學與工程原理，以造就獨立之製造人才。甲午戰後，許外人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立工廠。日商英商德商先後在中國設立紗廠，華商亦漸悟利權不可放棄，遂變成商辦工業之局。此時外資雖源源輸入，而華人不乏奮鬪精神；若南通之大生紗廠，上海之商務印書館，皆足資紀念。辛丑和成，中國經濟瀕於破產，政府注全力於振興工商業；光緒末設商部以董理之。旋改名農工商部。並於天津設工藝局，京師設勸工陳列所，各省辦高等實業學堂。一時官吏提倡於上，紳商響應於下，收回權利之聲，洋溢國內。宣統時端方且在南京舉行南洋勸業會以鼓勵之。中國之新工業如旭日初升，吾人於此不能不歎當時清廷望治之切。

商業 吾國地大物博，向以農爲立國之本，以致重農輕商，士大夫恥談懋遷。國中雖有字號行商舖商數類，亦不過從事內地及塞外貿易，未足重輕。中西互市以後，商務趨於海岸。降至初清，已甚發達。然僅廣州一

埠，且禁制外國人入境。迨鴉片戰爭失敗以後，遂有南京條約之訂立。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口爲商埠。外人依照條約之規定，得在此五口互市，實爲吾國與外人正式通商之嚆矢。斯時外人進口貨之大宗爲鴉片、棉紗、洋糖、染料；而吾國出口貨之重要者爲絲、茶、穀物。天津條約以後，吾國內地航權，亦落於國外人之手；修訂關稅章程，便利外人，而有害國民，外人更得條約之保護，侵入內地；調查吾國之物產，探查國人之嗜好；利用吾國之生貨，製成熟貨；而轉售於吾國人以賈利。自光緒二年以降，據海關冊所載，每年進口貨之價值，超過出口貨之價值，或數百萬兩或數千萬兩不等；吾國經濟上之漏卮，不堪開聞。光緒二十九年，設商部，定商律；三十二年，訂獎給商標章程，一掃數千年賤商之陋習。然工業製造未精，保護貿易不行；而水陸通商埠，多至一百餘處，又安能與外商相抗？

鑛業

吾國舊日鑛業，僅限於貴重之金品，以金銀銅鉛銻錫最爲國家注意。清自乾隆三年，以部款一百萬兩，經營川滇之鑛，至六年解銅之額達六萬三千三百一十四擔。至三十八年，達一十三萬五千餘擔，而分解各省之餘銅，尚不在其列。鉛銻產額，亦皆十倍於今，其盛況可想見。嘉道以還，吏治廢弛，鑛業漸衰，然每年解京之銅，尚不下六七萬擔。迨滇中亂作，秩序蕩然，銅廠漢回復相仇殺。官逃丁沒，銅廢山封，一百二十年來

之經營，乃毀於一旦。自咸豐八年至同治十三年，十六年間未嘗煉一片之銅，一擔之鉛。舊鑛業之殘局，殆以洪楊之亂，而告結束。中興諸將，厲主效法歐西之政策，開鑛亦爲其一端。光緒四年，李鴻章以資本二十七萬兩，（至光緒八年增至一百二十萬兩）設開平鑛務局於津，是爲吾國以西法開鑛之始，亦即京奉鐵路開創之始。開平之外尚有熱河四道溝之銅鑛；朝陽金廠溝，黑龍江漠河，山東招遠之金鑛；隰縣之煤鑛；亦皆爲李鴻章所提倡。而開風興起者，在光緒十六七年間，則有張之洞之漢陽鐵廠。光緒二十一年時，則有陳寶琛之湖南官鑛局。於是各省之鑛，紛紛開採。至其辦法，則殊不一律，有完全官辦者，有官商合辦者，有民辦官收者。蓋自光緒初年，迄於甲午，士民固陋，甚於官府，資本集合，難於聚沙，開創提倡，端賴當局。故斯時可目爲官鑛時代。甲午以還，國勢浸弱，慢藏悔盜，外資內侵。光緒二十二年，以私人資格與英人合辦有門頭溝之煤鑛。光緒二十四年，德人攫得膠濟鐵路三十里內之鑛權。同年英商福公司攫取山西平定孟縣及潞澤之煤鑛。明年德商瑞記洋行得山東之五鑛。當時士大夫言改革者，頗以外資輸入爲可行。故李鴻章西使，英人摩爾根以中外合辦之說進，遂有光緒二十六年，四川會同公司之約，立約者以開採權委諸外人，而政府坐享其利。後雖因拳亂不果行，然寔爲中國政府與外人合資辦鑛之始。及拳亂之後，直隸開平煤鑛，經德瑾而移。

於英人之手。外人之要求鑛權者，踵且相接。其取得方法：或因鐵路之敷設，而旁及其附近之鑛權。或因政府直接交涉，取有全省或其一部之鑛權。或指定鑛地，得政府之特許。或先向私人訂立合同，事後由政府追認。實外資輸入開鑛最盛之期。日俄戰後，國民奮起，力圖挽回，爭踏爭鑛，演為政治運動，外人對於吾國之觀念，亦因之而一變。於是向之所攘奪者，或因失敗而消滅，或得巨款而放棄，或經交涉而改組。其向由政府所創者，亦由風氣所趨，改為商辦。國民自覺，不可謂不早。及光緒三十三年，清廷頒布鑛務章程，規定各鑛所得利益，除開支一切用費外，淨存餘利，業主應得十成之二五，國家酌提十成之二五，鑛商應得十成之五。國家與地主，坐分鑛商利益之一半，遂大為民鑛發展之障礙。

交通業

我國交通，向恃驛傳、軍臺、塘汛三種。驛設於內地，計甲按程，有驛用馬遞，無驛用鋪遞，亦有水驛。其在東三省、西藏等處者，則曰站，制亦如之。軍臺設於蒙古、新疆，未改行省時，亦有之。塘汛者，與驛相同，以其為汛官所管理，故曰塘汛。鐵路之議，創始於光緒之初，劉銘傳力主之，嗣以反對者多，遂不果。光緒二年，英國商人築淞滬路，清政府以二十八萬五千兩購而毀之。至七年，開平煤鑛，因謀運輸便利，京准直隸總督李鴻章，修築唐山至胥各莊鐵路，計長二十里。後因尚不敷用，又延長六十五里至閻莊。十三年總理衙門奏准復

由閩莊延長至天津，是爲中國自辦鐵路之始。其後藏有修築，如北寧平漢津浦滬寧諸路，皆相繼興車，商民稱便。然其權半操於外人之手，至爲可懼。迨光宣之交，修築京綏路，毫不假手於外人，實爲我路界之特色。航政自開港後，江海交通，多爲外人壟斷。同治十一年，始由李鴻章奏辦招商輪船局。數十年來，航線始終不出內海，終不能與外人爭衡。電政自同治十三年，兩江總督沈葆楨，即奏陳架設電線之利，奉旨飭辦，而未施行。至光緒五年，李鴻章奏辦津沽線，六年奏辦津滬線，並設電報局於天津大沽濟寧清江鎮江蘇州上海七處。從此逐漸擴充，南北東西皆可通報。電話自光緒七年，英商東洋電話公司始設於上海租界，各埠外商，遂相繼安設。至我國官辦電話，則始於光緒二十五年，由電政大臣盛宣懷奏准附設於電報局內。拳亂之後，各處電話，遂相繼安設。光緒三十一年，直隸總督袁世凱，購無線電機，置於海圻海容海籌海琛四軍艦上，並於南苑天津保定行營設無線電臺，頗著成績。於是漸推行於上海南京各地，不惟我國全境消息靈通，即世界各國亦可互相呼應。至於遞信機關，雖有驛站之制，但專爲官文書而設，民間不能享用；於是又有私設之信局，鑛局。然取資既昂，設局復少，至爲不便。在各商埠，各國皆設有書信館。既侵主權，復損利權。光緒四年，直隸總督李鴻章，乃命總稅務司英人赫德管理北京天津芝罘上海牛莊等處郵政局，轉遞甚靈，商民稱便。旋於他

處通商口岸，逐漸推廣。迨光緒二十一年，始由江督張之洞奏請設立郵政專局；清廷下總理衙門籌議。翌年覆奏照准。是爲我國有郵政局之始基。二十五年五月，設總局於北京，置分局於各省。厥後以次擴充，及於鄉鎮。郵政總局初歸總稅務司兼辦，隸於總理衙門。旋又改屬外務部。嗣又統屬於稅務處之稅務大臣。及郵傳部既設，仍循舊制，部中尙無直接管轄之權。

第四節 經濟

財政 清代中央無固有之財源，其用費均出於各省之貢獻。順治年間，除米、豆、麥、草，各項本色不計外，歲入歲出，約銀二千兩內外。康熙末年，增至三千萬兩。乾嘉兩代，歲入之數，與雍正略同。歲出僅三千五百萬兩左右。道光季年，入款較遜，出款如舊。咸豐中，時事多故，收支細數，散失不全。洎乎同治，歲入爲六千萬兩，歲出爲七千萬兩，以入抵出，稍有不敷。光緒初年，出入八千萬兩上下；中年加至一萬萬兩；季年又加爲二萬萬兩。宣統元年，又加爲二萬六千萬兩。三年試辦預算，分在京各衙門預算，與各省預算，計共歲入爲三萬零一百九十一萬餘兩，歲出爲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四萬餘兩，收支相抵，略有贏餘。惟此係當時資政院修正之數，於實際未必符合。至四年始合中央與各省預算爲一，漸立全國預算之基礎。其歲入爲三萬五千七十七萬七

千四百零八元；歲出爲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六萬一千六百零七元。以元折兩，視三年出入之數稍減。我國財政史上之有預算案，此其嚆矢。惟歲出頻增，歲入短絀，遂使清季財政異常困乏。至其受病之源，不外紊亂與枯竭一端。紊亂由於行政機關不統一；枯竭由於金融機關不靈活。

外債 清自洪楊亂後，帑藏空虛。故同治六年，伊犁天山間回匪亂起，於上海借外債一百萬兩，爲國債之嚆矢。至同治十三年，以日本之侵奪臺灣，更向匯豐銀行以年利八釐借款二百萬兩，而以關稅收入爲擔保。其後屢次續行借款，其額均不甚多。至中日戰爭結局，因賠款及其他支用，大起借款。光緒二十一年，遂向俄法借款一億兩。翌年又向英德借款一億兩。光緒二十四年，續向英德借款一億兩。尙有各小借款。至光緒二十六年，外債遂至五千五百七十五萬五千磅之多。自是以後，外債日增，更因建設關內外鐵路，京漢鐵路，滬寧鐵路等而借外債。至光緒二十七年，拳匪亂後，賠款之鉅，至四億五千萬兩。後因建設吉長鐵路，廣九鐵路，粵漢鐵路，津浦鐵路，及收回京漢鐵路，改良幣制，擴張海軍等之借款，其額頗鉅，大約達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磅。

內國公債 我國之有內債，自清光緒甲午年募借商款始。是時蓋以中東戰爭，軍費無着，當局者不得已

而爲之。後因辦理不善，中止進行；其已募集者，合計一千一百零二萬兩，殆作爲貢獻金，致失公債之望。及光緒二十四年春，日本賠款應付之期將屆，當局以募集外債，諸多糾葛。於是戶部發行昭信股票一萬萬兩，卒以應募之數甚少，約不過五百萬兩，至戊戌年即行中止。光緒三十四年十月，郵傳部議從比公司收回京漢鐵路，乃定募集內債一千萬元，結果僅得數萬元。宣統二年，部中以需款甚急，遂將債票向英國敦非色爾公司與日本正金銀行抵借六十八萬餘磅，又日金二百二十二萬元。遂以內債變而爲外債。宣統三年十月，復募愛國公債三千萬元，僅得一百七十萬零八千二百六十五元。總之清室一再失信用於民，故內國公債行之不易；國家急需乃專仰給於外債，以致利權外溢，政權亦受人牽制。

貨幣

清朝錢法，屢經更定。大抵制錢以康熙兩朝所鑄爲最，皆取給於滇銅。逮咸豐初，軍旅數起，國庫匱乏，滇銅亦因道梗不至；於是刑部尙書周祖培，大理寺卿恒春，御史蔡紹洛，先後請鑄大錢以裕度支。時祁雋藻方長戶部，力贊成之。咸豐三年三月，先鑄當十錢一種，重六錢。八月增鑄當五十一種，重一兩八錢。十一月復增鑄當百，當五百，當千三種，名曰鈔錢。當千者重二兩，當五百者重一兩六錢，銅色紫；當百者重一兩五錢，銅色黃。而減當五十錢爲一兩二錢，當十錢爲四錢四分。繼而又減爲三錢五分，再改爲二錢六分。咸豐四年

正月，增鑄當五錢一種，重二錢二分。三月鑄鐵當十錢。六月鑄鉛制錢。其時盜鑄鈔錢之案遽起，刑不能禁。官中既艱於收兌，民間亦不復流通。先後奏請廢止，惟留鐵當十錢。後鐵當十錢亦廢，僅留銅當十一種，諭令大錢與制錢並行。而京城乃不用制錢，出城數十里，又復不用大錢，紛紛擾擾，圓法太壞。至光緒十四年，閩敏銘爲戶部尙書，請廢當十，仍用制錢。遂奉旨以三年爲期，所有交官之項，以制錢出，以大錢入，期於三年內收盡。然大錢在市，雖名當十，僅作制錢二文，相沿已久。此令既下，市肆大擾，貧富交困。先是咸豐初年，銀一兩，易錢七千餘。同治初，易至十千。光緒初，至十七千，光緒十四年以後，漸減至十二千。光緒二十三年以後，更減至十千零，大錢漸絕，市面乃稍定。光緒二十八九年間，張之洞督鄂時，首鑄當十銅元，各省鑿於大利所在，相率繼起。間有當一、當二、當五，及當二十者，以利率不厚，迄不多見。於是銅元充斥，圓法又壞。此銅幣變遷之大略。銀幣通常以元寶（俗以其形似馬蹄，故又稱馬蹄銀）中錠（約十兩內外，有似馬蹄形者，有不然者，其似馬蹄形者，則稱小元寶）小銀（三兩至五兩，形狀多似饅頭）爲主。此外又有一兩至二三兩之福珠，及切碎馬蹄銀之碎銀等。此等之銀，通常爲私鑄，其純不純，由各地之公估局鑑定之。有公估局之刻印者，可流通於市場，而行買賣，或兌換銅幣，又得切碎之，計其重量以行買賣。但自明末即有外國銀圓輸入（西班牙之本

洋，墨西哥之鷹洋）其成色分量有一定，對於商途之使用頗便。光緒十二年張之洞在粵設廠鑄銀幣，於是奉天吉林直隸江蘇安徽湖北福建等省相繼設局製造，定銀幣重庫平七錢二分名一圓，次半圓，重三錢六分；次名二角，重一錢四分四釐，次名一角，重七分二釐；次名五分，重三分六釐。所全純銀額，一圓者，得十分之九；半圓者，得百分之八十六；以下皆百分之八十二。由是各省皆以利重本輕，竭力鑄造。至光緒末年，銀圓之濫，與銅元等。一國之內，往往此地貨幣，不能通用於彼地，貼水加成，人民貿易，深有不便，國家財政，亦無由整齊。於是政府復盡收各省鼓鑄之權，歸之戶部，設東西南北中五廠（東廠廣州，西廠江寧，南廠福州，北廠武昌，中廠開封）而盡廢其餘各局所，以謀統一。更於宣統三年，定一圓銀幣為本位，發自五角二角一角之小銀幣，五分之白銅幣，二分一分五釐一釐之銅幣。以十角為一元，十分為一角，十釐為一分。然實行尚未普及，而清滅亡。至於紙幣，則以清初鑑於前代濫發之害，無國家銀行，發行鈔券。通常由銀號錢莊大商店自由發行，而通用於附近之地，稱為錢票或鈔票。通商以來，外國銀行紙幣，復通行於各地，國家無力以限制之。晚年大清銀行雖成立，亦未能收回發行紙幣之權為國有。於是各省官錢局與國家銀行，亦各印紙幣，而發行之。其種類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百元者；有一兩，五兩，十兩，五十兩，百兩，五百兩者；種種弊竇，緣是

而起。

金融機關

清代未設銀行以前，商業界中，金錢流轉，市面融滯，此匯彼兌，異地貿易者，端賴錢莊、票號、銀爐等之金融機關。錢莊營業科目，以存款、貸款、匯兌、貼現、銀錢票，以及莊票發行，外國金銀買賣等為主要。其資本厚，加入錢業公所者，稱銀號；其資本薄，不加入錢業公所者，稱錢舖。票號一名票莊，又有稱為匯號或匯兌莊者。營此業者，除少數之浙江人及直隸張家口人外，大抵為山西人，故又通稱曰山西票號。山西票號，可分為三派：一為平遙，一為太谷，一為祁縣，均因發祥之所在地而得名。三幫之中，平遙幫經營票號為最早，乾隆年間已有之。票號主要業務，為國內匯兌，亦有兼營存款放款者。凡今國之重要地方，均有自設之分號，或與他號相運絡，營業區域之廣，非錢莊所可比擬。設立以來，商人大感其便，總局匯兌業為之全廢。咸同之際，中原多故，尤為票號最盛時期。至海禁大開，外國銀行開設於各省巨埠，各省又紛紛自設官銀號及官錢局，均與票號競爭營業，而票號亦遂衰微。清末各省創辦銀行，票號更受打擊。及辛亥革命起，票號放出口之款，無從以回，應付債務又難籌措，遂相率倒閉。銀爐又名爐房，以鑄造元寶銀為本業。並有兼營匯兌存款放款者。在金融界之勢力，亞於票號錢莊。若新式金融機關，則有銀行。自通商以來，各商埠即有外國銀行支

店。清末國人受外國經濟壓迫，知非振興實業，將無以圖存；欲振興實業，又非先創辦銀行，無以資周轉。光緒三十年正月，戶部編訂銀行章程，奏請設中央銀行，以爲貨幣流通總匯之所。因設立總行於北京，名曰戶部銀行，是爲我國政府試辦銀行之始。及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釐訂銀行則例時，謂國家銀行由國家授與特權，凡通用國幣，發行紙幣，管理官款出入，担任緊要公債，皆有應盡之義務；因將以前所設戶部銀行，改爲大清銀行。又有交通銀行，則爲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所立。至同時爲私人所經營者，更有中國通商銀行及浙江興業銀行。由中外合辦者，又有華俄道勝銀行，中法實業銀行等；經濟上之活動，遂大爲進步。

銀價 順治初，銀一兩，值制錢四百文，七百文不等。三年以一千錢爲定例。雍正初，可易八九百文，七年諭云，嗣後銀一兩止許換錢一千文。道光咸豐時，銀一兩從無千錢以內者。同治六年，各直省銀價，每值兩錢一千五六百文。光緒二十八年，戶部奏請旗餉搭放大錢，以當十京錢一吊（當十錢五十個爲京錢一吊，每個當十錢可作制錢二文用）扣銀七分。同年七月，戶部奏請官俸搭放銅元，每銅元百枚（每枚銅元，可抵當十錢五個用）抵庫平銀七錢二分。二十九年，又奏銅元搭放官俸，每京平銀二兩，合當十銅元一百三十枚。仍以銅元百枚，抵銀元一枚。（庫平七錢二分）三十年三十一年，每銀一兩，易錢一千一百數十文。三十二

年，庫平一兩，合制錢一千四百文，合當十銅元一百四十枚。及至宣統初年，京師銀價已漲至十六七吊。若以銀兌金，則康熙乾隆間，金一兩，可抵銀十四兩五錢。嘉慶時，可兌十五兩五錢。道光時，曾兌至三十三兩。同治時，又曾降至十六兩。光宣之際，每兌至三十八九兩。大抵開港以後，銀價愈來愈貴，皆因外商頻年運貨而來，罄金而去，每年進出口貨相抵，恒絀至數千萬兩故。

物價 清初物價，已較明爲昂。然斗米不過六十文，薪菜之值尤極賤。康熙時則斛米值銀二錢。雍正時每

石米價以百文上下爲率。乾隆三十五年，斗米值三百五十錢。道光以來，米價極賤時，一斗必在二百文外，昂時或千餘錢。光宣間一筵之費至二三十金，而尋常客至，倉猝作主人，亦非一金上下不辦。人奢物貴，蓋兩兼之。故同年公會，官僚雅集，往往聚集數百金，以供一朝揮霍，猶苦不足。生計日促，日用日奢，京師上海之生活程度，駸駸乎追蹤倫敦巴黎。而外強中乾，捉襟見肘之內幕，曾不能稍減其窮奢極欲。且萬方一概，相習成風，雖有賢者，不能自異，故物價日高靡已。

度量衡 度之制凡三：曰律尺，最短；曰營造尺，較長；曰裁衣尺，最長。量衡之制亦不一，豈有漕斛，官斛，市斛

之殊，衡分平，秤，戥三種。平有京平，庫平，漕平之別；秤有官市，法三者之異；戥亦各各不同。大率民間所用尺，斛

斗，升，平，秤之屬，省與省異，邑與邑異，鄉與鄉異，戶與戶異。至光緒三十四年，始頒行畫一制度。於是度之制凡五：曰營造尺，短尺，摺尺，鍵尺，捲尺。量之制凡六：曰勺，合，升，斗，斛，概。衡之制凡五：曰部庫平，商用平，桿秤，戥秤，重秤。（即磅秤）其推行之序，官用之器，期以二年；商民所用，期以十年。並由部特設一廠，專造度量衡諸器。

結 述

清季社會組織總述 清季思想界有一種「非洋弗好」病徵，故影響於社會組織者甚大。宗教則中下流社會多趨嚮基督，其真有信心者固不乏人；然大多數不過欲借教會勢力為護符，服飾則競尚西裝，禮俗亦趨歐式，非徒取其簡便，亦實所以標異。故青年趨之若鶩，寢成風氣。農工商礦亦間用西法，然甚幼稚，未能盡其利。蓋因中國實業狀況仍在自給時代，未達機械化程度，國家與私人經濟，又不充實，未能盡力推行，故但就大體言之，不失為歐化極活動時期。是以各種事業莫不隨之而變，不過變動太驟，未容中國盡行消受，遂使社會發生種種。

矛盾現象，成爲急待解決之問題。

本章重要問題：

- 一、清代之利用喇嘛教。
- 二、回教徒在中國之佔勢力。
- 三、基督教在中國之擴布。
- 四、中國南北兩部習俗之不同。
- 五、國民氣質之變遷。
- 六、實業進步之原因。
- 七、清季財政之紊亂與財源之枯竭。
- 八、金融機關變遷之原因。
- 九、銀價物價日高之原因。

本章重要參考書：

- 一、商務印書館日用百科全書第五編教育宗似類，第二十三編財政，第二十四編經濟。
- 二、申報五十週年紀念冊，最近五十年之農業，最近五十年之工業，最近五十年之商業，最近五十年之交通業。



▲西史綱要

二册上卷大洋一元五角
下卷一元五角

張仲和著

本書純用提綱挈領之法，取西史之精華，依論列，原因事實結果均明若列眉，人名地名之下，且列有原文，便於檢查，記憶，能使學習是科者一目了然，收事半功倍之效。取材至西歷一九二六年八月止，於法德問題，賠償問題，戰債相互之關係，解決之情形，如（保安公約與道斯計畫）與對俄問題之前途，捧喝主義之概況。均有簡明之敘述。閱者對於近十年來歐洲複雜糾紛之局面，自能瞭然於心，無待他求矣。

▲中國史鳥瞰

常乃惠著
上下二册
大洋五角

此書共分五編，第一編講中華民族之構成及發展，第二編以下講法制經濟，日常生活，學術思想之進化次第。合之則成一書，分之則各成系統，文字明顯，易於閱讀，凡有志研究中國史者，手此二冊誠入門之階梯也。

▲地學通論

劉玉峰著
上卷 甲種一元八角
乙種一元五角

是書分上中下三卷，上卷分數理地理陸界地理二編，中卷分海洋氣候生物等編。下卷分人類經濟政治等編。內容取材宏博，解釋詳明，就自然現象，及人生狀況，根據新事實，說明其因果關係，對於常識尤特別注意。欲了解吾人地理環境，及人地互相之關係者；不可不讀也。上卷現已出版，購請從速。

本國地理

上下兩冊·程國章編·每冊七角

本書除序論外分爲總論，分論，結論，三編：總論述境域及自然狀況之概要，爲全書之基礎，結論述人文概況，明人地相互之關係，分論則用鳥瞰法，先按自然與人文相似之地帶，分全國爲八區域，而每域之中，復分自然概況，政治區畫，及結論三節，應合者則合述之，應分者則分論之，書中對於自然及於人生之影響，人生利用自然之方法，恒處處留意，使學者知爲人生而研究地理，明人生環境之影響，並養成適用改造環境能力，每章之末附有習題及研究題，覆習題，備學生之溫習思考。研究題，則備優等生之詳細研究，以充分發展高才者個性之聰明及能力。全書適合於初中或師範學校六學分至八學分之用。

中國近百年史綱要

高博彥著 上册各一元 下册各一元

本書自鴉片戰爭叙起直至民國十八年爲止舉凡內政外交文化社會以及戰爭無不包容並舉文詞簡鍊敘事流暢每章之首並有提要以爲全章綱領尤爲爽目上下兩冊現均再版可作高中教本及初中參考凡留心時事者宜人手一編也。

民國史要

陸光宇著 定價五角

內容起自民國初創至最近期間，記事明簡議論平允，留心時局者，宜各手此一編也。

中國民族性之研究

傅紹曾著 定價二角

中國史 王桐齡著

第一編大洋一元二角

第二編大洋三元

第三編大洋二元三角

第四編大洋一元三角

本書共分四編：自太古至清末，內容甚爲豐富。關於漢滿蒙回藏苗六大民族分離合併之遠因近果，國民性之養成，國民道德之升降，社會墮污與國家盛衰之關係，歷代文化政治軍事商業外交以及文學之變遷等，無一不條分縷析，俾讀者於複雜關係之中，得一簡單明瞭線索。且書中有序論，有提綱，有註釋，有引證之參考書，再版以後第一編加增表解七十餘幅，第二編加增表解一百二十餘幅，第三編加增表解八十餘幅最便於學者之研究，其眉目之清醒，及材料之豐富，爲史學書中所罕見。

中國經濟地理

王金紱著 每部五元

地學名著

現在中國百端俱廢，由於財政不理，人盡知之矣，謀國之士，不惜其精力時間，從事研究討論，然迄無良策，蓋欲整頓吾國財政，端應考查其來源，吾國以地大物博豔稱世界，究竟吾國農田幾何，鑛地若干，何地宜茶，何邦宜麥，其提倡獎進之道何由，振興發展之法安在，恐亦茫然。是之不解，遑問其他，王金紱先生爲近代地學專家，有見於斯，積十餘年精力，詳徵博攷，著中國經濟地理一書，對於吾國農田水利以及工商金融交通等業，論列綦詳，而尤注意者爲民生狀況，全書一百四十餘萬言，分兩巨冊，關懷中國財政或有志研究中國地理者，可考覽焉。

4586

627

1900 JUN
13 JUL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記號 04586 書號 627
Acc. No. Call No. 357
:2

介 紹 新 書

先秦文化史	孟世傑	一册	一元
中國經濟地理	王金綬	二册	五元
中國民族史	王桐齡	一册	七角
中國歷代黨爭史	王桐齡	一册	八角
太平洋問題與中國	程國璋	一册	一元二角
中華民國政治史	賈逸君	二册	一元八角
蒙古與中國	高博彥	一册	六角
中國民族性之研究	傅紹曾	一册	二角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再版

中國最近世史 第二册

(全部四册 每册定價實洋六角)

著述者 孟世傑

印刷者 文化學社

總批發所

北平和平門外
文化學社
電南四五八〇

寄售處 各埠各大書局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